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11号[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相关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5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76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7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77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7
十七、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7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	12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4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9
六、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153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176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9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财务报表.....	19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五、分部信息.....	247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8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0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8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3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0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30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8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30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4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31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1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0
六、同业竞争.....	32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323
八、关联交易.....	32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9
一、股利分配情况.....	339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1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41
五、承诺事项.....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要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6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6
第十一节 声明	3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8
第十二节 附件	359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5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87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0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7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8
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414
七、备查文件.....	422
八、查阅时间.....	422
九、查阅地址.....	42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科宝制药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宝生物生化	指	北京四环科宝生物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科宝有限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太和保兴/控股股东	指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科宝沧州分公司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安徽科宝制药	指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科宝化学	指	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保兴医药	指	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宝医药科技	指	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宝药业	指	北京四环科宝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宝医药投资	指	安徽四环科宝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德州安维信	指	德州安维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成都圣康	指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州博诚	指	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立赛纳	指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京东药业	指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京宇复瑞	指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硕佰医药	指	北京硕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古特新生	指	安徽古特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桦冠生物	指	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桦冠	指	参股公司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桦冠	指	参股公司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和佰仁	指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持股 70.00%，张建勋持股 30.00%的企业

安徽保兴推广	指	安徽保兴医药推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持股 80%的企业
保兴典当	指	太和县保兴典当有限公司，系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保兴产业园公司	指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嘉兴海容	指	嘉兴海容灵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无锡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海南华益	指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惠民康健医院	指	北京惠民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参股公司
武汉爱民	指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灵康药业	指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赛康	指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多瑞医药	指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辰药业	指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制药	指	日健中外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汉丰	指	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方药业	指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宏业	指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瑞阳制药	指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津升	指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优时比	指	优时比（珠海）制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复旦复华	指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仁合益康	指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康	指	Alcon Research LLC
阿斯利康	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华宇	指	成都华宇制药有限公司
美大康华康	指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伟林恒昌	指	北京伟林恒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仁卫生物	指	天津仁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唯智医药	指	唯智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嘉安医疗	指	北京嘉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京宇	指	白银京宇新药业有限公司
桦冠医药	指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德立福瑞	指	北京德立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米内网	指	国内医药行业互联网资讯平台，数据多整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IQVIA	指	IQVIA Holdings Inc，是一家提供综合信息和技术支持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公司，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药业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正式挂牌，承担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职责
CDE、国家药审中心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化学药/化药	指	活性成分是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或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或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原料药	指	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参比制剂的遴选与公布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 The Counter，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已在国外或国内外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首仿药、首仿	指	国内首先仿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颗粒剂、片剂等
片剂	指	粉状药物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冻干粉针剂是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是经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包括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等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商业企业开具发票（第一票），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商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
关联审评	指	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实行关联审批，对原辅包不单独进行审评审批。药品制剂申请人对选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质量负责，若关联的原料药、辅料、包材中有一个未通过审评，则面临被退审的风险
带量采购/集采	指	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中的一项方案，其中规定：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即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系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制度，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亦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负责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药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招股书引用第三方数据中，除米内网、IMS 数据为购买高级数据库使用权限制取得外，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对其他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目前已在全国推广，并呈常态化趋势。2018年11月，经国家医保局同意，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并延伸至全国范围；至2022年11月，我国已开展七批全国药品带量采购；同时，全国中药带量采购及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

带量采购有利于企业降低销售费用或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企业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发行人产品中标后续国家或地方带量采购，并且价格下降幅度适中，集采执标将有可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降低销售费用率，从而有利于公司利润规模增长；如果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范围，可能因一致性评价工作尚未完成或投标价格较高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销售费用的下降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一致性评价风险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

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目前已根据业务规划及一致性评价要求对主要产品、重点布局及在研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或新产品申报工作，已有非洛地平缓释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奥洛他定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4个产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在CDE审评中，其他多款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积极稳步开展，但是公司在审产品尚未全部通过审评，未来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能无法取得后续国家药品集采的投标资格，以及导致部分药品批件可能逾期不予再注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医保或基药目录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注射用法莫替丁、注射用亚叶酸钙、法莫替丁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且主要制剂产品中杏灵分散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均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

医保药品目录意味着产品更容易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并被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有利于产品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

2018年9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要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会根据药品临床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来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或国家基药目录，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1年1月19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秉持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要求各地原则上在3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

对于药品生产厂家而言，如果其品种未能进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则不能像以往通过增补地方目录来“补票”，只能重新考虑产品策略而成为自费药。随着过渡期内地方医保目录的逐步清理规范，发行人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自2020年以来已相继从黑龙江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等多个地方医保目录中被调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退出全部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虽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发新的终端医院，且由于注射用尼可地尔具备独特的临床应用价值，其非医保自费使用量在不断增长，但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退出地方医保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相关省份存量终端医院客户的常规采购减少，而相关省份增量终端的销售增长可能不及预期，故存在公司核心产品在原医保省份的销量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后续梯队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不能填补潜在销售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国计民生的重要一环，与人民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医药产业在我国重点发展的同时亦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医药产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医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两票制、国家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等政策相继出台，对我国的医药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除上述政策外，国家有可能出台其它一系列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研发、规范销售流通秩序、降低用药成本等监管措施，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糖尿病类、抗感染类、抗过敏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注射用尼可地尔、杏灵分散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等多个主要产品，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虽然我国人口基数较大，拥有庞大的医药消费群体和医药市场，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的竞争仍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出台系列优化市场结构、促进医药企业良性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法规，我国医药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及资金优势的医药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目前公司产品现阶段及未来均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结构及研发优势，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及升级迭代现有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可能无法在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获得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10月，扬子江药业获得注射用尼可地尔批文，成为市场第二家获得此产品批文的企业，因此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不再是市场独家剂型品种。虽然扬子江药业在开始销售注射用尼可地尔前，需要一定时间执行各省的挂网及各家医疗机构的入院审评流程，且公司产品经历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良好的口碑及医生用药习惯，同时，该产品还存在大量未被挖掘、有待教育及应用的终端医院，但是随着扬子江药业的拓展，其产品将与公司产品产生竞争。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

下降的情形，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产品研发失败及研发加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建立在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品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药品研发，尤其是高端制剂和创新剂型，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较大及研发投入较高的特点。虽然公司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在化学制剂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但考虑到药品研发涉及的环节众多，研发存在产品信息调研、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申报资料撰写与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等不同阶段，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存在较大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投入更高，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同时，医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制剂开发、原料药开发以及一致性评价项目，此外未来将继续投入更多项目的研发，相应研发投入在费用化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净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746.66 万元、6,398.50 万元、10,889.54 万元和 5,148.52 万元。同时，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但相应产品未实现预计效益，甚至在研项目未能形成产品或者未能通过药品审批注册，则公司难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或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13.60 万元、27,479.24 万元、27,563.77 万元和 25,229.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7%、16.15%、13.97% 和 30.8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3.63 万元、1,380.61 万元、1,408.25 万元和 1,279.24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

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控股股东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新产品研发项目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经过二十余年对药品制剂行业的深耕，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覆盖众多细分领域，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且已拥有冻干粉针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胶囊剂、外用软膏剂、溶液剂等涵盖多种剂型生产能力的现代化生产线。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且于 2020 年分别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细分领域广泛，且多个核心产品销售额居于市场首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2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和 2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共计 63 个不同品种；其中 34 个品种被纳入全国医保目录，6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12 个属于独家或首仿剂型/规格的产品。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并积累了深厚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产品培育及市场份额驱动能力突出。公司凭借着丰富且疗效显著的产品、成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

丰富的营销团队，产品覆盖全国超 8,000 家医疗终端，与业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均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众多客户信任。公司的营销团队基本由专业学科背景或丰富医药行业经验人员构成，并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的营销模式，已逐步培养了较强的“打单品”能力，拥有挖掘产品在细分市场潜力并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能力，注射用尼可地尔等销量“冠军”产品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

公司逐步落实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工作。为提高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分别在河北沧州及安徽太和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目前均已在建设当中，未来将重点生产尼可地尔、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等核心制剂的原料药。另外，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的 34 个原料药在研项目已对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等核心产品原料药进行了广泛布局，有利于公司逐步打造“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产业链。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及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涵盖了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抗过敏、降糖、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涉及化学药、生物生化药、中成药等多个药品类型，其中国内首仿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国内独家规格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医保甲类产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止血类产品注射用氨甲苯酸及第二代抗组胺药盐酸奥洛他定片 2021 年销售额均位居市场第一。且公司的核心产品临床价值突出，注射用尼可地尔系多国用药指南推荐的微血管性心绞痛首选治疗药物；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是治疗左心室衰竭与不稳定心绞痛的理想静脉硝酸酯类药物；杏灵分散片属于新一代银杏叶提取物制剂，系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及预防的优选用药；盐酸奥洛他定片系第二代抗组胺药物，相较第一代起效更快、止痒性更好，同时嗜睡、头晕等不良反应率更低。

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公司还拥有非洛地平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富马酸卢帕他定胶囊、米格列奈钙片等。上述产品中，非洛地平缓释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奥洛他定片及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等 4 个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

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系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目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序列丰富，覆盖心血管、抗过敏、降糖等多个细分领域。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的采购。采购中心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原辅包登记信息”目录及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最适宜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采购。采购的每批物料到场后需依次接受仓储部门的入库检查和质量中心的抽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拥有冻干粉针剂、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等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发行人销售部门每季度将下季度销售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中心对各个工艺规程严格把关，并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配送经销、传统经销及直销，其中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聘请专业推广服务商负责学术推广、渠道维护及终端开发等终端推介工作，并由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统筹、配合相关工作，在与终端医疗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产品通过配送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在区域内进行学术推广及品牌建设等工作，同时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四）技术水平及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137 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746.66 万元、6,398.50 万元、10,889.54 万元及 5,148.52 万元，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得益于规模较大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不断提高的研发费用，公司目前已形成成熟的四大技术研发平台，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尼莫地平均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的“注射用尼可地尔新药的临床研究课题”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公司在研产品储备丰富，覆盖领域逐步拓展，未来公司将申请更多新产品上市。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共有 120 个已立项的在研项目，包括制剂类 86 个及原料药类 34 个，制剂类中已有 7 个产品申请了一致性评价或新仿制药分类上市，其中包括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米格列奈钙片及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等公司未来的核心产品，预计 2023 年将申请超三十个新产品（含新品种和原有品种的剂型、适应症等拓展）上市，后续陆续推出更多产品，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公司的在研产品管线不再局限于心血管系统、抗过敏及降糖等传统优势领域，已逐步向儿科类、男性生殖类、精神疾病等新领域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企业较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共有超过 8,000 家医药制造企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企业规模角度来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仍占据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当前制药行业的同质化趋势明显，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随着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对药品质量标准、制药企业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我国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及基础病人群不断扩大，同时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人均收入也在不断增长，上述因素的叠加带来了我国庞大的药品刚性需求。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医疗体制深化改革，为医药市场提供良好环境，将直接利好医药行业的发展。在医药产业升级，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重要阶段，细分化、特色化且具有一定研发门槛的高端制剂领域仍存在较大的蓝海市场，具有研发实力、技术积累的制药企业将更具创新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多发展契机。

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领域延伸的发展体系，在制药行业同质化加剧的环境下，仍然坚持以研发为驱动力，走创新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道路。公司多个主要

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市场的份额排名领先或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具备驱动市场份额的能力。根据 IQVIA 内资药企前 200 位排行（样本医院销售数据），公司 2019 年排名第 100 位、2020 年排名第 46 位、2021 年 1-9 月排名第 38 位，市场排名连年提升。

公司在心血管用药领域布局多年，已形成以注射剂为主打的产品体系，覆盖多种适应症、多场景的应用，其中，注射用尼可地尔曾占据市场独家剂型八年左右，销售额市场领先，2021 年在全球及国内尼可地尔制剂市场份额排名均位列第一；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销售额近年来持续增长，2021 年在国内硝酸异山梨酯制剂市场份额排名位列第一；公司的注射用曲克芦丁 2021 年在国内曲克芦丁制剂市场份额排名位列第一；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2021 年市场份额位列第三名。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规模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在世界上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产业发展较为成熟，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制造业繁荣发展，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4,012 亿美元。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细分领域广泛，且多个核心产品销售额居于市场首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2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和 2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共计 63 个不同品种；其中 34 个品种被纳入全国医保目录，6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12 个属于独家或首仿剂型/规格的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及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涵盖了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抗过敏、降糖、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涉及化学药、生物生化药、中成药等多个药品类型，其中国内首仿产品注射用尼

可地尔、国内独家规格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医保甲类产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止血类产品注射用氨甲苯酸及第二代抗组胺药盐酸奥洛他定片 2021 年销售额均位居市场第一，注射用尼可地尔更系冠状动脉微血管心绞痛的首选推荐药物。

2、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市场维持稳定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已经较为完善，我国的医药监行业管体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研制和注册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集采制度、“两票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完善的监管制度保证了市场的稳定，且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主要采取配送商模式，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

2018 年以后，药品“两票制”政策已经在全国地区铺开，医药行业为响应“两票制”的号召，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开始将传统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以配送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少量产品通过传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公司积累了深厚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产品培育及市场份额驱动能力突出。公司凭借着丰富且疗效显著的产品、成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产品遍布各省份的医院，覆盖全国超 8,000 家医疗终端，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药控股、九州通医药等业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众多客户信任。公司的营销团队基本由专业学科背景或丰富医药行业经验人员构成，并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的营销模式，从产品学术及临床疗效优势出发，注重市场培育与品牌塑造，已逐步培养了较强的“打单品”能力，拥有挖掘产品在细分市场潜力并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能力，注射用尼可地尔等销量“冠军”产品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

4、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成熟，保障业务模式稳定

化药制剂制造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中间体、原料药、辅料、包材供应商等，下游企业主要为药品流通企业，上述产业链较为成熟稳定。公司逐

步落实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工作。为提高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分别在河北沧州及安徽太和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并将沧州生产基地项目的两个原料药项目及“年产16.3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已在建设当中，未来将重点生产尼可地尔、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等核心制剂的原料药。另外，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的34个原料药在研项目已对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等核心产品原料药进行了广泛布局，有利于公司逐步打造“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成熟稳定的产业链将给公司的业务模式提供产业保障。

5、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且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从事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瑞医药、灵康药业、奥赛康、誉衡药业、海辰药业等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4,485.54万元、170,127.49万元、197,279.84万元和81,846.27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11,033.73万元、18,298.68万元、17,445.09万元和6,603.35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子公司建设推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上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原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杏灵分散片和注射用氨甲苯酸收入金额稳步提升，系公司产品疗效突出、市场推广深化、品牌知名度提升的重要体现；公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受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但逐步稳定并为公司贡献业绩；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未中标地方带量采购、盐酸奥洛他定片未获取国家第五批集采投标资格，使得上述品种收入有所下滑，但前者已有较多省份执行带量采购政策，后者已执行完集采一年标期，并且公司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集采续标资格，相关不利因素已释放较为充分，风险较为可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已形成多领域延伸的发展体系，在制药行业同质化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然坚持以研发为驱动力，走创新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道路。公司目前主要以院内处方制剂布局为主，已建立起在心血管用药、抗过敏用药、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产品优势，种类覆盖广泛，具备驱动市场份额的能力，多款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 IQVIA 内资药企前 200 位排行（样本医院销售数据），公司 2019 年排名第 100 位、2020 年排名第 46 位、2021 年 1-9 月排名第 38 位，市场排名连年提升。据 IMS 数据，2021 年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占据全球尼可地尔制剂市场 44.86% 份额，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均占据市场领先地位，自 2020 年以来，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板块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0,126.42	140,033.54	113,250.73	93,36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661.93	72,058.58	38,982.39	20,13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8	30.82	54.77	71.82
营业收入（万元）	81,846.27	197,279.84	170,127.49	144,485.54
净利润（万元）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3.35	17,445.03	18,298.68	11,0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5.71	16,185.23	17,314.84	9,2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1.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1.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3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31.67	14,078.41	22,818.82	16,160.05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5.52	3.76	3.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4)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业务模式、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44,485.54 万元、170,127.49 万元和 197,279.8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9,268.05 万元、17,314.84 万元和 16,185.23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备案批文文号	环保批文	实施 主体
1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生产基地项目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11,925.00	8,770.00	沧港审备字〔2019〕004 号	沧港审环字[2021]52 号	科宝 沧州 分公 司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9,020.20	8,920.00	沧港审备字〔2022〕85 号	沧港审环字[2022]48 号	
2	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21,091.00	20,630.00	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105-341222-04-01-180989”	阜环行审函〔2022〕184 号	安徽科宝化学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22,705.78	21,730.00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科宝 制药
4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2,781.17	11,880.00	京丰科信局备〔2022〕22 号	丰环保审字〔2022〕0040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117,523.15	111,930.00	-		

注 1：“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00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11,925 万元；

注 2：“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91 万元，亦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21,091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7,523.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1,93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帮助人类实现更健康、更长寿和更幸福的生活追求”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研发、生产及销售三位一体优势的现代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技术研发，针对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坚持以“仿创结合”为核心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产业延伸路径，做大做强现有优势领域，并不断扩容自身产品线布局，最终能够实现“原料+制剂”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成为

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产品优势的集团式医药企业。

公司始终贯彻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大方针，加快品牌建设和科学管理，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抢占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抗感染类、抗过敏类等优势领域的药品研发，并向儿童用药、降血糖、生殖系统领域逐步拓展产品线，形成覆盖适应症种类全面且具有公司特色的产品集群。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四大技术平台，在复杂制剂药品、创新剂型药品、改良型新药以及创新药领域进行多元布局，切入市场空白，践行创新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路线。

公司实现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也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引进先进技术或吸纳优质企业，凭借“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实现企业跨越式增长。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在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临床用药推广，通过多种推广方式将药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安全性信息、对应适应症、同类竞品对比等信息传递到临床用药市场，使得市场能够快速熟知和了解公司新产品。由于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新产品被临床市场大范围认可一般需要一定时间的导入周期，且需要组织全面有效的专业销售团队进行配合推广。当下各大医疗机构采购标准提高、政策驱动医药行业保持高质量发展，均对新产品推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且未能被市场接受，或公司未能形成富有成效的推广，将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药品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尼可地尔、硝酸异山梨酯、曲克芦丁等化学原料药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受制药企业更换原料药供应商需要向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补充申请的影响，公司报告期药品制剂的化学原料药仅向已经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并逐步建立多样化的采购渠道，同时公司亦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但不排除相关供应商无法按期供货甚至极端情况下断供，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主要化学原料药的化工原料存在价格

上涨的情况。化工原料的供给受质量达标率、环保政策、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因为质量达标率过低、环保压力过大或安全事故而出现供给不足、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产品质量对制药企业而言至关重要。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2019年12月1日我国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药品GMP认证，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强化药品全过程信息要求，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药品生产环节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均增加了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度，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包装和运输等各过程中，均存在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的因素，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并存在大规模召回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产品以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注射剂及片剂的化学药品为主，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有害化合物的工业污染物，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应符合“废气、废水、固废、危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等环保合规性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法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处以

罚款、停产整改等行政处罚等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存在因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公司在生产中涉及部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仍有可能因人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故障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立、张建强和张建勋，其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太和保兴间接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立、张建强和张建勋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张建立、张建强和张建勋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及自身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新产能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产品种类及适应症领域不断拓宽，公司的资产及经营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都将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决策将要考虑更复杂的因素，公司组织结构也将更加复杂，公司面临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等各种问题。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管理团队不能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以较好地适应外部挑战和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组织结构复杂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研发与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及研发加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建立在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品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药品研发,尤其是高端制剂和创新剂型,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较大及研发投入较高的特点。虽然公司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在化学制剂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但考虑到药品研发涉及的环节众多,研发存在产品信息调研、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申报资料撰写与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等不同阶段,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存在较大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投入更高,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同时,医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制剂开发、原料药开发以及一致性评价项目,此外未来将继续投入更多项目的研发,相应研发投入在费用化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净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746.66 万元、6,398.50 万元、10,889.54 万元和 5,148.52 万元。同时,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但相应产品未实现预计效益,甚至在研项目未能形成产品或者未能通过药品审批注册,则公司难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或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2、委外开发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委外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委托专业研发机构研发不仅可节约时间和资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并且能够分散研发失败风险,进而降低研发失败所带来的损失,充分发挥委外机构在其专业领域的优势。虽然公司委外研发已开展多年,且与受托机构合作良好,但公司无法保证受托机构完全按照公司要求投入研发资源和执行研发活动,若受托方存在不当或违反合作协议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或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213.60万元、27,479.24万元、27,563.77万元和25,229.1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7%、16.15%、13.97%和30.82%。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13.63万元、1,380.61万元、1,408.25万元和1,279.24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698.04万元、7,012.41万元、7,802.83万元和7,835.4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32%、6.19%、5.57%和5.59%。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1.65万元、139.97万元、175.08万元和186.65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3、战略参股投资减值风险

为加深技术合作、加强业务联动、拓展战略布局，公司已参股投资成都圣康、德州博诚、德立赛纳、京东药业、京宇复瑞、古特新生、桦冠生物、硕佰医药8家医药领域优势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参股投资形成长期股权投资6,837.97万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6,500.00万元，其中前者包括成都圣康、德州博诚、德立赛纳、京东药业、京宇复瑞，5家参股子公司业绩变化影响损益中的投资收益；后者包括古特新生、桦冠生物、硕佰医药，3家参股子公司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仅影响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不影响损益金额。

虽然上述企业目前经营良好，但不排除受政策或市场环境的影响，未来发生重

大经营亏损等事项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可能，公司的战略参股投资存在潜在的减值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98.98 万元、1,087.94 万元、1,207.38 万元和 522.91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科宝制药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11001206、GR20201100643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能持续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及其股东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与淄博盈科、嘉兴海容、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海南华益、宋力在内的 6 名股东（以下简称“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就发行人上述股东对投资者投资后的特殊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及其股东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与上述投资者已分别签署《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解除，但仍保留在未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回购权的恢复条款。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的，则该等回购权约定对各方均恢复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员工及合作方行为不当风险

公司已针对销售员工和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销售员工和推广服务商在销售、推广公司药品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进行了明确的约束。但上述制度和约束并不能完全杜绝个别销售员工或少数推广服务商在药品推广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的商业行为。该等行为将损害公司经年累积树立的品牌形象，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更有甚者，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从而最终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力减弱。

3、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面临补缴的风险。

4、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药品销售及药品生产等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业务资质的管理，但仍存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者到期无法顺利展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目前已在全国推广，并呈常态化趋势。2018年11月，经国家医保局同意，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并延伸至全国范围；至2022年11月，我国已开展七批全国药品带量采购；同时，全国中药带量采购及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

带量采购有利于企业降低销售费用或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企业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发行人产品中标后续国家或地方带量采购，并且价格下降幅度适中，集采执标将有可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降低销售费用率，从而有利于公司利润规模增长；如果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范围，可能因一致性评价工作尚未完成或投标价格较高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销售费用的下降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一致性评价风险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

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目前已根据业务规划及一致性评价要求对主要产品、重点布局及在研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或新产品申报工作，已有非洛地平缓释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奥洛他定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4 个产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在 CDE 审评中，其他多款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积极稳步开展，但是公司在审产品尚未全部通过审评，未来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能无法取得后续国家药品集采的投标资格，以及导致部分药品批件可能逾期不予再注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医保或基药目录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注射用法莫替丁、注射用亚叶酸钙、法莫替丁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且主要制剂产品中杏灵分散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均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意味着产品更容易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并被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有利于产品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

2018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要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会根据药品临床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来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或国家基药目录，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

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秉持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

对于药品生产厂家而言，如果其品种未能进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则不能像以往通过增补地方目录来“补票”，只能重新考虑产品策略而成为自费药。随着过渡期内地方医保目录的逐步清理规范，发行人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自 2020 年以来已相继从黑龙江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等多个地方医保目录中被调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退出全部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虽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发新的终端医院，且由于注射用尼可地尔具备独特的临床应用价值，其非医保自费使用量在不断增长，但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退出地方医保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相关省份存量终端医院客户的常规采购减少，而相关省份增量终端的销售增长可能不及预期，故存在公司核心产品在原医保省份的销量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后续梯队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不能填补潜在销售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药品招投标风险

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主要产品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招标挂网，在中标之后与符合资质的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其销售给终端。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国计民生的重要一环，与人民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医药产业在我国重点发展的同时亦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医药产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

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医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两票制、国家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等政策相继出台，对我国的医药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除上述政策外，国家有可能出台其它一系列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研发、规范销售流通秩序、降低用药成本等监管措施，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糖尿病类、抗感染类、抗过敏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注射用尼可地尔、杏灵分散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等多个主要产品，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虽然我国人口基数较大，拥有庞大的医药消费群体和医药市场，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的竞争仍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出台系列优化市场结构、促进医药企业良性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法规，我国医药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及资金优势的医药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目前公司产品现阶段及未来均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结构及研发优势，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及升级迭代现有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可能无法在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获得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10月，扬子江药业获得注射用尼可地尔批文，成为市场第二家获得此产品批文的企业，因此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不再是市场独家剂型品种。虽然扬子江药业在开始销售注射用尼可地尔前，需要一定时间执行各省的挂网及各

家医疗机构的入院审评流程，且公司产品经历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良好的口碑及医生用药习惯，同时，该产品还存在大量未被挖掘、有待教育及应用的终端医院，但是随着扬子江药业的市场拓展，其产品将与公司产品产生竞争。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形，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近年来，随着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医药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新产品研发项目”、

“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成功实施后，对于保障公司原料药供应、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如果医药行业整体形势、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实施后，公司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包括扩大公司产能、研发新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若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即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8%及 7.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刻显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面临如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如地震、洪水、火灾、风灾等各种自然灾害的风险。这些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所产生的次生灾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原料供给、电力供应、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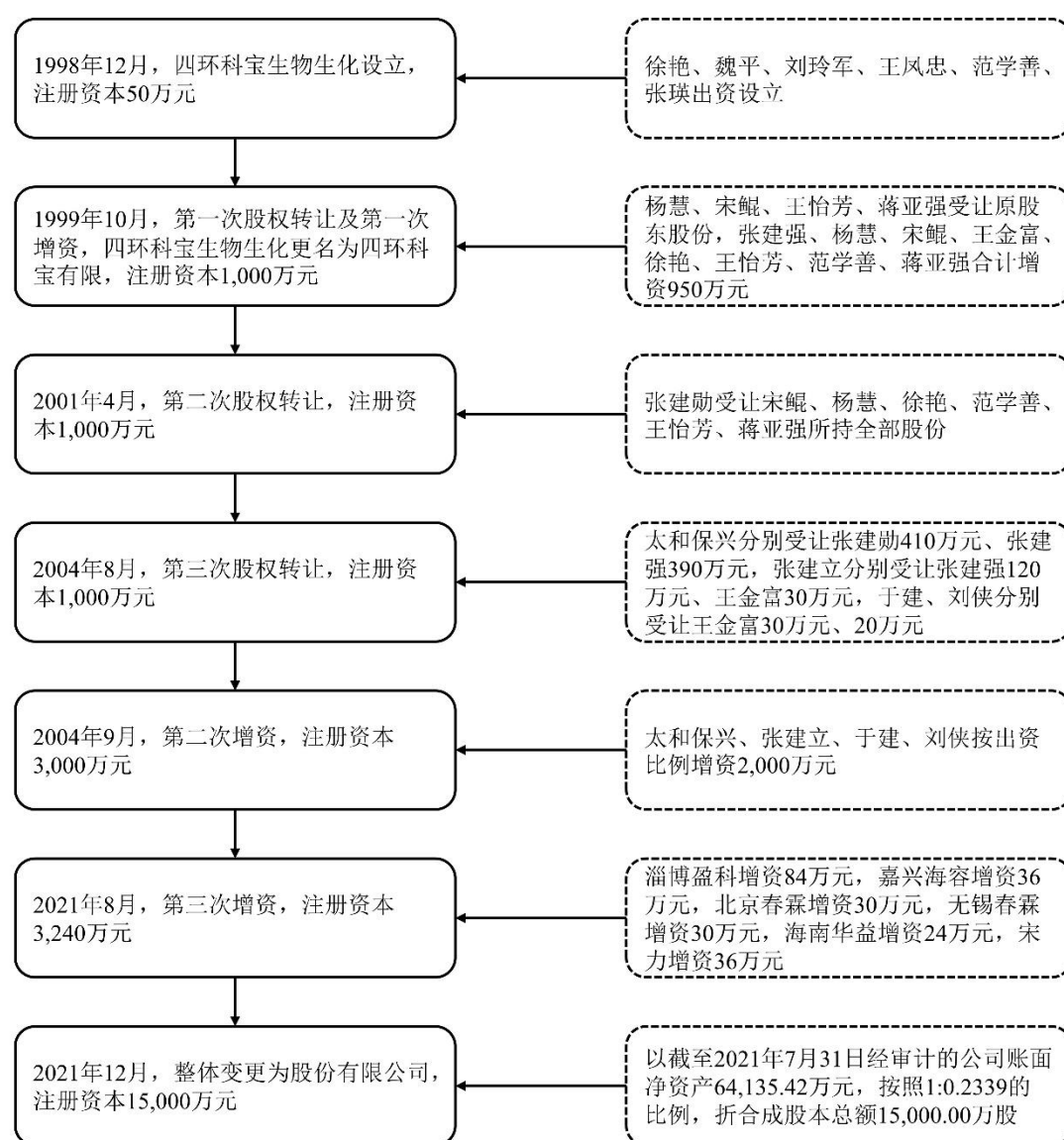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ihuan Keba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11号[园区]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010-63721791
传真号码	010-63721791
公司网址	http://www.shkb.com.cn
公司邮箱	shkbdsh@shkb.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张婷玉
电话号码	010-6372179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11月20日，徐艳、魏平、刘玲军、王凤忠、范学善、张瑛共同签署《北京四环科宝生物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科宝生物生化。根据章程约定，科宝生物生化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徐艳、魏平、刘玲军、王凤忠、范学善各自出资9.65万元，张瑛出资1.75万元。

1998年12月2日，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98）京字会验字第1256号），经其审验，截至上述报告出具日，科宝生物生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2年11月4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增资实缴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并出具了《历次出

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39 号）。

1998 年 12 月 4 日，科宝生物生化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宝生物生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艳	9.65	19.30%
2	魏 平	9.65	19.30%
3	刘玲军	9.65	19.30%
4	王凤忠	9.65	19.30%
5	范学善	9.65	19.30%
6	张 瑛	1.75	3.5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科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4,135.4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16 号）。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宝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9,332.58 万元，与账面价值 64,135.4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5,197.16 万元，增值率为 39.29%。

2021 年 12 月 10 日，科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科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科宝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64,135.42 万元，按照 1:0.2339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15,000.00 万股，其余 49,135.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23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和保兴	11,111.115	74.074%
2	张建立	2,083.335	13.889%
3	于 建	416.670	2.778%
4	淄博盈科	388.890	2.593%
5	刘 侠	277.785	1.852%
6	宋 力	166.665	1.111%
7	嘉兴海容	166.665	1.111%
8	北京春霖	138.885	0.926%
9	无锡春霖	138.885	0.926%
10	海南华益	111.105	0.741%
合计		15,000.000	10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和保兴	2,400.00	80.00%
2	张建立	450.00	15.00%
3	于 建	90.00	3.00%
4	刘 侠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1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3 日，科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淄博盈科以货币形式认缴 84.00 万元，由嘉兴海容以货币形式认缴 36.00 万元，由北京春霖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0 万元，由无锡春霖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0 万元，由海南华益以货币形式认缴 24.00 万元，

由宋力以货币形式认缴 36.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为 83.33 元/出资额。

2021 年 8 月 26 日，科宝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增资实缴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并出具了《历次出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39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和保兴	2,400.000	74.074%
2	张建立	450.000	13.889%
3	于 建	90.000	2.778%
4	淄博盈科	84.000	2.593%
5	刘 侠	60.000	1.852%
6	宋 力	36.000	1.111%
7	嘉兴海容	36.000	1.111%
8	北京春霖	30.000	0.926%
9	无锡春霖	30.000	0.926%
10	海南华益	24.000	0.741%
合计		3,240.000	100.000%

3、2021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科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一）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和保兴	11,111.115	74.074%
2	张建立	2,083.335	13.889%
3	于 建	416.670	2.778%
4	淄博盈科	388.890	2.593%
5	刘 侠	277.785	1.8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宋 力	166.665	1.111%
7	嘉兴海容	166.665	1.111%
8	北京春霖	138.885	0.926%
9	无锡春霖	138.885	0.926%
10	海南华益	111.105	0.741%
合计		15,0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六）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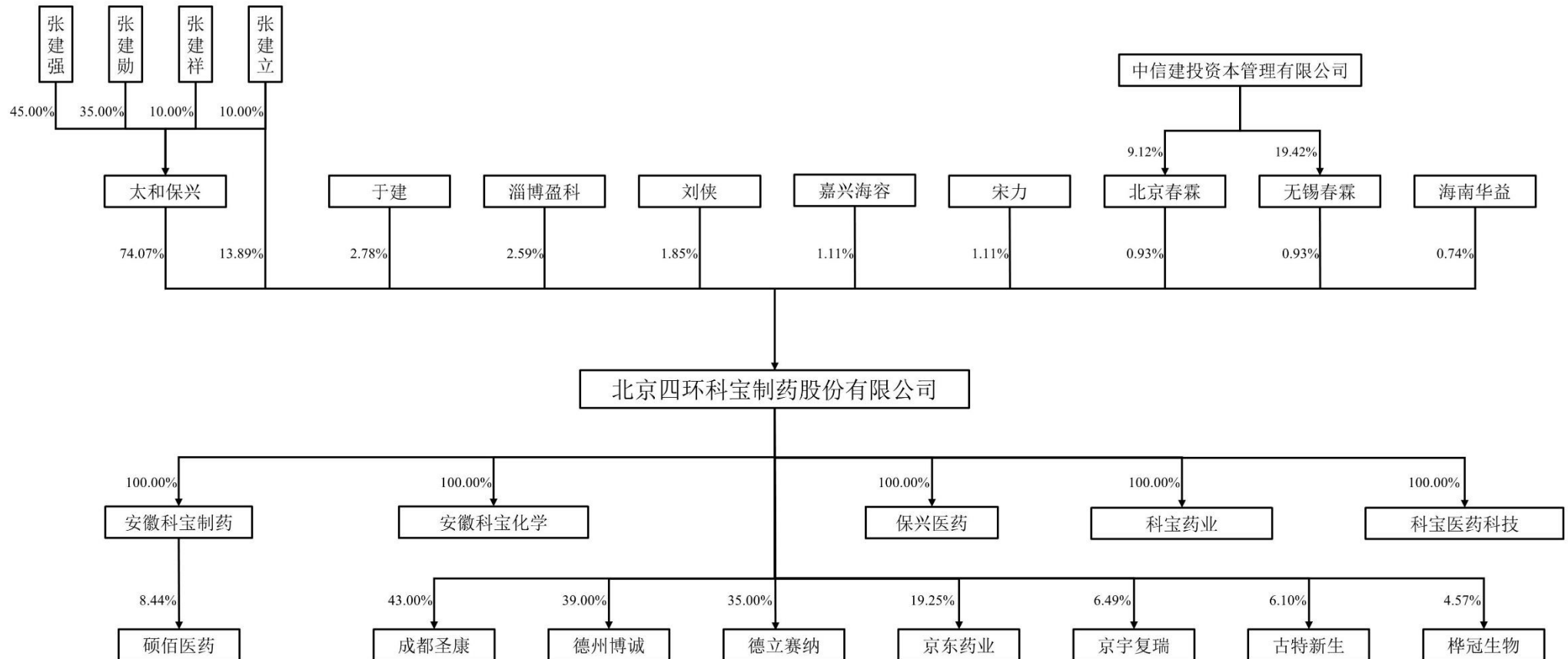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11.1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74.07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勋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2层1228号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2层1228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和保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强	1,800.00	45.00%
2	张建勋	1,400.00	35.00%
3	张建立	400.00	10.00%
4	张建祥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太和保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8,566.77	149,236.84
净资产	86,883.34	81,233.38
营业收入	81,846.27	200,052.86
净利润	6,649.96	15,645.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系胞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分别持有太和保兴45.00%、35.00%、10.00%股权；此外，张建立直接持有公司13.89%

股权。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96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建立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科宝制药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412221962*****。张建立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建强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太和保兴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42123196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强先生持有太和保兴 45.00%的股份。

张建勋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科宝制药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421231972*****。张建勋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22 年 1 月，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一致行动事项

①在太和保兴董事会（如涉及）或股东会针对涉及科宝制药的任何事项作出决策时，各方或各方提名/委派/授权的人员应保持相同意思表示。各方或各方提名/委派/授权的人员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以作出相同意思表示，若经协商无法达成相同意思表示，按一人一票进行内部表决，并以多数票的意见为准。在就需采取一致行动之事项进行沟通或协商时，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

②在科宝制药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针对涉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各方或各方提名/委派/授权的人员应保持相同意思表示。各方或各方提名/委派/授权的人员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以作出相同意思表示，若经协商无法达成相同意思表示，按一人一票进行内部表决，并以多数票的意见为准。

(2)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①协议有效期间，未经三方共同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

处理自己所有的股权，以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②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之任一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者合同。

(3) 争议解决方式

就协议的解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有效期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的第六年届满时止。此外，前述有效期届满前，签署方可通过另行签订协议的方式延长、调整一致行动安排。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太和保兴、张建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太和保兴、张建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二）实际控制

人”。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 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一) 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判断标准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 10%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或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发行人承担重要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者在未来发展规划中承担重要职能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亦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将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安徽科宝化学、保兴医药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将参股公司京东药业、京宇复瑞认定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二) 重要子公司

1、安徽科宝制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与发行人关系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祥和路甲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祥和路甲 1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承担发行人部分制剂、口服剂、溶液剂及中成药产品的生产

(2) 财务数据

安徽科宝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6,570.59	48,953.22
净资产	12,177.98	13,030.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52.88	-1,61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安徽科宝化学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与发行人关系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和谐大道中科创新基地A2 栋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和谐大道中科创新基地A2 栋 3 楼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原料药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保证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

(2) 财务数据

安徽科宝化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1,927.13	1,479.38
净资产	1,921.96	1,469.0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12	-30.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保兴医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	合肥昀煜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勋
与发行人关系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发艺文化产业园B6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发艺文化产业园B6 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承担科宝制药产品的市场拓展和经销业务

2019 年 7 月 20 日，科宝有限与曹强、杨国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曹强、杨国栋将二者持有的合肥昀煜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以合计 1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科宝有限。2020 年 1 月 17 日，合肥昀煜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7 日，合肥昀煜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 财务数据

保兴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228.12	11,964.50
净资产	3,936.93	4,268.76
营业收入	8,257.94	17,473.69
净利润	-331.83	2,395.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1、京东药业****(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祝功
与发行人关系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1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7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巴音工业园区巴音一街西侧天音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巴音工业园区巴音一街西侧天音路北侧
股权结构	郭荣耀持股 21.10%、科宝制药持股 19.25%、王晓锋持股 18.60%、杨天成持股 16.38%、内蒙古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孙杰昕持股 5.73%、吕关锋持股 5.24%、硕佰医药持股 3.70%
主营业务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原料药供应

(2) 财务数据

京东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623.53	13,553.33
净资产	7,819.66	7,336.60
营业收入	4,981.24	7,677.99

净利润	89.32	257.55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京宇复瑞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复平
与发行人关系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901.6633万元
实收资本	1,742.5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9号9号楼2层22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2层
股权结构	北京京宇新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78%、王复平持股13.20%、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25%、科宝制药持股6.49%、李生学持股5.84%、厦门建达兴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9%、东台鲸领四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3%、东台京宇二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3%、东台鲸群一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3%、东台京瑞五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3%、东台复瑞三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3%、丁益群持股1.76%、成都天府元禾金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9%、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9%、董海军1.29%、肖国良1.29%、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0%、熊传辉1.1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厦门建达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0%、如东润信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0%、陈水贤0.45%、高兴发0.03%
主营业务	原料药、仿制药等医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原料药供应

(2) 财务数据

京宇复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265.13	18,165.49
净资产	17,541.15	10,414.13

营业收入	17,290.96	15,508.05
净利润	3,852.08	3,959.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其他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科宝沧州分公司	-	-	2015.12.17	尚未实际经营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科宝药业	持股 100.00%	1,000 万元	2017.12.20	尚未实际经营
2	科宝医药科技	持股 100.00%	200 万元	2004.07.02	尚未实际经营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成都圣康	持股 43.00%	1,000 万元	2019.01.25	九味黄连解毒软膏的研发
2	德州博诚	持股 39.00%	1,000 万元	2008.04.30	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3	德立赛纳	持股 35.00%	2,000 万元	2020.09.18	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4	硕佰医药	持股 8.44%	1,472.9461 万元	2021.04.14	药物研发
5	古特新生	持股 6.10%	456.3582 万元	2021.12.16	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桦冠生物	持股 4.57%	1,465.9976 万元	2021.07.19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注：参股公司中，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间接持有硕佰医药 8.44% 股权，其余均为直接持有。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12 月分别注销原控股子公司德州安维信和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下属合伙企业科宝医药投资，于 2019 年 9 月转让原参股公司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德州安维信

报告期内，德州安维信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于公司经营和内部管理需要，德州安维信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依法注销，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

企业名称	德州安维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陵县经济开发区腾达路西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陵县经济开发区腾达路西首
注销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科宝制药持有 100.00%股权

2、科宝医药投资

报告期内,科宝医药投资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控制的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展业经营,出于公司经营和内部管理需要,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依法注销,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

企业名称	安徽四环科宝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强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出资额	6,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中科生物基地 A2 栋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中科生物基地 A2 栋三层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销前权益结构	安徽科宝制药持有 70.00% 合伙份额、高建华持有 20.00% 合伙份额、张建强持有 10.00% 合伙份额

3、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中药业务,因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39.00% 股权全部转让。

企业名称	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冠强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333.3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腾达路西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腾达路西首
转让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转让前股权结构	刘连鹏持有 45.62%股权、科宝制药持有 39.00%股权、张建勋持有 7.50%股权、张瑞琛持有 2.25%股权、王风波持有 3.00%股权、甘甜持有 2.63%股权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和保兴	11,111.115	74.074%	11,111.115	55.556%
2	张建立	2,083.335	13.889%	2,083.335	10.417%
3	于 建	416.670	2.778%	416.670	2.083%
4	淄博盈科	388.890	2.593%	388.890	1.944%
5	刘 侠	277.785	1.852%	277.785	1.389%
6	宋 力	166.665	1.111%	166.665	0.833%
7	嘉兴海容	166.665	1.111%	166.665	0.833%
8	北京春霖	138.885	0.926%	138.885	0.694%
9	无锡春霖	138.885	0.926%	138.885	0.694%
10	海南华益	111.105	0.741%	111.105	0.556%
本次发行		-	-	5,000.000	25.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和保兴	11,111.115	74.074%
2	张建立	2,083.335	13.889%
3	于建	416.670	2.778%
4	淄博盈科	388.890	2.593%
5	刘侠	277.785	1.852%
6	宋力	166.665	1.111%
7	嘉兴海容	166.665	1.111%
8	北京春霖	138.885	0.926%
9	无锡春霖	138.885	0.926%
10	海南华益	111.105	0.741%
合计		15,000.000	10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建立	2,083.34	13.89%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于建	416.67	2.78%	董事
3	刘侠	277.79	1.85%	监事会主席
4	宋力	166.67	1.11%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2,944.47	19.63%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系胞兄弟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其

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 10.00%、45.00%、35.00%、10.00%股权；此外，张建立直接持有公司 13.89%股权。张建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33%，张建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9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建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21.3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祥间接持有公司 7.41%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保兴医药副总经理。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1241%、19.4175%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7 月，淄博盈科、嘉兴海容、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海南华益、宋力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及其股东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签订了《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包括股份回购、反摊薄保护权、股权转让和出售、最优惠待遇、知情权在内的五大投资人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盈科、嘉兴海容、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海南华益、宋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及其股东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已分别签署《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1) 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 协议任一方当事人均不存在违反对赌安排的情形, 未出现触发回购使得对赌义务人应承担回购责任、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情形, 也不存在协议一方当事人需向协议相对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被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各方就《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除回购权另有约定外, 自科宝制药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协议双方之间的对赌安排即告终止, 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对赌安排项下所有约定即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各方均不再享有对赌安排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补充协议一》项下回购权约定自科宝制药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若科宝制药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的, 则自科宝制药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之日、被否决之日起, 该等回购权约定对各方均恢复效力, 有效期为六个月。

综上, 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 淄博盈科、嘉兴海容、北京春霖、无锡春霖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淄博盈科	SJJ32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	嘉兴海容	SSD559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7
3	北京春霖	SEM72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4	无锡春霖	SNF748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根据发行人股东海南华益的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24 年 12 月届满。公司现任 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于建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张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张国胜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郑斌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宋磊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建立先生, 1962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空军第一航空学院飞机教研室教员、副教授、副主任、主任; 200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科宝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立先生具体兼任职务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张建勋先生, 197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安徽省太和县医药工业总公司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太和保兴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3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太和佰仁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太和保兴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太和佰仁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先生具体兼任职务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于建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现名称：中国老龄协会）职员；1994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海南海灵制药厂华北东北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太和保兴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科宝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于建先生具体兼任职务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张婷玉女士，199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科宝有限市场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国胜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统计教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总）公司资金部经理级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总）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级职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总）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金融系主任、经贸学院副院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院院长兼期货学院院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斌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中央组织部干部；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199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先生具体兼任职务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宋磊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名古屋大学经济学部助教、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京都大学经济学部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曹晓玉和王亚超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至 2024 年 12 月届满。

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刘侠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1.12-2024.12
王亚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	2021.12-2024.12
曹晓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	2021.12-2024.12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刘侠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京华盟能源工程公司销售副总；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众合商贸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北京济维龙医药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科宝有限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侠先生具体兼任职务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王亚超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州军区 75706 部队 51 分队代理排长；200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科宝有限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曹晓玉女士，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科宝有限药物警戒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

行人药物警戒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张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王晖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解玉红	研发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焦艳	医学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张钧	质量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024.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建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

张建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

张婷玉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

王晖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支行会计；2001年11月至
2003年9月任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10
年5月任太和保兴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科宝药业财务负责人；2019年
1月至今任成都圣康监事；2010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科宝有限财务经理、
商务总监，2021年12月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解玉红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QC化
验员；2005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科宝有限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
发行人研发总监。

焦艳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医学经理、医学市场部副总监、医学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科宝有限瑞科喜事业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医学总监。

张钧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科宝有限配置操作工、注射剂车间技术员、注射剂车间主任、生产部技术经理、中心化验室主任、QC 负责人、质量总监助理、大兴生产基地质量部经理、质量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质量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研发总监解玉红女士、医学总监焦艳女士、质量总监张钧女士、大兴生产部经理谢亚先生、研发综合部经理陈靖女士、综合三部经理李瑞兰女士。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解玉红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焦艳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钧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谢亚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科宝有限制水空调班长、冻干车间主任、大兴基地项目组组长、大兴生产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陈靖女士，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科宝有限研发综合部研究员、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综合部经理。

李瑞兰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德众万全科技有限公司制剂分析研究员；201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科宝有限综合三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综合三部经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	13.89%
于建	董事、总经理助理	90.00	2.78%
刘侠	监事会主席	60.00	1.85%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太和保兴 10% 股权，太和保兴持有发行人 74.07% 股权	7.41%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太和保兴 35% 股权，太和保兴持有发行人 74.07% 股权	25.93%
张建强	张建立、张建勋之兄弟	直接持有太和保兴 45% 股权，太和保兴持有发行人 74.07% 股权	33.33%
张建祥	张建立、张建勋之兄弟	直接持有太和保兴 10% 股权，太和保兴持有发行人 74.07% 股权	7.41%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A 持 B 的持股比例/份额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份额为 Y%，则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X%*Y%。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张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即刻完美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50.00%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5.00%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0%
		海南联衡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800.00	18.75%
		北京天地弘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00%
		郴州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1.95	13.90%
		达孜县君合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0%
		上海华源安徽仁济制药有限公司	3,810.50	0.52%
于建	董事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北京康正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
		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5%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	9.00%
		深圳灏权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32.86%
		松本涂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425.00	3.55%
郑斌	独立董事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北京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6.67%
		亚网速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1.00	4.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1.00	2.27%
		宁波澄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1.00	2.10%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00	2.09%
		宁波鼎晖晟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00	1.40%
		宁波鼎晖林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5.75%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北京万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刘侠	监事会主席	北京济维龙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	80.00%
		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90.00%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83.3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380.00	0.71%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4,081.67	9.31%
		松本涂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425.00	6.56%
		北京同舟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7.55%
		聊城骅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0.27	2.51%
		北京玺金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62%
		鹰潭弘康医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00.00	21.28%
		嘉兴真灼昕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	11.98%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0.00	6.97%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6.00	4.62%
		中汽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工作能力、工作内容、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工资制度与考核标准确定;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系参考同行业水平,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为每年10万元/人(含税)。

根据《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79.71	89.55	85.18	55.28
利润总额	8,027.84	20,825.27	21,258.22	14,823.85
占比	2.24%	0.43%	0.40%	0.37%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除张建立、于建、刘侠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于 2021 年 12 月末开始任职，当年任职时间较短，故上述人员薪酬金额未纳入 2021 年薪酬总额。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52.79	否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3.09	否
于建	董事	36.76	否
张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6	否
张国胜	独立董事	-	否
郑斌	独立董事	-	否
宋磊	独立董事	-	否
刘侠	监事会主席	-	是
曹晓玉	监事	23.50	否
王亚超	监事	17.18	否
王晖	财务总监	35.08	否
解玉红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8.43	否
焦艳	医学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6.47	否
张钧	质量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7.52	否
谢亚	核心技术人员	32.34	否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婧	核心技术人员	46.32	否
李瑞兰	核心技术人员	63.54	否

注 1: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张国胜、郑斌、宋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故前述人员 2021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2: 张建勋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 故其薪酬金额较低。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末,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北京四环科宝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联衡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
于建	董事	海南安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康正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张国胜	独立董事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斌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侠	监事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前海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市中盛仁欣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康正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唯博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济维龙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松本涂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同舟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王晖	财务总监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张建立与张建勋系胞兄弟关系，董事张建立、张建勋与董事会秘书张婷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强之女）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刘侠外，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向独立董事均签发了《聘书》；同时，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建立、张建强、刘侠
2021年12月至今	张建立、张建勋、张婷玉、于建、张国胜、郑斌、宋磊

2019年初，科宝有限董事会由张建立、张建强、刘侠三名成员组成。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建立（董事长）、张建勋、张婷玉、于建、张国胜（独立董事）、郑斌（独立董事）、宋磊（独立董事）。

该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于建
2021年12月至今	刘侠、王亚超、曹晓玉

2019 年初，科宝有限监事为于建。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刘侠（监事会主席）、王亚超（职工代表监事）、曹晓玉（职工代表监事）。

该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张建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张建立、张建勋、张婷玉、王晖、解玉红、焦艳、张钧

2019 年初，科宝有限总经理为张建立。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建立（总经理）、张建勋（副总经理）、张婷玉（董事会秘书）、王晖（财务总监）、解玉红（研发总监）、焦艳（医学总监）、张钧（质量总监）。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016	992	877	742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1	14.86%
研发人员	137	13.48%
制造人员	302	29.72%
销售人员	426	41.93%
合计	1,01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4	4.33%
本科	324	31.89%
大专	426	41.93%
高中、中专及以下	222	21.85%
合计	1,016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0	31.50%
31-40 岁	478	47.05%
41-50 岁	177	17.42%
51 岁及以上	41	4.04%
合计	1,016	100.00%

(二) 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016	979	938	95.81%
医疗、生育保险	1,016	979	938	95.81%
工伤保险	1,016	979	938	95.81%
失业保险	1,016	979	938	95.81%
住房公积金	1,016	982	938	95.52%

注 1: 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纳人数。

注 2: 员工人数系正式员工人数; 相比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公司离职人员等。

注 3: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中包含 1 名劳务关系人员, 未包含在员工人数及应缴纳人数中, 故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但未缴纳人数合计 45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具体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一、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20	20
当月公司离职人员	11	11
原单位买断或缴纳人员	3	2
新农合参保人员	1	-
劳务关系人员	1	1
缴纳地区变更未及时缴纳	1	-
小计	37	34
二、应缴纳未缴纳		
员工放弃或自行缴纳	28	29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入职窗口期	13	16
小计	41	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相对较少。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和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及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一直以“帮助人类实现更健康、更长寿和更幸福的生活追求”为使命，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临床需求较大、市场空间显著的产品，经过二十余年对制剂行业的深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覆盖众多细分领域，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且已拥有冻干粉针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胶囊剂、外用软膏剂、溶液剂等涵盖多种剂型生产能力的现代化生产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且于 2020 年分别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细分领域广泛，且多个核心产品销售额居于市场首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2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和 2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共计 63 个不同品种；其中 34 个品种被纳入全国医保目录，6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12 个属于独家或首仿剂型/规格的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及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涵盖了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抗过敏、降糖、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涉及化学药、生物生化药、中成药等多个药品类型，其中国内首仿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国内独家规格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医保甲类产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止血类产品注射用氨甲苯酸及第二代抗组胺药盐酸奥洛他定片 2021 年销售额均位居市场第一，注射用尼可地尔更系冠状动脉微血管心绞痛的首选推荐药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产品储备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137 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746.66 万元、6,398.50 万元、10,889.54 万元及 5,148.52 万元，研发投入力度不

断加大,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得益于规模较大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不断提高的研发费用,公司目前已形成成熟的四大技术研发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尼莫地平平均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的“注射用尼可地尔新药的临床研究课题”曾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且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共有 120 个已立项的在研项目,包括制剂类 86 个及原料药类 34 个,制剂类中已有 7 个产品申请了一致性评价或新仿制药分类上市,其中包括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米格列奈钙片及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等公司未来的核心产品,预计 2023 年将再申请超三十个新产品(含新品种和原有品种的剂型、适应症等拓展)上市,公司的在研产品管线不再局限于心血管系统、抗过敏及降糖等传统优势领域,已逐步向儿科类、男性生殖类、精神疾病等新领域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并积累了深厚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产品培育及市场份额驱动能力突出。公司凭借着丰富且疗效显著的产品、成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产品遍布各省份的医院,覆盖全国超 8,000 家医疗终端,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药控股、九州通医药等业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众多客户信任。公司的营销团队基本由专业学科背景或丰富医药行业经验人员构成,并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的营销模式,从产品学术及临床疗效优势出发,注重市场培育与品牌塑造,已逐步培养了较强的“打单品”能力,拥有挖掘产品在细分市场潜力并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能力,注射用尼可地尔等销量“冠军”产品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

公司逐步落实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工作。为提高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分别在河北沧州及安徽太和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并将沧州生产基地项目的两个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已在建设当中,未来将重点生产尼可地尔、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等核心制剂的原料药。另外,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的 34 个原料药在研项目已对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等核心产品原料药进行了广泛布局,

有利于公司逐步打造“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产业链。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专注于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尼可地尔	42,085.47	51.62%	96,514.94	49.00%	76,251.25	44.85%	66,687.72	46.21%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4,953.83	18.34%	21,488.30	10.91%	12,993.24	7.64%	4,486.37	3.11%
注射用曲克芦丁	6,990.88	8.58%	28,542.74	14.49%	30,539.03	17.96%	16,743.70	11.60%
杏灵分散片	6,661.73	8.17%	14,579.56	7.40%	12,565.72	7.39%	12,325.16	8.54%
注射用氨甲苯酸	2,794.46	3.43%	6,356.42	3.23%	3,533.36	2.08%	1,089.05	0.75%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2,574.17	3.16%	5,535.67	2.81%	5,635.72	3.31%	9,954.19	6.90%
盐酸奥洛他定片	1,845.23	2.26%	15,952.64	8.10%	16,630.54	9.78%	12,928.69	8.96%
小计	77,905.77	95.56%	188,970.27	95.93%	158,148.86	93.02%	124,214.89	86.07%
其他	3,619.10	4.44%	8,015.65	4.07%	11,858.66	6.98%	20,096.01	13.93%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310.90 万元、170,007.52 万元、196,985.92 万元和 81,524.8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收入贡献品种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7%、93.02%、95.93%和 95.56%。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并得益于规模较大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不断提高的研发费用，公司目前已形成成熟的四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为缓控释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改良药技术平台，上述平台针对药品制剂行业中普遍存在的药效缓慢释放、难溶性、低生物利用度、用药便利性等问题，创新性地提出各类解决办法，为发行人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提高疗效、

提高服药的便利性赋能,同时为发行人的品种和剂型拓展及工艺改进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丰富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中,均已实现良好的产业化效果。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用途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产品图片	适应症/功能主治	特点和优势	药品注册批件
1	心血管系统用药-心脏病治疗用药	注射用尼可地尔	瑞科喜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 12mg(2) 48mg		不稳定型心绞痛	KATP 开放剂-尼可地尔为十余国的用药指南推荐的微血管性心绞痛首选治疗药物,能够通过多重机制发挥抗心肌缺血的作用,发行人的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曾在国内独家销售 8 年左右	国药准字 H20120069 (12mg)、 国药准字 H20120070 (48mg)
2	心血管系统用药-心脏病治疗用药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瑞立喜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 5mg (2) 10mg (3) 25mg		适用于急性心梗后继发左心室衰竭、各种不同病因所致左心室衰竭及严重或不稳定型心绞痛	新医保中唯一医保甲类无限制的二代硝酸酯注射剂,获多部指南与专家共识推荐,是治疗左心室衰竭与不稳定心绞痛的理想静脉硝酸酯类药物	国药准字 H20050521 (5mg)、 国药准字 H20050522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523 (25mg)
3	心血管系统用药-血管保护剂	注射用曲克芦丁	布瑞金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 120mg (2) 240mg		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属于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可用于内分泌科,眼科,神内、外科,血管内、外科等科室的多病症治疗,发行人的 240mg 规格属于独家规格、是临床治疗中较为合适的剂量	国药准字 H20041173 (120mg)、 国药准字 H20041174 (240mg)
4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心血管疾病用药	杏灵分散片	瑞科宁	片剂	0.3g		活血化瘀、用于血瘀型胸痹及血瘀型轻度脑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冠心病、心绞痛	新一代银杏叶提取物制剂,相比前几代具有有效成分纯度高、副作用小等特点,是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及预防的优选用药,属于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发行人的该产品已中标中成药联盟首次集采	国药准字 Z20060444
5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抗出血药	注射用氨甲苯酸	奥瑞艾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主要用于因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过度所引起的出血(包括急性和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的高纤溶出血(后者常见于癌肿、白血病、妇产科意外、严重肝病出血等)	属于国家医保甲类品种,不良反应极少见,未见过过敏反应,长期应用未见血栓形成,相比于 6-氨基乙酸的抗纤溶活性更强,适于治疗纤溶出血病症	国药准字 H20040552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产品图片	适应症/功能主治	特点和优势	药品注册批件
6	呼吸系统用药-阻塞性气管疾病用药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布瑞平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 0.25mg (2) 0.5mg		适用于预防和缓解支气管哮喘、与支气管和肺气肿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患者	属于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获多部指南共识推荐，可灵活选择雾化吸入或静脉滴注，作用定向且持久，不良反应少，雾化吸收起效快。发行人的该产品系静脉注射冻干制剂，属于国内独家剂型	国药准字 H20031123 (0.25mg)、 国药准字 H20050665 (0.5mg)
7	呼吸系统用药-鼻用制剂	盐酸奥洛他定片	苏苓	片剂	5mg		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瘙痒性皮肤病(湿疹、皮炎、痒疹、皮肤瘙痒症、寻常性银屑病、渗出性多形红斑)	属于国家医保乙类品种，系第二代抗组胺药，能显著改善荨麻疹等皮肤瘙痒，起效迅速，且毒副作用低	国药准字 H20143415

注：上述核心产品均为处方药。

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公司还拥有非洛地平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富马酸卢帕他定胶囊、米格列奈钙片等，目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序列丰富，覆盖心血管、抗过敏、降糖等多个细分领域。

2、公司独家或首仿的剂型/规格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共 63 个药物品种，其中包括 12 个独家或首仿的剂型/规格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特征
1	富马酸卢帕他定胶囊	胶囊剂	10mg(以卢帕他定计)	国药准字 H20140096	胶囊剂型属于国内独家剂型
2	注射用尼可地尔	冻干粉针剂	12mg 和 48mg	12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120069 48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120070	国内首仿的冻干粉针剂型
3	注射用曲克芦丁	冻干粉针剂	120mg 和 240mg	120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41173 240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41174	120mg 属于国内独家规格
4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冻干粉针剂	0.25mg 和 0.5mg	0.25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31123 0.5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50665	冻干粉针剂型属于国内独家剂型
5	注射用氨甲苯酸	冻干粉针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0552	国内首仿的冻干粉针剂型
6	注射用尼莫地平	冻干粉针剂	2mg 和 4mg	2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50652 4m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50653	国内首仿的冻干粉针剂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特征
7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	冻干粉针剂	双氯芬酸钠(以C14H0C12NNaO2计) 75mg 与盐酸利多卡因(以C14H22N2O计) 20mg	国药准字 H20050166	国内首仿的冻干粉针剂型
8	氨酚维 C 分散片	分散片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33g 与维生素 C 0.2g	国药准字 H20061134	国内首仿的分散片剂型
9	盐酸贝凡洛尔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10163	胶囊剂型属于国内独家剂型
10	维生素 EC 咀嚼片	咀嚼片	维生素 E 50mg、维生素 C 100mg	国药准字 H20090356	国内首仿的咀嚼片剂型
11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冻干粉针剂	3mg (以C18H24N4O计)	国药准字 H20040547	国内首仿的冻干粉针剂型
12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冻干粉针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31228	国内首仿的冻干粉针剂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上述 12 个独家或首仿的剂型/规格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914.62 万元、151,204.08 万元、170,452.51 万元及 64,102.57 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1%、88.88%、86.40%及 78.32%, 占比较高, 贡献收入的主要为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氨甲苯酸及富马酸卢帕他定胶囊。

3、公司药品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1) 公司药品制剂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末, 公司共有 4 个仿制药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1	瑞立平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110	抗高血压
2	安维乐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噻嗪 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3415	抗原发性高血压
3	苏苓	盐酸奥洛他定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902	抗过敏
4	维唐平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	格列吡嗪 2.5mg 与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0029	用于 2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

(2) 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申报情况

在一致性评价持续明朗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研发实力、重点布局领域积极展开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布局,平稳有序、分批分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截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制剂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治疗领域	申请类型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尼可地尔	冻干粉针剂	治疗心绞痛	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2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片剂	用于 2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	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3	盐酸奥洛他定颗粒	散剂、颗粒剂	适用于荨麻疹及其他皮肤过敏症、哮喘和季节性过敏性鼻炎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4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片剂	适用于季节性或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5	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感染和耐多药结核病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6	米格列奈钙片	片剂	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餐后高血糖	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7	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	水针剂	抗过敏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在审评审批中

4、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药品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则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更容易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并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有利于产品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基药目录
1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医保乙类	是
2	非洛地平缓释片	医保乙类	是
3	注射用法莫替丁	医保甲类	是
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医保乙类	是
5	注射用亚叶酸钙	医保甲类	是
6	法莫替丁注射液	医保甲类	是
7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医保乙类	否
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医保乙类	否
9	米格列奈钙片	医保乙类	否

10	杏灵分散片	医保乙类	否
11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医保甲类	否
12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医保甲类	否
13	注射用葛根素	医保乙类	否
14	盐酸奥洛他定片	医保乙类	否
15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医保乙类	否
16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医保甲类	否
17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医保乙类	否
18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医保甲类	否
19	注射用氨甲苯酸	医保甲类	否
20	注射用曲克芦丁	医保乙类	否
21	注射用尼莫地平	医保乙类	否
22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医保乙类	否
23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医保乙类	否
24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医保乙类	否
25	丹黄祛瘀片	医保乙类	否
2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医保甲类	否
27	注射用谷胱甘肽	医保乙类	否
28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医保乙类	否
29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医保乙类	否
30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医保乙类	否
31	注射用氟康唑	医保乙类	否
32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医保乙类	否
33	硫辛酸注射液	医保乙类	否
34	葛根素注射液	医保乙类	否

5、发行人产品中标国家或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情况

2021年9月，湖北、河北、山西等19省份下发《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实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采购药品划分为17个产品组、共76个品种，其中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之一杏灵分散片中标，中标价格为22.97元/盒（即1.91元/片），采购周期为2年，自2022年4月30日开始执行。报告期内，杏灵分散片的收入分别为12,325.16万元、12,565.72万元、14,579.56万元和6,661.73万元，收入整体略有增长；报告期内，杏灵分散片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54 元/片、2.65 元/片、2.75 元/片和 2.61 元/片，整体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受集采影响较上年降低 4.95%。

6、产品可追溯的相关情况

(1) 关于药品可追溯性方面的主要监管规定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修订)	第二百九十五条 每批产品均应当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应当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应当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发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
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正)	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五、工作任务 (二) 建设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遵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应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要通过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追溯信息存储、交换、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可以自建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也可以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建设追溯系统，并将相应追溯信息上传到追溯系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应履行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药品追溯编码要求，对产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以唯一追溯标识，以实现信息化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在销售药品时，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验证反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要能及时、准确获得所生产药品的流通、使用等全过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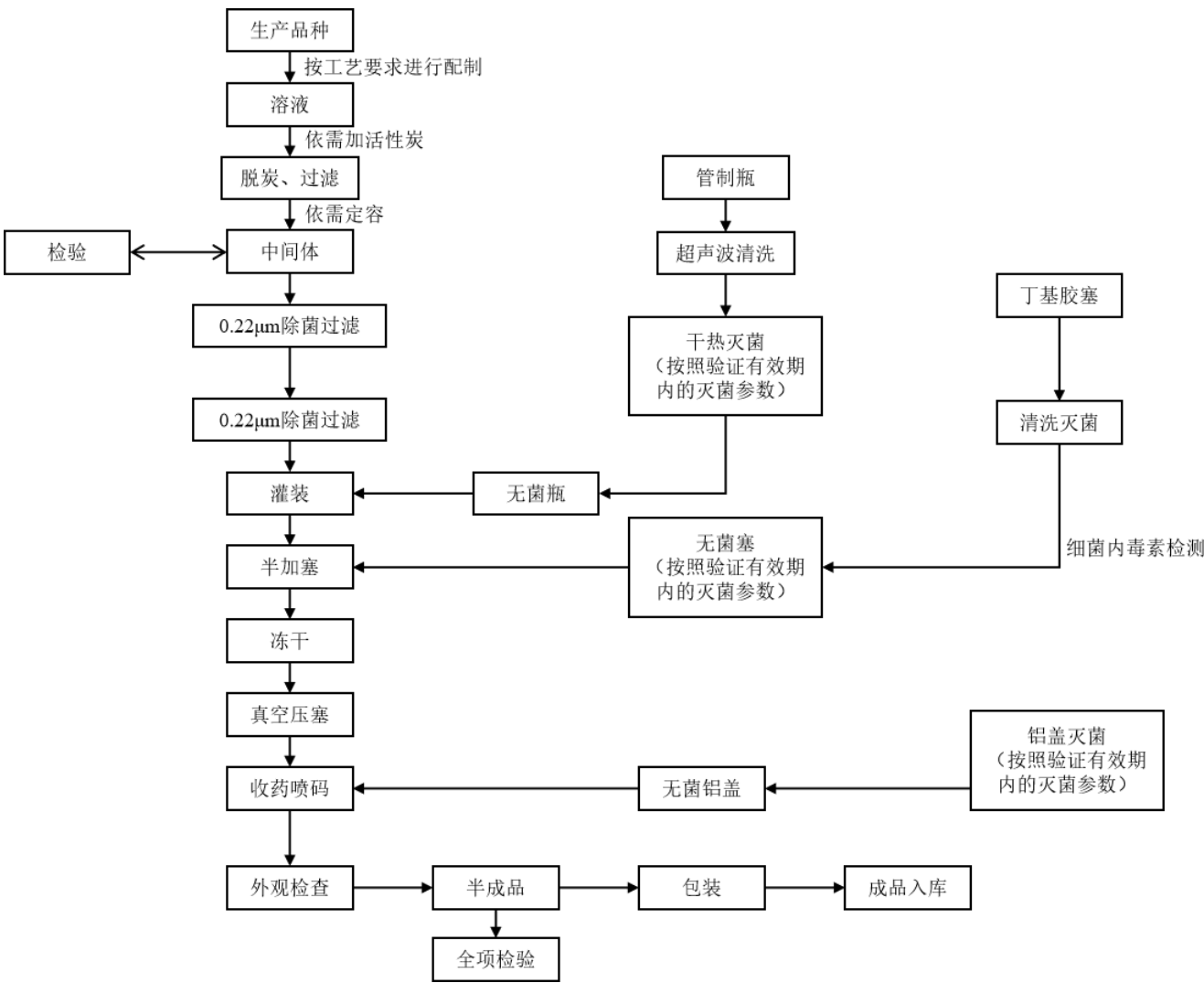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药品追溯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制剂产品每个最小包装盒上使用阿里健康开发的“码上放心”追溯平台的药品追溯码，并鼓励和建议配送商和使用单位在收到药品验收时和使用药品时扫药品追溯码记录药品流向，在配送商和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扫码记录药品流向的前提下实现药品的全流程追溯。但若配送商或医疗机构等使用单位不严格执行“码上放心”追溯平台的扫码记录药品流向，则公司无法通过扫码随时追溯到每一最小包装盒的全部最终流向或者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随时统计出配送商的终端销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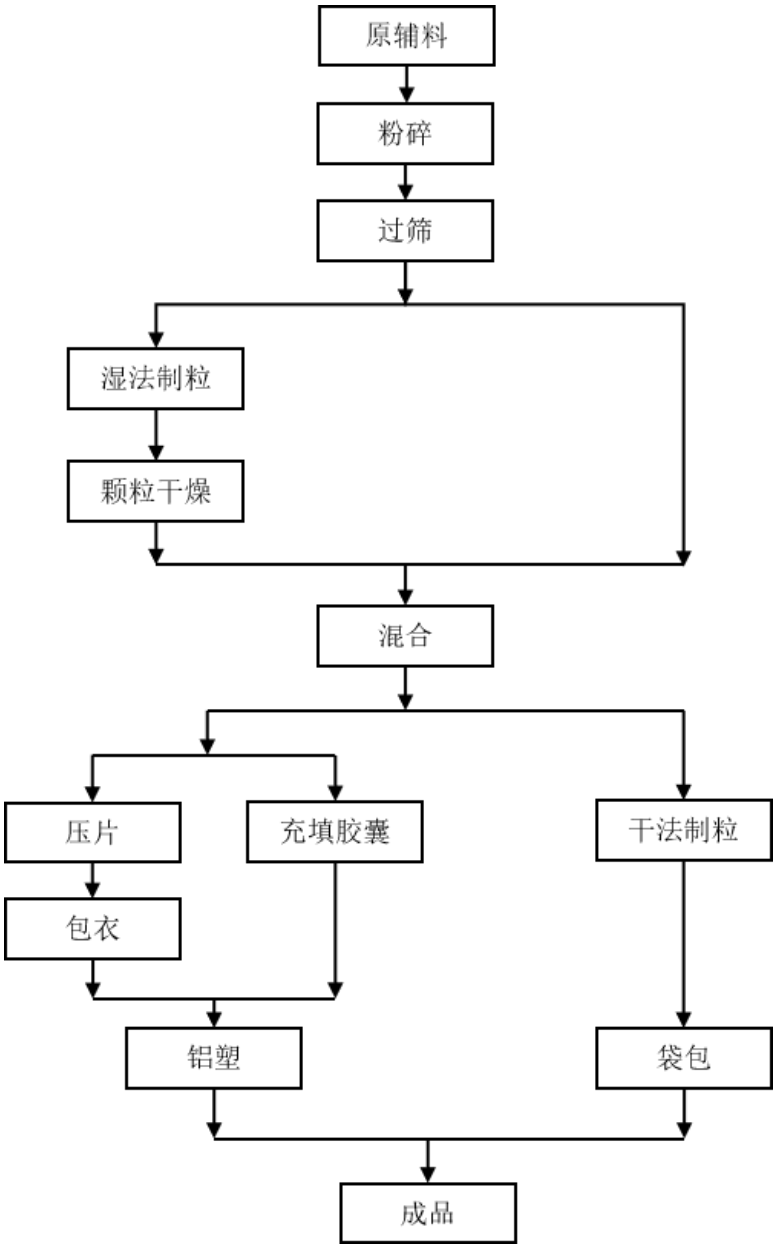
公司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所有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有效期等信息，能实现对每批药品及每个最小包装药品从生产、储存、销售流程追溯，履行了生产企业的追溯义务；同时，公司可登录部分制剂配送商的药品流向系统查询制剂类药品的具体流向，来辅助实现公司产品自公司至配送商再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可追溯。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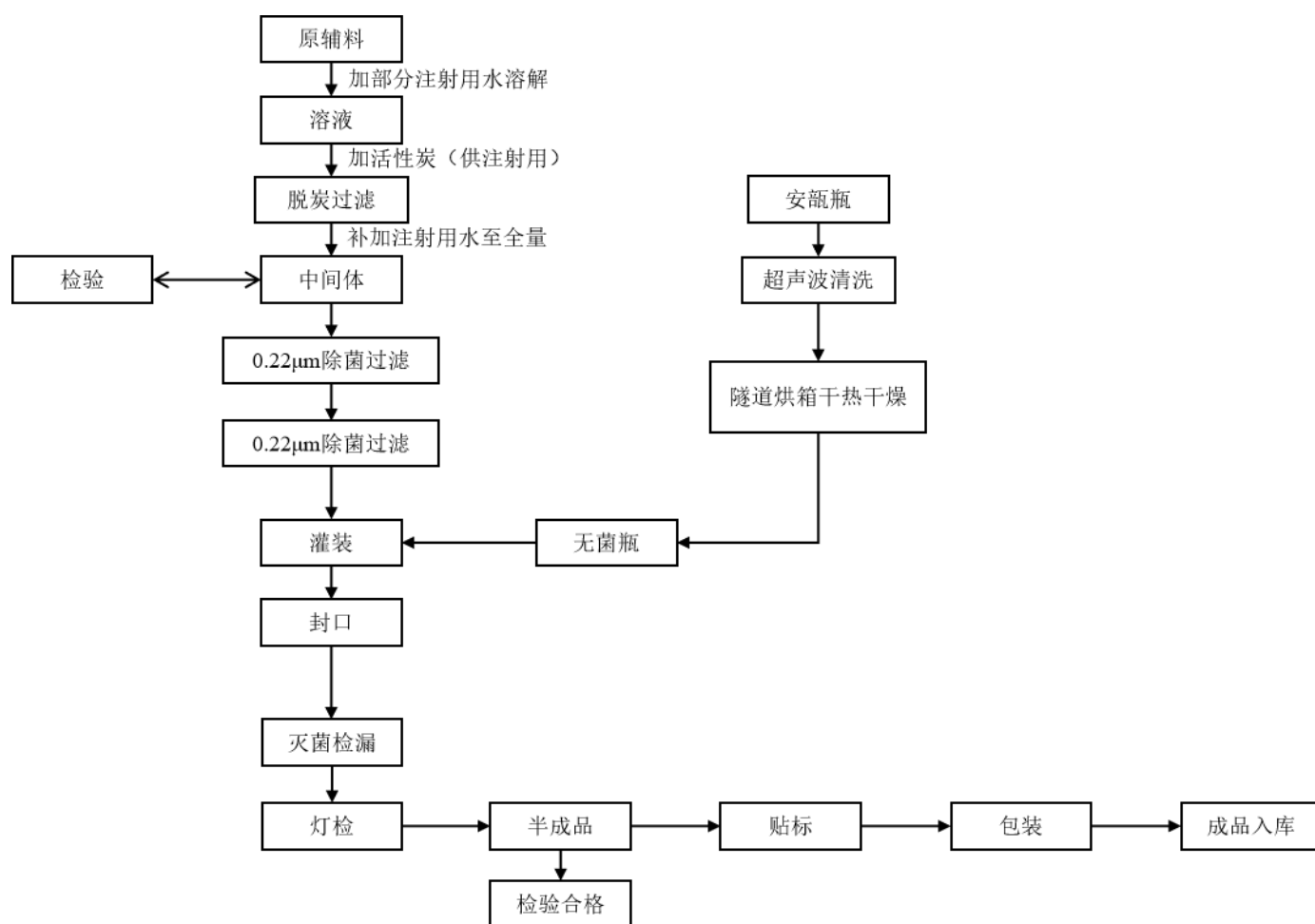
1、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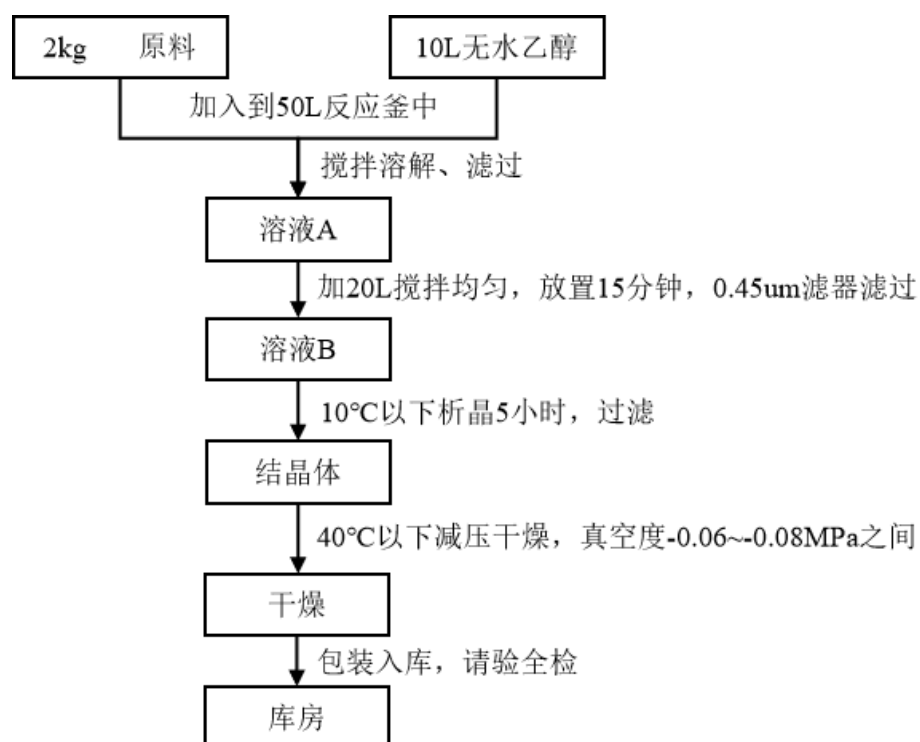
2、固体制剂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3、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提取合成工序的工艺流程图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由原辅料仓库将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进行比对，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的情况。采购部门在接到采购需求后，综合考虑价格和到货时间等因素，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原辅包登记信息”目录及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最适宜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采购。采购的每批物料到场后需依次接受仓储部门的入库检查和质量中心的抽检。检验合格后，由质量中心开具检验合格报告单，该批货物即被许可投入日常生产和使用。对于包装材料，由于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采购部一般遵照价优质优的原则就近选择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 GMP 的相关要求，公司由采购中心和质量中心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并对供应商的产品依次进行小试、中试和质量评价，必要时上报药监部门通过新增供应商备案。在通过供应商审计后，该供应商即被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每家合格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协议、质量标准、样品检验数据和报告、现场质量审计报告、产品稳定性考察报告等。公司质量中心会持续追踪目录中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并定期进行现场审计，优胜劣汰以保证目录的有效性。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保证稳定供货，公司原辅料采购原则上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受托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片的情形。

(1) 自主生产模式

发行人大部分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进行生产，拥有冻干粉针剂、固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等生产车间。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发行人销售部门每季度将下季度销售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每月末会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状况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在接到下一月度的生产计划后,向仓储部门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进行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中心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对各个工艺规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中心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依据操作规程依次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以确保每道工序的产品的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从而最终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2) 委托生产及受托生产模式

①委托生产

公司药品制剂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由于公司的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七叶皂苷钠销售情况良好、市场需求较强,但公司制剂生产产能受限,主要产能用于满足注射用尼可地尔等核心产品的生产需求和在研品种的放大验证的研发需求,无法满足上述两种产品的市场需求,故公司委托外部具备资质的厂家武汉爱民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产能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已不再委托第三方生产。

在进行委托生产的过程中,公司综合考量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受托方。经质量中心判定合格后,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协议,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受托方提供符合药品注册要求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标准操作程序。在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对受托方的生产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涉及的委托生产批件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生产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生产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武汉爱民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支	京 TW20180014 号	2018.2.7-2019.2.6
2	发行人	武汉爱民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支	京 TW20190013 号	2019.1.30-2021.1.29
3	发行人	武汉爱民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0.25mg/支	京 TW20180015 号	2018.2.7-2019.2.6
4	发行人	武汉爱民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0.25mg/支	京 TW20190012 号	2019.1.30-2021.1.29

报告期内，委托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

②受托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接受伟林恒昌的委托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片的情形。由于阿托伐他汀钙片是调血脂和治疗冠心病的重点药物品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和伟林恒昌于 2017 年开始合作研发阿托伐他汀钙片，公司协助伟林恒昌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该产品上市，并于 2021 年取得阿托伐他汀钙片药品注册批件，其中伟林恒昌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为受托生产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片形成的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48.57 万元和 52.70 万元。关于受托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生产产品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伟林恒昌	发行人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199	2021.3.23-2026.3.22
			20mg	国药准字 H20213200	2021.3.23-202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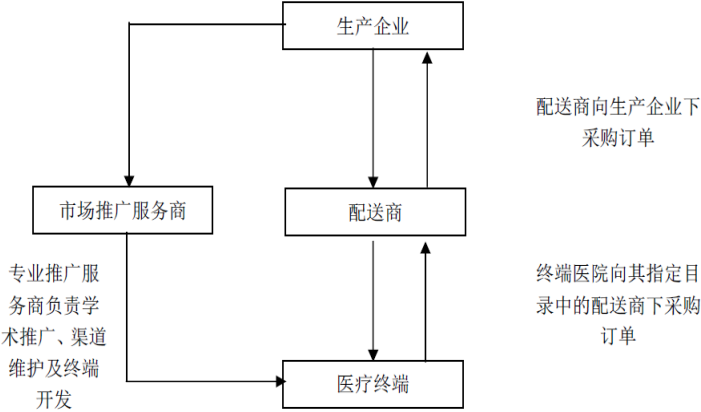
在受托生产过程中，伟林恒昌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供应商审计和采购物料并运输至公司，公司在对采购的物料进行入库初验、质量检验及复验后，根据伟林恒昌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包装标签样式组织生产，由伟林恒昌负责委托生产的每批药品的上市放行。受托生产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受托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

3、销售模式

(1) 配送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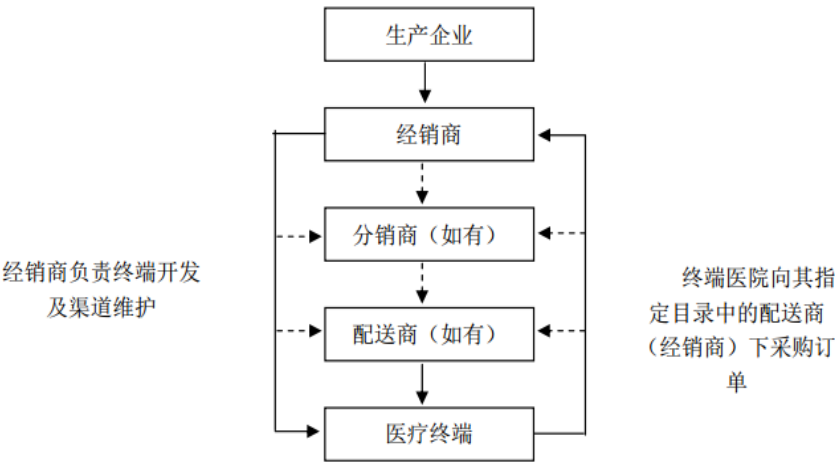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针对以公立医

院为主的终端客户的制剂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聘请专业推广服务商负责学术推广、渠道维护及终端开发等终端推介工作，并由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统筹、配合相关工作，在与终端医疗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产品通过配送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公司综合考虑配送商的资金实力、配送服务能力、目标区域的市场、渠道基础及是否在终端客户拥有配送资格等因素，遴选优质配送商，签署配送服务协议并开展配送工作，通常为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



(2) 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在区域内进行学术推广及品牌建设工作，同时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由于主要的市场开拓及推广费用由传统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通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将药品销售给传统经销商。该类模式主要面向的终端客户为民营医院、私立诊所等。



除上述模式外，公司制剂产品还存在少量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形，主要为客户零星采购，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以上三种销售模式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经营模式	直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客户类型	医院、连锁药店、诊所等终端	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	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
终端类型	医院、连锁药店为主	零售药店、诊所等为主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销售价格	医院：中标价 OTC 市场：商务谈判	售价较低，按照商务谈判定价	售价较高，按照中标价扣除配送费定价
推广主体	医院：公司、推广商 OTC 市场：直销客户	传统经销商	公司、推广商
销售费用	较高/较低	较低	较高
招投标政策	公司设置招标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工作	公司招标部门提供技术和资质支持，由区域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参与销售区域的药品招投标工作	公司设置招标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工作或由推广公司（如有）协助公司参与销售区域的药品招投标工作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从事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及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涵盖了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抗过敏、降糖、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涉及化学药、生物生化药、中成药等多个药品类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细分领域广泛，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市场份额、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

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市场地位”及“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等，其中注射用尼可地尔系冠状动脉微血管心绞痛的首选推荐药物。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临床需求较大、市场空间显著的产品，以实现人们更健康、更长寿和更幸福的生活追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会议精神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1.05	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01	方案明确，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均可参加试点。具体措施包括：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确保质量，保障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	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3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可知，国家近年来十分重视我国用药安全、有效、可及，并且鼓励制定仿制的药品目录，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NMP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保部等。上述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主要相关职能为：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

部门	主要职能
	案, 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拟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发展及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规划, 开展中医药的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 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 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主要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 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规定,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不得编造;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 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生产药品, 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 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等符合前款规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 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 药品研制和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当前我国对化学药品分类主要分为五个类别,其中一类和二类为新药;三类和四类为仿制药;五类为进口药,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一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二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1、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分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分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分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分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3、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4、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三类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药品的药品	
四类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五类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1、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2、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由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其核心是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来减少药物滥用，引导公众科学用药，切实保护人民的用药

安全。

(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自 2009 年我国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正式启动，随着经济社会以及医疗体系的不断发展，我国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和完善，将有利于减轻广大参保人员药品费用负担，有利于提升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有利于促进我国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7) 医疗保险制度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根据《药品目录》，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制定《药品目录》甲乙类药品相应的支付办法；各地应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将《药品目录》内药品纳入当地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国家医保局将对经专家评审确定的拟谈判药品按相关程序进行谈判，达成协议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名单及相关要求另行发布。

(8) 集采制度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019 年 12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按需求报量汇总后,实施带量采购,共 32 个品种中选。2020 年 7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按需求报量汇总后,实施带量采购,共 55 个品种中选。2021 年 1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开展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共有 45 个品种中选。2021 年 6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开展第五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共有 61 个品种中选。2021 年 11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胰岛素专项)(GY-YD2021-3)》,开展第六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共有 42 个品种入选。2022 年 6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开展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共有 60 个品种入选。带量采购制度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该制度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

(9)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施行是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自 2016 年“两票制”开始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10)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监局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该公告指出：（一）《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已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其中主要有：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基本 法规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8 号公告	20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第 78 号公告	2020.1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1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03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2018.11
药品 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2020.07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102 号	2018.12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	2017.03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年第 49 号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11]365 号	2011.0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9 号	201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国食药监安[2011]454 号	2011.10
	《关于印发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法[2009]632 号	2009.09
药品研发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82 号	2020.07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0 年第 57 号	2020.0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2017.0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10
药品经营和价格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反垄发[2021]3 号	2021.11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 号	2021.0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2017.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 号	2017.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 号	2017.01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2016.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2016.07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 号	2015.06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2007.05
	《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市[2003]25 号	2003.04
其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 号	2021.0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医保发[2019]34 号	2019.05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	医保发[2019]18 号	2019.02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8.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8 号	2016.12
	《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第 51 号	2016.03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2022.05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1.05	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4	《“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03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聚焦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02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意见指出：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	发改委 2019.10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7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01	方案明确,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均可参加试点。具体措施包括: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确保质量,保障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
8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	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9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	标志着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药审中心在收到申报资料后5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或按照规定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载明: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10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3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11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2016.12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政策对推行“两票制”落地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严格执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定。二是创造条件支持“两票制”的落实。三是切实加强“两票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12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3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等 2016.10	指南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

4、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一致性评价政策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和安全性。在开展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药品生产企业须以参比制剂为对照,全面深入地开展比对研究:包括处方、质量标准,晶型、粒度和杂质等主要药学指标比较研究,以及固体制剂溶出曲线的比较研究以提高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成功率,并为将药品特征溶出曲线列入相应的质量标准提供依据。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政策是实现我国用药安全、有效、可及的重要举措,促使仿制药企业提升产品整体质量,与原研药在药品质量、药效保持一致,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从而推动仿制药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提升仿制药的市场渗透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仅能够在招标定价方面享受到政策红利,并且可以获得医疗机构优先采购的优势,从而快速抢占市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将促进企业更多地进行生产工艺和辅料、包材的综合研究,加快我国医药产业的优胜劣汰、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我国制剂生产水平。具备研发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和产品先发优势的企业将更加适应政策调整,建立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和新4类产品的申报审评工作,以应对一致

性评价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奥洛他定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尼可地尔、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盐酸奥洛他定颗粒、富马酸卢帕他定片、左氧氟沙星片、米格列奈钙片、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工作。

（2）带量采购政策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目前带量采购主要以慢性病、常见病为重点，逐步覆盖各类药品，持续推进国家层面药品集采，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

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降低了药品流通环节中的销售费用，使医药行业重销售、轻研发的模式得到改变。对于制药企业，带量采购政策的降价效应一定程度的影响了企业利润，但也促使企业更加注重质量和成本控制，节省大量销售费用，将更多资金投入到技术和产品研发。由于原研药的产品成本和定价都更高，参与带量采购面临更大的降价压力，因此对原研药企业的冲击更为显著，而对于具有成本优势和研发优势的国产仿制药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和话语权，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药品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对于公司而言是挑战与机遇并存。部分未能中选集采的品种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下滑，但同时对于销售量基数较小的产品参与带量采购后，通过“以价换量”最终有望实现利润的增长，实现“弯道超车”。因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于2021年7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未能参与2021年6月开展的国家第五批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集采标期执行对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销售情况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未中标山东、广西等省份的省际带量采购，相应区域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杏灵分散片中标湖北等19省中成药集采，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量基数较低，在中标省际集采后，有利于产品通过“以价换量”实现销量增长；公司未来也会积极争取中标国家及地方带量采购项目。

(3) “两票制”政策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报告期初至今,药品“两票制”政策已经在全国地区铺开,公司也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销售模式,已从传统经销商模式全面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在销售辐射区域内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知名大型流通企业合作,保障区域产品正常销售。“两票制”政策的实施使得公司直接与配送商开展结算,导致公司销售单价及规模与“两票制”前大幅提升,同时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费用转由公司承担,以市场推广费为主的销售费用大幅提升。公司报告期内涉及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均符合“两票制”政策,由于报告期初已实施“两票制”,“两票制”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繁荣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4,012亿美元,虽然受疫情影响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但是基于2016年的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依然有3.98%。从收入构成来看,化学药品仍是全球医药市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1年市场占比75.8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21年至2025年,全球万亿美元的医药市场将有望保持5.24%的复合年均增长,市场规模增长至17,188亿美元。

2016-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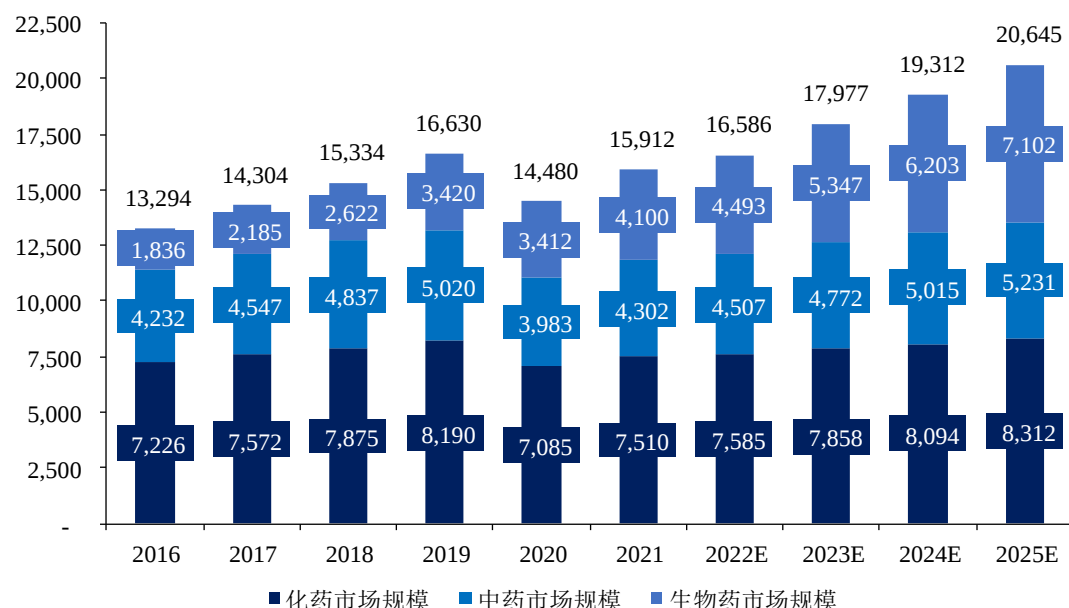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2、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健康意识提高、医疗体制深化改革等有利因素的推进,我国医药消费能力与意愿逐步增强。同时,受老龄化、城镇化加深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对药品的刚性需求不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6年至2021年,中国医药市场整体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66%,2021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5,912亿元,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市场增速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状况逐渐好转,预计至2025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0,645亿元;2021年至2025年,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6.73%,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6-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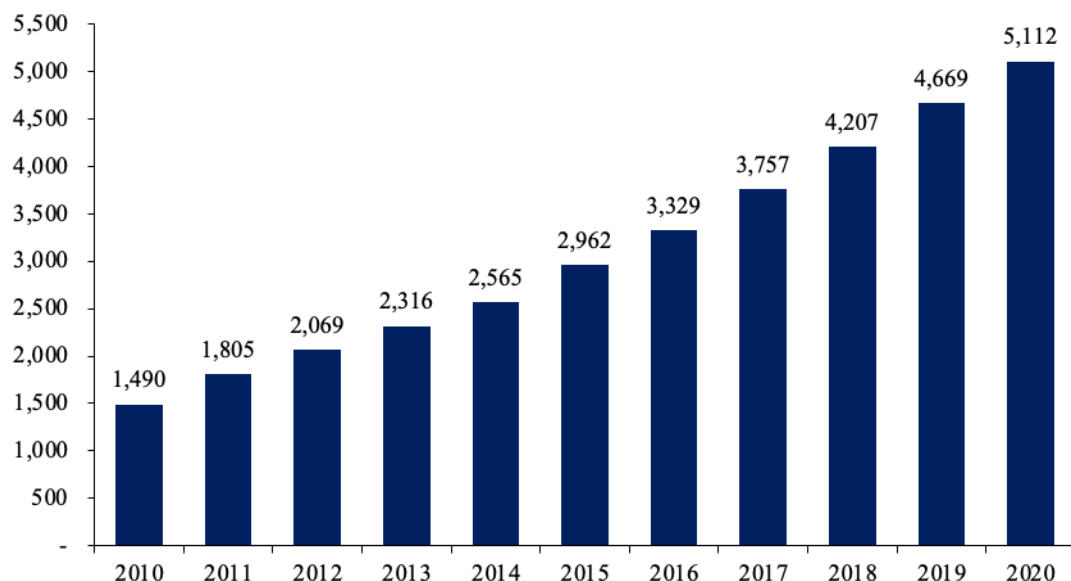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上升是带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202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834 元, 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3.5%;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007 元, 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3.8%。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沿海城市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 中产消费阶层人数正在扩大。随着城乡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 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 居民消费结构及需求层次随之发生变化, 在医疗方面的消费支出也逐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0 年至 2020 年, 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从 1,490 元增加至 5,112 元,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0-2020 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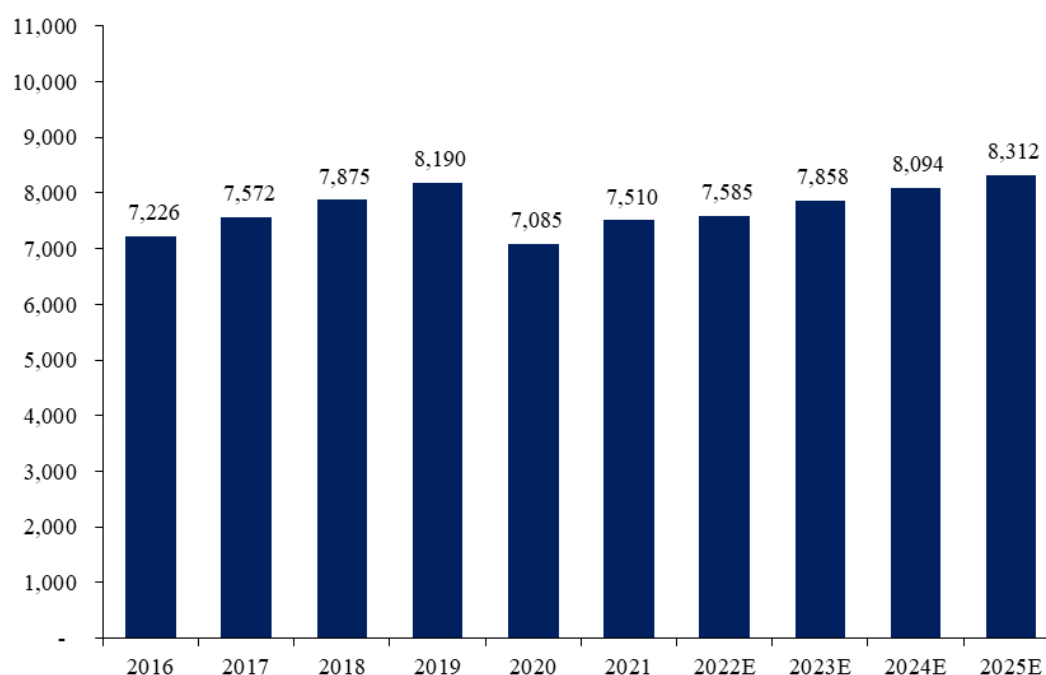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中国化学制剂市场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作为传统的药物形式，化学药品制剂一直是我国医药产业中重要的子行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中国化学制剂市场规模占医药市场的 48.93%，是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和品类最多的医药产品。受到国内对药品需求不断增长、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近年来化学药品制剂市场不断扩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从 7,226 亿元增长至 8,190 亿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规模受到一定冲击有所下降。预计至 2025 年，中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增长至 8,312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3.3%，保持整体增长趋势。

2016-2025 年中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中国化学制剂市场发展趋势

(1) 行业竞争加剧、加速分化，中小药企生存承压

目前，我国化药制剂行业已经进入竞争加剧、快速分化、市场格局进行重新洗牌的阶段。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制药行业改革，监管要求及质量管控要求趋严，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使得用药标准提高、药品价格下降以及国产替代，一方面使得行业竞争显著加剧，行业加速分化，中小药企面临较大的研发投入压力或研发投入失败风险，另一方面也促使化学药品制剂企业提升自身技术和质量水平，加强创新研发，以不断提升品种领先优势及产品独特性，部分以创新为核心的优质新兴企业兴起。同时，医保控费相关政策的推行、环保要求趋严，均使得医药企业需要更加重视成本控制及环保投入，医药企业日趋重视自身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应对日益增大的行业竞争压力。在上述大背景下，医药行业的竞争也更为激烈，中小企业受制于技术及资金规模，其生存压力加大，众多不能适应行业变化的企业将逐步出清，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未来，行业内拥有创新能力及技术、规模实力的企业将更具市场竞争力。

(2) 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将迎来快速发展

我国化药制剂工业起步较晚，长期以低端仿制药为主，导致我国制药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以及研发实力相对较弱。历经多年，我国医药工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仿制药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医药企业正加大创新药、创新制剂及临床稀缺用药的研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加速。同时，我国多项行业政策及战略方针都将创新发展作为重要目标，大量传统制药企业正加快创新转型，更加重视技术积累。化药的研发方向也逐渐向创新模式转变，技术门槛较高的药品市场仍存有较大空白，对于创新剂型、复杂制剂、给药途径创新、改良型新药、1类创新药的研发数量与投入也在不断增加。未来，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创新研究方向的化药制剂企业有望实现快速发展。

(3) 一致性评价及以改善疗效为目的的制剂及工艺研发推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已逐步进行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从粗放式的规模增长模式，逐步向精细化的质量提升模式发展。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出台等多项举措将带动医药行业整体向高质量发展，行业告别无序增长。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的提升，国内医药企业也更加注重通过工艺研发、品控升级来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疗效，真正地实现国产替代化目标，让民众用上更加安全、原研等效的高质量药品。未来，拥有较强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标准更高的化药制剂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

(4) 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

随着医药行业受到环保监管趋严、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制药企业的成本不断增加，而药品的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制药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质量控制已经成为我国制药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已成为我国制药企业进行成本控制的主要举措之一，在保障原料药供应稳定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成本，以应对市场及政策环境带来的挑战，从而提高市场话语权。

5、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心脑血管用药品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通常属于病程长、发展缓慢的疾病，具有发病率、病死率、致

残率高,且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低的“三高三低”的特点,是可伴有心、脑、肾等器官的功能或器质性损害的临床综合征。心脑血管疾病大多由患者的血液与管道病变诱发。其中,血液病变包括血液浓稠度升高、血液“垃圾”过多,管道病变包括血管斑块、动脉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脑梗塞、高血压等,是全球范围内致死率较高的非传染性疾病,也是我国罹患人数最多、主要疾病死因占比最高的病种,严重危害人们健康。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1》,我国心脑血管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现患人数超 3.3 亿人。

冠心病作为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重要大类,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1》估计,我国冠心病患者有 1,139 万例,已成为城乡居民致残、致死的主要原因之一。冠心病药物治疗的目标是缓解心绞痛症状和预防心血管事件,临床上心绞痛分为三类,稳定型、不稳定型和变异型。心绞痛的控制依靠改善心肌灌注药物联合使用,或单独使用降低其代谢需求的药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适用于上述病症的临床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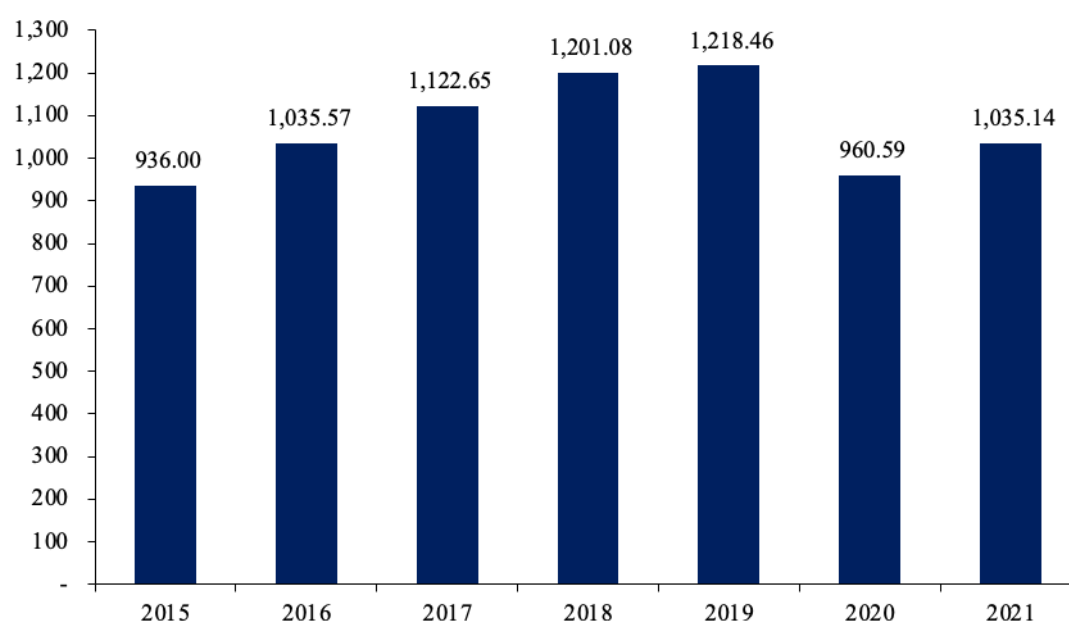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是治疗血管堵塞较为严重的冠心病、心绞痛以及心肌梗死等急性冠状动脉疾病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是指经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 PCI 手术量以 9.8%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快速增长,预期于 2025 年将达到 196.09 万例/年。然而,目前中国 PCI 市场渗透率偏低,欧美国家每百万人口接受 PCI 手术数量在 2,000 台以上,我国每百万人接受 PCI 手术数量则在 700 台左右,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居民医疗支付能力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开支增加,将令患者在接受危及生命的手术时愿意选择最优化的治疗解决方案。介入治疗类手术具有微创、高效、可及性高的特点,因此预期中国 PCI 手术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手术量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公立医院心脑血管系统类药物总体市场销售额呈增长趋势,从 936.00 亿元增长至 1,218.46 亿元,2020 年、2021 年市场规模相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所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预计罹患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仍将出现增长,并将带动心脑血管

血管系统类药物用药需求持续提升。

2015-2021 年中国公立样本医院心脑血管类药物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统计

(2) 抗过敏用药品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过敏性疾病是一类机理复杂的免疫系统疾病，常见的过敏性疾病包括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皮炎、皮疹、过敏性结膜炎等疾病。过敏性疾病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睡眠、学习和工作，其中过敏性哮喘是常见的气道慢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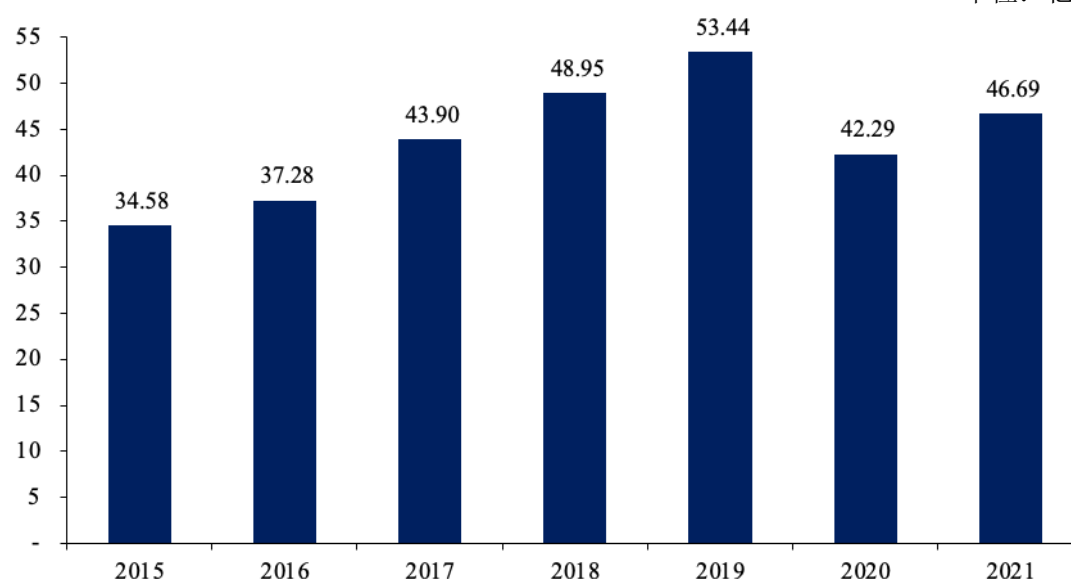
世界卫生组织对过敏性疾病的治疗提出了包含避免接触过敏源、对症治疗、脱敏治疗、患者教育四个方面的基本治疗原则和综合性方案。其中，对症治疗和脱敏治疗是两种主要治疗原则，抗组胺药物是对症治疗的主要药物品类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盐酸奥洛他定片为新型第二代抗组胺药物。第二代抗组胺药物相较第一代的优势在于起效更快、止痒性更好，同时嗜睡、头晕等不良反应率更低。

近年来，受雾霾等生态环境因素影响、工业化程度的增加以及尘螨花粉等过敏原的侵袭，我国过敏性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频发，约占过敏性疾病整体发病率的 30%。随着我国过敏性疾病发病率的提升，作为过敏性疾病主要治疗药物种类的抗组胺类药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公立医院抗组胺类药物总体市场销售额呈增长趋势，从 34.58 亿元增长至 53.44 亿元；2020 年、2021 年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

疫情负面影响及国家执行带量采购致部分抗组胺类药物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015-2021 年中国公立样本医院抗组胺类药物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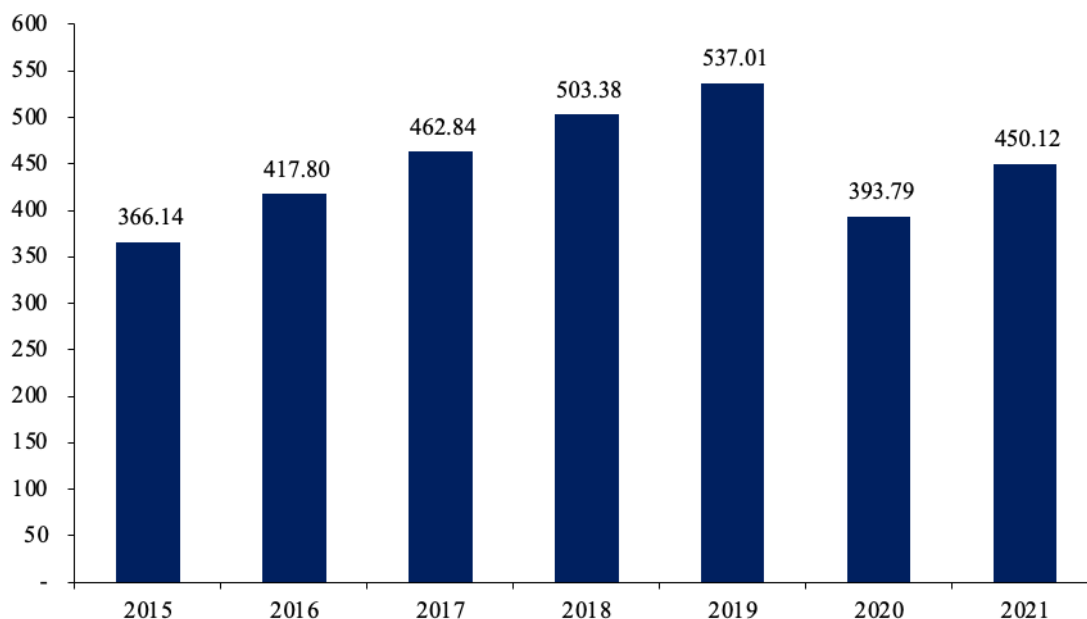
(3) 呼吸系统药品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类常见且多发的疾病，在世界范围内的发病率与死亡率都较高。呼吸系统疾病主要病变在气管肺部及胸腔，病变轻者症见多咳嗽、胸痛、呼吸受影响，重者症见呼吸困难、缺氧，甚至因呼吸衰竭而致死。常见的呼吸道疾病可分为哮喘病、气管炎、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肺结核等。呼吸系统疾病的重要诱因因为空气污染，空气中污染物的增多会导致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病例显著增多，其他粉尘也会刺激支气管粘膜、减损肺的防御功能，增加微生物入侵的可能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2021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呼吸系统疾病为继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之后的我国居民第四大死亡病因。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的上升，推动了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的发展。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公立医院呼吸系统药物总体市场销售额呈增长趋势，从 366.14 亿元增长至 537.01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居民日常佩戴口罩习惯的养成，致使呼吸系统相关疾病的发病率显著降低，因此呼吸系统药物市场规模相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15-2021 年中国公立样本医院呼吸系统药物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统计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1、有利因素****(1) 老龄化加剧、人均收入水平提升推动医药行业刚性需求增长**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人口共计 14.12 亿人，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2.64 亿人，占比 18.70%。近年来，在巨大的人口基数、历史人口政策、生育意愿不断下降及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均寿命等影响下，我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加剧，人口老龄化大幅提升了健康保障需求，由于老年人身体素质下降、抵抗力低下，因此是慢性病及基础病的高发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以及代谢性疾病是常见的高发病种。同时，老年人群的人均用药费用水平较高，是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因此带来了庞大的医疗保健及药品的刚性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收入也在不断增长，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128 元，约为 2015 年的 1.6 倍。居民收入增长将带动药品消费能力提高，同时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对于药品的需求也相应增长。

(2) 国家不断加大公共卫生、医保和医疗产业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

医保体制改革,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数据,2021年全国卫生总费用支出逾75,500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超20,000亿元,占比约27%;2021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为24,043.10亿元,同比增长14.3%。同时,为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城乡医疗体系建设,加大了对基层医疗服务的投入,医保覆盖范围及保障比例不断提高。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国民医疗健康的投入,将直接利好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各级地方政府及社会资本对医疗产业的投入积极性。

(3) 深化改革带动行业日趋规范、优化竞争环境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发展政策以及扶持措施,《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相继推出,逐步健全了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多项举措的实施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深化改革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整合并改善了药品上下游供给、规范医药流通环节、形成基本医疗保障网、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完善医药审评制度。医改的不断深化为医药市场提供良好环境,进一步扩大药品市场需求,将更多优质药品带向市场,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优质医药制造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4) 国家支持创新制剂及高端制剂发展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处在产业升级、产业结构加速分化的发展阶段。我国药品制剂水平相较发达国家仍相对滞后,低门槛制剂制备企业众多,导致我国多数药品制剂企业产品附加值较低、竞争力较差。对于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现存问题,2022年初,工信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并提出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促进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产业高端化的发展目标。同时,我国低门槛普通制剂药品同质化严重,“扎堆”效应明显,且在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影响下,普通制剂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细分化、特色化且具有一定研发门槛的高端制剂领域仍存在较大的蓝海市场。因此,具有研发实力、技术积累的制药企

业将更具创新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多发展契机。

(5) 行业人才回归，新技术不断涌现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研发创新的政策，推出创新药优先审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为创新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此背景下，海内外资本不断涌入医药行业，加速了海外高素质科研人才的回归，同时也支持了科研机构人才创业发展。受上述多重因素鼓励下，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我国医药行业的创新土壤正在不断开疆扩土。

2、不利因素

(1) 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品质创新要求提升

作为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我国制药重复开发现象严重，大量低门槛仿制药的批文数量达几十甚至上百个，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情况。同时，由于国家以医保控费为目的的集采政策实施，部分领域出现少数药企通吃市场的局面，导致行业企业在招投标环节的竞争加剧、市场风险增加；在国际市场上，面对原研药研发成功率和回报率下降的趋势，部分医药企业也注重对仿制药特别是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市场竞争加快了医药产业升级速度，国内医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不断增强产品开发及创新能力，积累核心技术，持续提高产品品质、推动具有竞争力的药品上市。

(2) 医保控费等政策的实施，药品单位价格下降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医保谈判的覆盖范围扩大、带量采购的常态化施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病种分值付费(DIP)的加速推动，同时伴随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药品单位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使得行业企业可获得的产品利润规模下降。

(3) 多方面因素导致行业成本上升，企业经营压力增大

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均对药品的成本端形成了一定压力，部分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上升。此外，随着环境和资源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不断加强，医药企业环保设施支出增加亦持续上升；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及控制原料供应风险，部分药企不得不向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上游产

业延伸，也相应加大了企业的投资压力。综上，近年来我国医药企业成本普遍出现上升趋势，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我国已是制药大国，但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依然掌握着先进的制药技术和大量药品专利。在研发方向上，受限于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在生产水平上，我国医药企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先进的工艺水平；在产业链方面，我国制药行业在“重原料药，轻制剂”的发展模式下，整体制剂水平的发展任重道远。国际先进药企往往从我国采购中间体与原料药制备高端制剂，再利用品牌优势进入我国抢占市场。而我国的制剂水平发展相对滞后，低门槛药品剂型制备企业众多，导致我国多数药品制剂企业产品附加值较低、竞争力较差。

我国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性转轨阶段。一方面，科技的不断发展为仿制药制剂的繁荣提供了有力支撑，如高分子化学为高端制剂提供了新辅料，纳米科学和仿生学为高端制剂的基础研究与制备提供了新技术，物理和病理学为高端制剂响应释药提供了新策略，分析化学和生物学为高端制剂提供了新方法和新模型；另一方面，围绕口服释缓控制剂、速释制剂、脂质纳米载体特殊注射剂、3D 打印技术、多肽类粘膜给药系统和长效注射微球，以及用于儿童、老年群体的雾化吸入、经皮给药、口服掩味液体制剂等重点领域，国内部分企业从制备工艺、制药设备、给药装置、药用辅料、包装材料、检测设备等多方面尝试突破瓶颈问题，有效促进高端制剂的产业化发展。

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发展壮大、资金实力增强、研发意识提高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引进，部分领先企业逐渐加大了对创新药物的投入，逐步追赶大型跨国制药企业的先进制药水平。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体现在准入条件和药品流通模式上。

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为了加强药品管

理, 保证药品质量, 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 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并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医药企业上市销售的产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

为解决当前药品购销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多级代理等突出问题, 旨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推动医药流通业务向大型流通企业集中、提升医药产业价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我国执行了“两票制”制度, 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以“两票”替代以往药品流通中目前常见的多票形式。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但由于药物在上市一定年份后, 长期使用某一种药物的群体将对该类药物产生耐药性, 使药物在广泛应用中往往无法达到预期疗效, 因此药品存在由于产品迭代与改良需求导致的弱周期性。

同时, 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各类药品的适应症不同, 而部分疾病在季节更替时容易发病, 如在春、冬等寒冷季节心血管疾病高发, 气温骤降可能导致人体血管收缩、交感神经系统兴奋, 造成血压波动, 或因血小板更易凝聚, 形成血栓, 且交感神经系统过度兴奋还易导致冠状动脉痉挛; 如春、秋季节过敏疾病高发, 其中春天花粉较多, 秋天较为干燥容易发生空气污染。因此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

地域性特征方面, 我国地域广阔, 各地区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用药习惯等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我国沿海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 沿海地区的药品消费需求相对旺盛, 因此行业存在地域性特征。

(八)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业与上下游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化药制剂制造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中间体、原料药、辅料、包材供应商等, 下游企业主要为药品流通企业, 包括从事医药直销或经销的批发企业, 以及从事医药零售的终端企业。

药品制剂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中间体、原料药、辅料或包材等生产商。随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制度化落地,医药供应链面临洗牌,质量参差不齐、疗效难以保证的中间体、原料药逐渐为市场出清,环保质量未能达标的企业也面临停产整改,短期内形成了行业阵痛,倒逼医药全产业链自我改革。同时也造成部分原材料供应紧俏、价格波动较大等问题,从而影响了制剂企业成本。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链条主要为药品流通和终端销售企业,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配送,后者则涵盖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公立基层医疗三大终端。此外,在药品销售领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不同参与者,也均对药品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深远影响。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企业较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共有超过 8,000 家医药制造企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企业规模角度来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仍占据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当前制药行业的同质化趋势明显,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随着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对药品质量标准、制药企业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已形成多领域延伸的发展体系,在制药行业同质化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然坚持以研发为驱动力,走创新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道路。公司目前主要以院内处方制剂布局为主,已建立起在心血管用药、抗过敏用药、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产品优势,种类覆盖广泛,具备驱动市场份额的能力,多款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IQVIA 内资药企前 200 位排行(样本医院销售数据),公司 2019 年排名第 100 位、2020 年排名第 46 位、2021 年 1-9 月排名第 38 位,市场排名连年提升。

公司在各主要细分适应症领域的产品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1、心血管用药品

公司在心血管用药领域布局多年,已形成以注射剂为主打的产品体系,覆盖

多种适应症、多场景的应用,丰富的产品线及多产品领先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杏灵分散片,上述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 注射用尼可地尔

注射用尼可地尔是发行人在心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注射剂型为发行人首仿,且曾占据独家剂型市场多年。其适应症主要为治疗不稳定心绞痛,包括劳力性心绞痛与痉挛性心绞痛患者;其主要的药理作用为扩张冠状动脉血管及微血管,持续增加血液流动,达到抑制冠脉痉挛,改善心绞痛症状的作用。

目前市场上的扩张血管药物多以扩张动脉大血管药物为主,对于微血管的扩张效果有限,而在使用尼可地尔注射剂后,患者冠脉微小血管扩张的临床效果亦较好,同时尼可地尔还作用于心肌细胞线粒体膜上的钾离子通道,以恢复线粒体功能,促进腺苷三磷酸的生成,从而缓解缺血对机体的损失,起到保护心脏的作用。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给药迅速可靠,急、重症患者较为适用,常用于 PCI 手术,术前使用注射用尼可地尔能够使得冠脉造影更加清晰,降低术中无复流或慢血流发生的比例,减轻心肌损伤和心血管不良事件的发生并改善心功能,便于医生治疗,提升手术成功率。

根据 IMS 数据,2021 年,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占据全球尼可地尔制剂市场 44.86%份额,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同时,公司产品占据我国尼可地尔制剂市场主导地位,近年来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除发行人外,我国尼可地尔制剂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中外制药、西安汉丰、天方药业等,上述企业的产品均为片剂型。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在我国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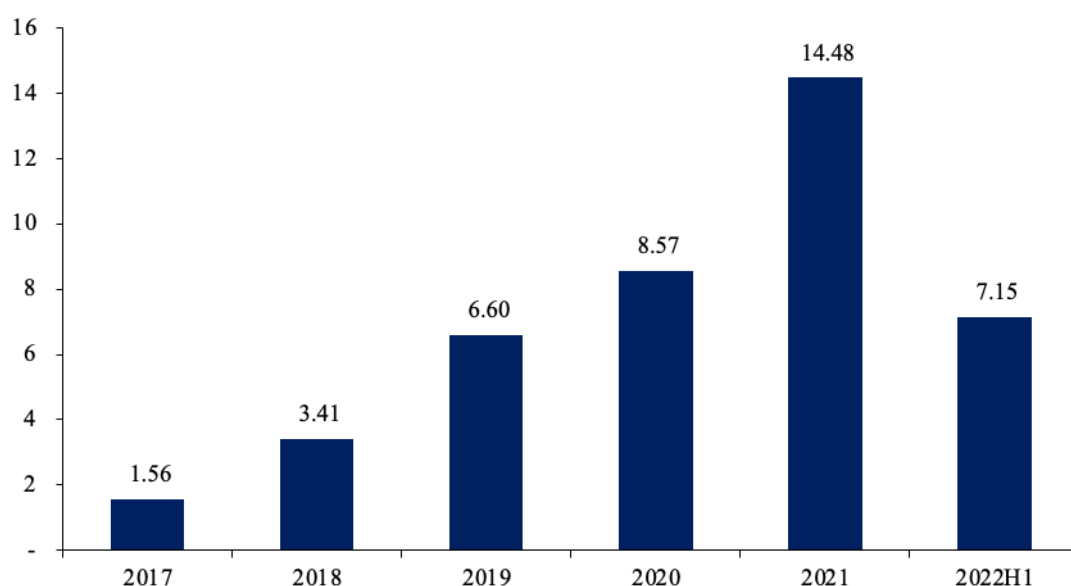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注射用尼可地尔	科宝制药	79.11%	75.79%	72.38%	67.71%
2	尼可地尔片	中外制药	11.58%	11.92%	13.91%	14.97%
3	尼可地尔片	西安汉丰	5.69%	7.25%	7.32%	8.28%
4	尼可地尔片	天方药业	2.97%	3.58%	4.18%	4.80%

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我国获批的尼可地尔制剂分为注射剂型和片剂型,注射剂型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 IMS 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尼可地尔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从 1.56 亿元增长至 14.48 亿元,保持高成长性。尼可地尔制剂药物作为冠动脉血管扩张类药物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在我国的市場空间还尚未被开发完全,随着我国 PCI 手术渗透率快速增长,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影响力的提升,预计尼可地尔制剂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

2017 年-2022 年上半年中国尼可地尔制剂药物样本医院销售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IMS 数据库, 以上销售数据为美元金额转换为人民币金额(折算率为 1: 6.7114,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

注: 上述数据为 IMS 数据库根据样本医院数据进行放大而得, 考虑到全国销售终端较多, 且部分公立医院以及零售终端未纳入统一的数据库, 导致 IMS 数据库在进行数据放大后, 与实际的市场规模会存在一定差异。

(2) 曲克芦丁

注射用曲克芦丁是发行人心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曲克芦丁制剂药物是临床常见的抗凝血及溶栓药物,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主要功效为抑制红细胞与血小板凝聚,防止血栓形成,同时也能增加血氧含量,改善微循环,对抗 5-羟色胺和缓激肽引起的血管损伤,增加毛细血管的抵抗力。其主要适应症为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静脉曲张、动脉硬化、冠心病等。此外,曲克芦丁制剂药物还可与氯吡格雷、丹红注射液、长春西汀等产品联合用药治疗脑梗死患者。

公司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占据曲克芦丁制剂市场的领先地位,自 2020 年以

来,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除发行人外,曲克芦丁制剂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安徽宏业、瑞阳制药、吉林津升等。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在我国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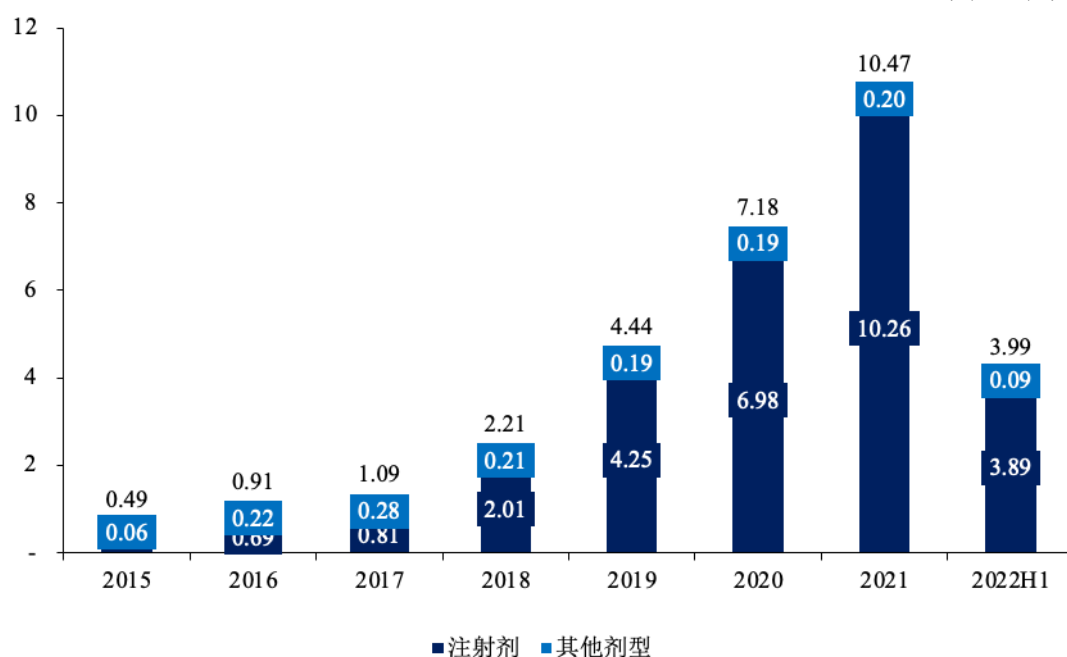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注射用曲克芦丁	科宝制药	19.07%	28.02%	25.78%	28.36%
2	注射用曲克芦丁	安徽宏业	20.83%	13.10%	12.23%	7.60%
3	注射用曲克芦丁	瑞阳制药	12.04%	10.93%	8.93%	10.71%
4	注射用曲克芦丁	吉林津升	-	5.48%	10.88%	10.53%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统计

我国获批的曲克芦丁制剂分为注射剂型、片剂型、溶液剂型以及胶囊剂型,注射剂型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米内网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曲克芦丁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持续增长,从0.49亿元增长至10.47亿元。

2015年-2022年上半年中国曲克芦丁制剂药物样本医院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统计。

注:上述数据为米内网数据库根据样本医院数据进行放大而得,考虑到全国销售终端较多,且部分公立医院以及零售终端未纳入统一的数据库,导致米内网数据库在进行数据放大后,与实际的市场规模会存在一定差异。

(3) 硝酸异山梨酯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是公司主要的注射剂产品之一,主要适应症为治疗心绞痛。

痛、充血性心力衰竭和食管痉挛，是一种硝酸酯类制剂，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硝酸酯类制剂是市场中常见的血管扩张剂，但不同产品的应用场景不同，目前市场中使用较多的同类产品是单硝酸异山梨酯和硝酸异山梨酯制剂。相比单硝酸产品，硝酸产品的生物利用度较高，起效更为迅速，血管扩张效果更佳。由于硝酸异山梨酯的疗效特性，硝酸异山梨酯注射剂在临床急用方面有望对同类产品形成替代，进一步拓宽市场空间。

根据 IMS 数据，公司产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占据硝酸异山梨酯制剂市场的领先地位，自 2020 年以来，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除发行人外，硝酸异山梨酯制剂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优时比、齐鲁制药、复旦复华等。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在我国公立医院及零售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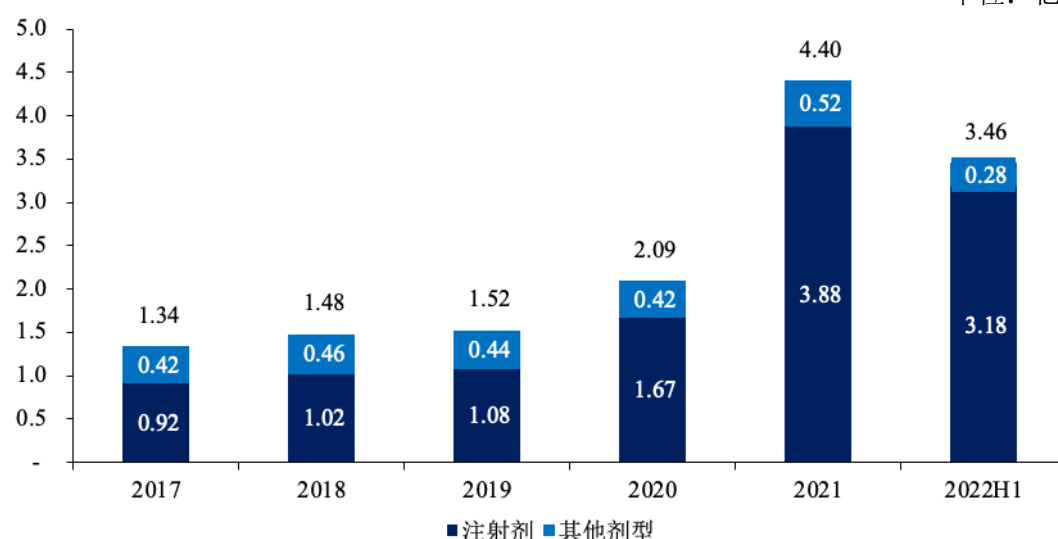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科宝制药	19.77%	41.21%	48.21%	49.11%
2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优时比	37.78%	27.41%	32.29%	33.61%
3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齐鲁制药	10.86%	8.41%	5.68%	3.15%
4	硝酸异山梨酯片	复旦复华	8.88%	6.63%	3.74%	2.30%

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我国获批的硝酸异山梨酯制剂分为注射剂型、片剂型、口服溶液剂型以及胶囊剂型，硝酸异山梨酯的注射剂型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 IMS 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硝酸异山梨酯制剂药物的销售额持续增长，从 1.34 亿元增长至 4.40 亿元。

2017 年-2022 年上半年中国硝酸异山梨酯制剂药物样本医院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以上销售数据为美元金额转换为人民币金额（折算率为 1: 6.7114，由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

注：上述数据为 IMS 数据库根据样本医院数据进行放大而得，考虑到全国销售终端较多，且部分公立医院以及零售终端未纳入统一的数据库，导致 IMS 数据库在进行数据放大后，与实际的市场规模会存在一定差异。

（4）杏灵分散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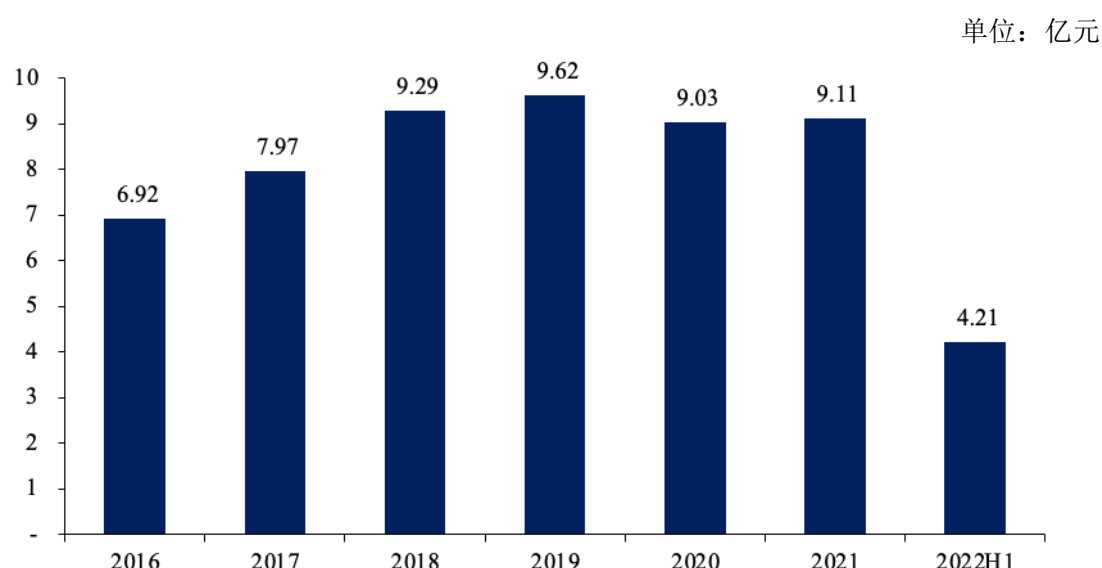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杏灵分散片是银杏叶制剂，属于中成药，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中标中成药联盟首次集采。其主要成分为银杏酮酯，在药理上能够抑制血小板活化因子、舒张血管内皮因子，从而减轻血小板聚集和拮抗微血栓形成，达到改善血液循环的作用，具有活血化瘀的功效。公司产品在临床上主要用于血瘀型胸痹（冠心病患者心绞痛）及血瘀型轻度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冠心病、心绞痛。

公司产品为分散片剂型，分散片用药方式多样，既可作为含片，也可溶于水口服，相较传统口服片剂能够更快速溶解，使用便捷，患者依从性好，具备一定用药优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杏灵分散片销售额从 1.23 亿元增长至 1.46 亿元。当前公司杏灵分散片的销售量基数相较同类型产品仍然较低，但随着地方中药集采的陆续实施，公司产品有望通过“以价换量”提升产品销售量。

银杏叶制剂是以银杏叶为原料，采用适当的溶剂，提取的有效成分富集的一类药品，被广泛应用于临床，全球有 130 多个国家使用银杏叶制剂。银杏叶及其提取物也是我国常用的药用原料，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具有扩张血管、调节血脂、拮抗血小板活化因子、保护缺血损伤、抗炎等多种药理作用。

银杏酮酯类制剂是银杏叶提取物的一种,属于第5代银杏叶制剂,相较前几代制剂,具有有效成分纯度高、副作用小等特点。根据米内网数据,近年来,我国银杏酮酯类制剂公立医院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在9亿元规模。

2016年-2022年上半年中国银杏酮酯类制剂药物样本医院销售额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统计。

注:上述数据为米内网数据库根据样本医院数据进行放大而得,考虑到全国销售终端较多,且部分公立医院以及零售终端未纳入统一的数据库,导致米内网数据库在进行数据放大后,与实际的市场规模会存在一定差异。

2、抗过敏用药品

公司在抗过敏药品领域的主要产品为盐酸奥洛他定片。盐酸奥洛他定制剂是临床常见的抗过敏类药物,属于第二代抗组胺药物,先后已在欧洲、北美和日本等多地区国家上市,目前已纳入我国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第五批集采名单。盐酸奥洛他定具有抑制组胺释放及选择性拮抗H1受体的双重作用,可口服用于过敏性鼻炎、皮肤刺激、多型性渗出性红斑和荨麻疹等病变的治疗;可制成滴剂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等。相比第一代抗组胺药物常见中枢抑制、抗胆碱作用、心脏毒性等副作用,盐酸奥洛他定制剂具有起效更快、止痒性更好,患者嗜睡、头晕等不良反应率更低的特点。

公司产品盐酸奥洛他定片由于未能中标国家第五批集采,2022年上半年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程度挤压,市场占有率由2021年第一名下滑至第四名。公司已相应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并积极推行集采续标工作,以降低集采带来的销售额下滑影响。除发行人外,盐酸奥洛他定制剂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仁合益康、万

高药业、爱尔康等。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在我国公立医院及零售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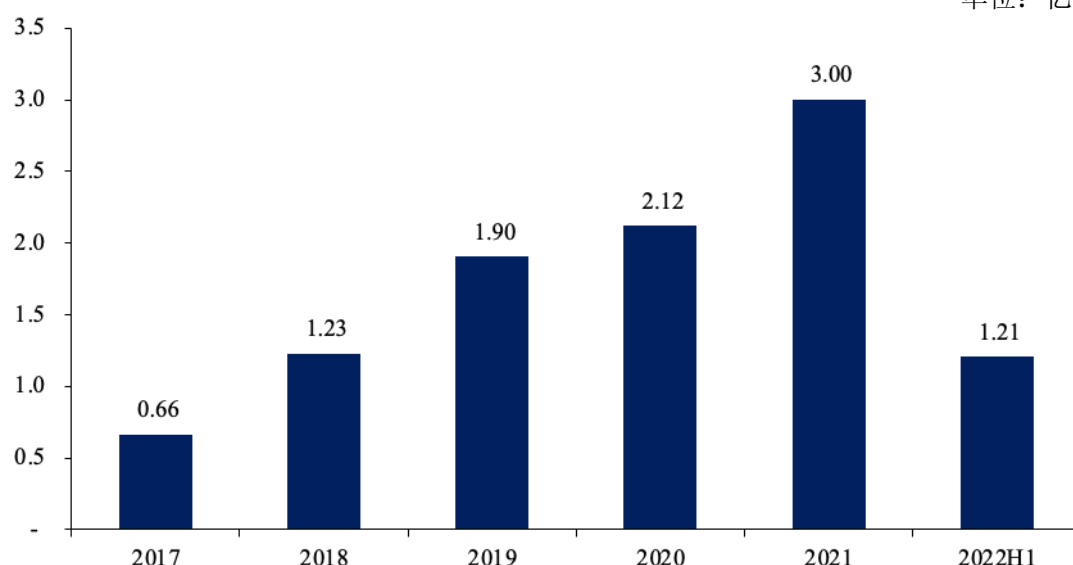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盐酸奥洛他定片	仁合益康	-	-	4.36%	29.16%
2	盐酸奥洛他定片	万高药业	-	1.08%	6.16%	24.76%
3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爱尔康	42.05%	34.46%	24.78%	23.83%
4	盐酸奥洛他定片	科宝制药	30.15%	37.21%	36.97%	6.44%

数据来源: IMS 数据库

我国盐酸奥洛他定制剂的主要剂型为片剂和滴眼液。根据 IMS 数据, 2017 年至 2021 年, 我国盐酸奥洛他定制剂药物的销售额持续增长, 从 0.66 亿元增长至 3.00 亿元; 受到国家第五批集采实施后的产品降价影响, 2022 年盐酸奥洛他定制剂市场规模预计将有所下降。

2017 年-2022 年上半年中国盐酸奥洛他定制剂药物样本医院销售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IMS 数据库, 以上销售数据为美元金额转换为人民币金额(折算率为 1: 6.7114,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

注: 上述数据为 IMS 数据库根据样本医院数据进行放大而得, 考虑到全国销售终端较多, 且部分公立医院以及零售终端未纳入统一的数据库, 导致 IMS 数据库在进行数据放大后, 与实际的市场规模会存在一定差异。

3、呼吸系统药品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是公司在呼吸系统药品领域的主要产品, 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其主要适应症为预防和缓解支气管哮喘、与支气管和肺气肿有关的可逆

性支气管痉挛。硫酸特布他林制剂属于支气管扩张剂，是一种 β_2 受体激动剂，其主要通过短效定量吸入来减轻气道炎症反应、扩张支气管，缓解患者症状，多用于患者呼吸困难的急性发作期。

除发行人外，特布他林制剂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阿斯利康、成都华宇、美大康华康等。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在我国公立医院及零售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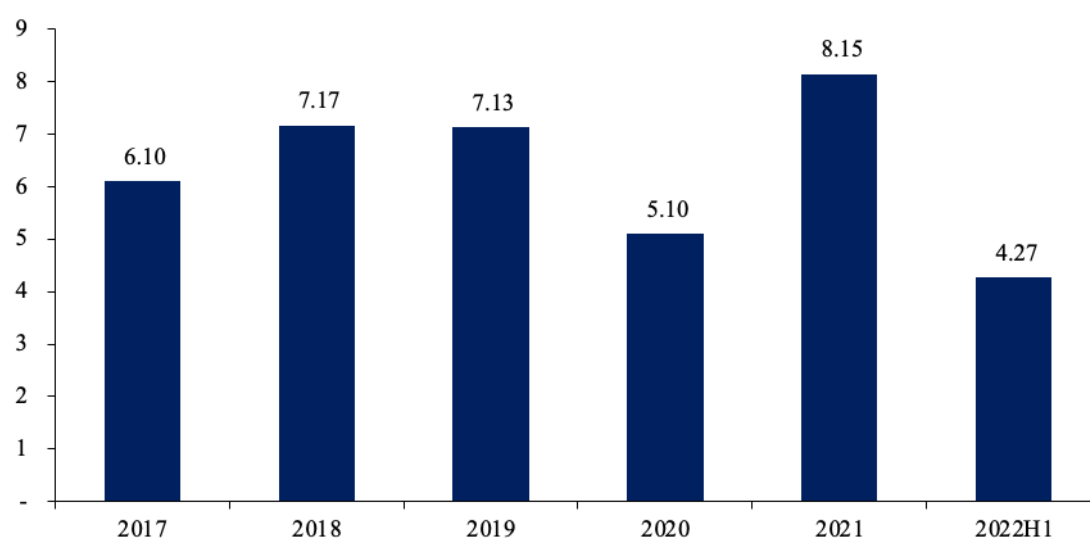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阿斯利康	62.99%	65.28%	69.00%	57.10%
2	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	成都华宇	26.50%	25.00%	16.87%	11.76%
3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科宝制药	10.30%	9.58%	6.81%	5.00%
4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美大康华康	-	0.09%	4.46%	12.54%

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我国获批的特布他林制剂主要为喷雾剂型、片剂型以及注射剂型，喷雾剂占据主要市场份额。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特布他林制剂药物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2021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居民日常佩戴口罩习惯的养成，致使哮喘病的发病率显著降低，因此特布他林制剂药物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情况好转，根据 IMS 数据，2021 年中国公立医院特布他林制剂药物销售额相较 2020 年回升 23.29%。

2017 年-2022 年上半年中国硫酸特布他林制剂药物样本医院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 IMS 数据库, 以上销售数据为美元金额转换为人民币金额(折算率为 1: 6.7114,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

注: 上述数据为 IMS 数据库根据样本医院数据进行放大而得, 考虑到全国销售终端较多, 且部分公立医院以及零售终端未纳入统一的数据库, 导致 IMS 数据库在进行数据放大后, 与实际的市场规模会存在一定差异。

(二)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情况

1、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依据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 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抗过敏类、糖尿病类、抗感染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公司综合考虑同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选取存在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同类或部分同类, 且注射剂产品较多, 适应症领域与治疗场景与公司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制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从业主体较多,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 以化学药品制剂为主要领域且围绕注射剂型产品布局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多瑞医药

多瑞药业成立于 2016 年, 2021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代码为 301075.SZ。多瑞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重点围绕手术期和急救领域进行产品管线布局, 目前已成为血浆代用品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其产品与公司在急诊科、ICU 等科室的应用场景有部分重合。

(2) 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2015 年于上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3669.SH。灵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涵盖了营养用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抗肿瘤用药、肝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重要领域, 在部分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 并拥有多个市场份额居前的产品, 其产品与公司在抗感染药、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存在重叠。

(3) 奥赛康

奥赛康成立于 1996 年, 2015 年于深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002755.SZ。奥赛康是一家研发驱动的制药企业,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焦

于消化、肿瘤、耐药感染、慢性病等四大主要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细分注射剂市场的领军企业,其产品与公司在耐感染药、慢性病用药领域存在重叠。

(4) 誉衡药业

誉衡药业成立于 2000 年,2010 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37.SZ。誉衡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涵盖骨骼肌肉、心脑血管、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抗感染、抗肿瘤等多个领域,在多个大病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其产品与公司在心脑血管、抗感染等领域存在重叠。

(5) 海辰药业

海辰药业成立于 2003 年,2017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584.SZ。海辰药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业务,主要产品种类涵盖心脑血管、消化、内分泌、抗感染、免疫等领域,是国内小头孢及注射用托拉塞米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产品与公司在心脑血管、抗感染等领域存在重叠。

3、主要竞争对手的可比程度

公司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结构	与发行人可比性
多瑞医药	化药仿制药	制剂产品主要为血浆代用品晶体液领域,主导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等以注射剂为主,2021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7%和 12.13%	收入来源主要为化药仿制药业务,且以注射剂产品为主;其中,多瑞医药主导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与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均为国内首仿
灵康药业	化药仿制药	制剂产品涵盖抗感染药、肠外营养药、消化系统药等领域,2021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02%、21.88%和 20.02%,主导产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和注射用石杉碱甲等以注射剂为主	收入来源主要为化药仿制药业务,且以注射剂产品为主
奥赛康	化药仿制药	制剂产品以消化类和抗肿瘤等领域为主,2021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5%和 25.74%,主导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雷贝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右雷佐生、注射用奈达铂、注射用地西他滨、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替莫唑胺、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等以注射剂为主	收入来源主要为化药仿制药业务,且以注射剂产品为主
誉衡药业	化药仿	制剂产品集中于心脑血管、骨科和	收入来源主要为化药仿制药业

公司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结构	与发行人可比性
	制药	营养类等领域, 2021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0.80%、9.58%和 32.44%, 主导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硝酸甘油气雾剂、奥美沙坦酯氢氯地平片、安脑丸/安脑片、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普伐他汀钠片等均为心脑血管用药	务, 且以注射剂产品为主。誉衡药业与科宝制药均覆盖心脑血管领域, 多个产品适应症重合; 其中, 誉衡药业银杏达莫注射液与科宝制药杏灵分散片均属银杏叶提取物类产品, 誉衡药业已按新四类仿制药标准申报科宝制药主导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
海辰药业	化药仿制药	制剂产品主要分为抗生素类、抗病毒类、消化类、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等, 主导产品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头孢替安等以注射剂为主	收入来源主要为化药仿制药业务, 且以注射剂产品为主, 同时包含部分心脑血管类用药

数据来源: 上表企业的 2021 年度报告

4、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关键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多瑞医药	2019 年度	44,942.75	7,170.54
	2020 年度	49,016.47	9,198.86
	2021 年度	52,961.54	6,850.79
	2022 年 1-6 月	18,503.84	1,383.24
灵康药业	2019 年度	163,500.04	20,159.25
	2020 年度	100,100.24	16,007.29
	2021 年度	74,032.75	6,590.36
	2022 年 1-6 月	20,028.14	3,588.55
奥赛康	2019 年度	451,863.17	78,095.92
	2020 年度	378,268.89	72,162.51
	2021 年度	310,666.66	37,990.78
	2022 年 1-6 月	101,052.12	1,249.60
誉衡药业	2019 年度	505,385.99	-266,177.33
	2020 年度	305,494.93	40,004.91
	2021 年度	314,531.17	4,504.20
	2022 年 1-6 月	159,956.87	2,687.05

公司简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海辰药业	2019 年度	92,453.79	9,725.82
	2020 年度	70,629.57	5,523.01
	2021 年度	57,831.50	28,587.82
	2022 年 1-6 月	26,757.86	1,772.15
发行人	2019 年度	144,485.54	11,033.73
	2020 年度	170,127.49	18,298.68
	2021 年度	197,279.84	17,445.03
	2022 年 1-6 月	81,846.27	6,603.35

数据来源：上表企业的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的医药行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其中，针对研发、生产、流通等多个环节也分别制定了具体的行业规范。在研发环节，需严格遵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并最终申请上市；在生产环节，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在销售环节，医药流通企业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

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多项医改措施，其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被正式纳入 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标志着我国对于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视及要求的愈发严格。此外，若产品进入欧美等国外地区市场，需进一步满足当地的监管要求，一般还需通过当地的质量认证并取得产品上市许可。综上，医药行业存在较强的政策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高度融合与应用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对制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备能力要求较高，相关研究如靶点发现与筛选、药物合成、理化性质及纯度研究、药理学研究、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研究、药代动力学等，每一个环节均严格考验药企的技术实力，且自主研发能力与产业化能

力都是药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医药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新药研发周期通常超过 10 年，高端仿制药的研制周期也在 3-5 年，且需要通过我国愈发严格的一致性评价审评，均有投入高、风险高和周期长等特点，要求医药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直接关系到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人们在选择药品时，倾向于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行业内现有优秀企业，其主打产品的质量、疗效、副作用等已通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并获得认可，同时借助多年的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已建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进行持续的营销和市场开拓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难以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5、销售壁垒

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且具有区域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产品营销网络需较长时间和资源的积累，并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对于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的企业，则企业还需形成较强的渠道管控能力，并持续进行渠道维护。药品在各公立医疗终端销售前，需在各省采购平台履行招投标挂网程序，并在挂网后由各家医院不定期召开药事会审评选定临床疗效较好且具有临床需求的药品入院销售。因此，新进入者在实现药品最终销售前，短时间内难以完成必要的挂网及审评流程。同时，新产品为取得临床医生的认可与信赖、养成患者临床用药习惯以及建立良好口碑，均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积累。综上，行业形成了营销网络建立及管理、药品准入、市场认可等多方面的销售壁垒。

(四)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梯队分明、种类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始终以开发具有特色化、创新化以及差异化优势的产品为导向，发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不断扩充自身产品线，并深耕全产业链价值。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布局，形成以心血管、抗过敏、呼吸系统用药为优势领域，并向止血、抗感染、儿童用药、降血糖、生殖系统领域逐步拓展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拥有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等共 12 个首仿或独家剂型/规格的药品；多个主要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市场的份额排名领先或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曾占据市场独家剂型多年，销售额市场领先，近年来在国内尼可地尔制剂市场份额排名位列第一；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销售额近年来持续增长，在国内硝酸异山梨酯制剂市场份额排名位列第一；注射用曲克芦丁在国内曲克芦丁制剂市场份额排名位列第一；注射用氨甲苯酸、杏灵分散片等特色产品具有较为优异的成长性。

公司储备产品线梯度效应显著，且覆盖领域广泛，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及业绩风险，已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布局非洛地平缓释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波生坦片等，在代谢用药领域布局米格列奈钙片等，在抗过敏领域布局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等多款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预备放量产品。同时，公司践行特色化、差异化竞争的产品体系，通过开发特色化产品、复杂剂型及复方制剂，以差异化优势切入市场空白，已在男科用药领域布局相较同类竞品起效更快的盐酸伐地那非口腔崩解片、在精神疾病用药领域布局可用于多种精神疾病联合治疗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在代谢用药领域布局降糖效果更佳的复方制剂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等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实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已对尼可地尔、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比索洛尔等现有核心产品及在研重点产品的原料药进行研发，从源头上保障公司的成本可控、供应稳定，以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政策及市场环境，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对市场中产能空缺的原料药也进行了布局，进一步构建多维度的产品结构。

(2) 优势产品筛选及体系化、规模化的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贯彻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的方针，致力于研发市场空间显著、具有差异化优势和一定技术壁垒的品种。公司研发团队凭借多年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市场敏感度，同时通过临床调研、与医疗机构合作、行业专家交流等方式，持续挖掘并优选出具备优异临床价值、技术创新、市场格局较好且具有良好前景的药品，且具备体系化研发转化的能力。公司推动“Fast-Follow”、“Smart-Follow”的研发策略，在心血管、抗过敏、抗感染、呼吸系统、代谢、儿科、止血用药等多个大病领域构建产品矩阵，覆盖多应用场景、多病展期，已形成丰富且具备竞争优势的在研产品储备。除新产品研发外，公司也将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拓展新适应症、开发新剂型、工艺改良作为研发重点。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共有已立项的在研项目 120 个，其中制剂研发项目 86 个（含新注册分类仿制药上市申请和一致性评价申请）、原料药研发项目 34 个。另外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再申报超三十个新产品（含新品种和原有品种的剂型、适应症等拓展）上市，主要覆盖儿科用药品种，向非处方用药领域积极拓展。未来两年，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过敏、男科用药、精神安定用药领域的研发布局将迎来收获期，预计有盐酸奥洛他定颗粒、盐酸伐地那非口腔崩解片、波生坦片、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等多个重要新产品上市。公司将继续强化特色化、创新化、差异化开发体系，注重临床需求及临床疗效，不断补充更优质的新产品，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北京大兴厂区设立研发中心，并计划在丰台厂区打造化学制剂研发平台，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建有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缓控释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改良药技术平台，为公司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依托上述技术平台已形成生产工艺、药品制备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到公司主营产品中。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也通过和业内优秀的研发机构合作，以提升研发效率及成功率。公司也通过战略参股同行业优秀企业并引进领先的技术平台，合作开发新技术导向的产品，如依托桦冠生物创新药合成技术平台进行合作研发的阿维巴坦钠项目、依托德立塞纳纳米化改良技术平台进行合作研发的美洛昔康注射液项

目等，以弥补自身劣势领域，同时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3) 布局广泛并具有市场份额驱动能力、经验丰富的销售体系优势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药控股、九州通医药等业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覆盖全国超 8,000 家医疗终端，主要包括各地等级医院、诊所、社区服务站等医疗机构，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逐步建立起一支由专业学科背景或丰富医药行业经验人员构成的营销团队，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营销模式，覆盖全国八大区域。公司拥有挖掘产品在细分市场潜力、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能力，从产品学术及临床疗效优势出发，注重市场培育与品牌塑造，已有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氨甲苯酸等多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产品。公司通过系列推广活动，如学术研究活动、专家研讨论坛、学术宣讲会等，及时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疾病与药物知识的普及和教育等方式，开拓了潜在市场客户，有力促进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与产品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体系化的销售能力以及驱动市场份额的能力均有利于公司及时发现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深耕公司更多优质储备产品的临床价值并推向市场份额前列，为公司长期业绩稳定建立坚实基础。

(4) 优于国家标准且临床价值突出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经营的基石和生命线。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了质量保证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测；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遴选、评估、审计到确认，物料的采购、验收、检验、审核放行、领用，产品生产全过程监控检验到成品检验、留样观察、稳定性试验、审核放行、出库，全过程严格管控。公司曾获得《北京市质量信得过单位》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严格按照 GMP 管理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管理、控制。公司的主要品种质量标准普遍高于国家标准，对于产品中可量化的含量、有关物质、pH 值等，公司

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内控标准；对于原料成份较为复杂的制剂，公司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增定了过敏反应检查及异常毒性试验的检查；公司对所有原辅料的质量检测均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微生物限度检查项目。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临床需求较大、市场空间显著的产品，注重通过发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和提高临床疗效来增强产品质量，取得医生及患者的认可。例如公司首仿的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曾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系多国用药指南推荐的微血管性心绞痛首选治疗药物，疗效获得众多临床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公司的另一个心血管产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是治疗左心室衰竭与不稳定心绞痛的理想静脉硝酸酯类药物，亦获多部指南与专家共识推荐；公司的杏灵分散片属于新一代银杏叶提取物制剂，系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及预防的优选用药；盐酸奥洛他定片系第二代抗组胺药物，相较第一代起效更快、止痒性更好，同时嗜睡、头晕等不良反应率更低；米格列奈钙片作为新型降糖药、胰岛素促泌剂，系早期及轻度糖尿病患者的一线治疗药物，目前仅发行人在申请一致性评价，有望首家过评。此外公司还在继续深耕更多优质储备产品的临床价值，着力打造更多临床价值突出的优质产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

作为对人才有较高要求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医药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产品、更为先进的管理方式不断推出，为紧跟行业发展，公司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基本人才配备，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人才规模较难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高素质人才仍存在缺口，公司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在心血管、抗过敏、呼吸系统类药物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规模，并根据业绩情况加大生产及研发投入。但是，为扩大市场份额、拓展新品市场、巩固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并加大研发投入，而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留存利润与银行贷款，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且融资

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 销售能力及品牌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已形成较为良好的客户口碑，且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受到医生认可及患者的信赖，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仍处在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资金投入相对有限，与国际、国内头部医药企业相比，公司销售能力、品牌建设能力及规模效应仍存在差距，未来仍有成长空间，公司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化产品的生产及研发过程均位于公司北京市大兴厂区的制剂车间，主要产品剂型包括冻干粉针剂、片剂等。

2021年5月和2021年9月，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固体制剂车间及溶液剂车间分别获得药品生产许可，截至2022年6月末，安徽科宝制药生产车间主要进行小试实验、产品试制、工艺验证等研发环节，未有商业化产品生产，因此下表中未包含其产能产量。如安徽科宝制药厂区后续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且配备充足生产人员，根据现有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硬件设施，安徽科宝制药溶液剂车间产能约为溶液剂（支装）14,760.00万支/年和溶液剂（袋装）4,387.50万袋/年，固体制剂车间产能约为片剂96,000.00万片/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冻干粉针剂	产能（万支）	2,625.00	5,250.00	4,156.25	2,625.00
	产量（万支）	2,025.40	4,216.16	3,766.14	3,601.35
	产能利用率	77.16%	80.31%	90.61%	137.19%
片剂	产能（万片）	7,6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产量（万片）	4,447.85	14,108.88	12,682.87	12,661.46
	产能利用率	58.52%	92.82%	83.44%	83.30%

注 1：公司各剂型均存在产品试制、工艺验证等非销售用途产品生产，为真实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此处产量数据包含非销售用途产品生产数量。

注 2：公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产品，本表不含外协加工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冻干粉针剂、片剂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改造投产大兴一期新的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冻干粉针剂产能水平大幅提升。

2022 年 1-6 月，片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固体制剂车间参与研发工作相对较多，而研发批次具有批次多、耗时久、产量少的特点，拉低了片剂产能利用率。

2、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射用尼可地尔	产量（万支）	258.29	529.80	419.83	390.58
	销量（万支）	237.23	541.35	423.86	374.49
	产销率	91.85%	102.18%	100.96%	95.88%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产量（万支）	777.87	1,109.49	559.04	281.03
	销量（万支）	774.22	1,075.26	591.00	272.92
	产销率	99.53%	96.92%	105.72%	97.12%
注射用曲克芦丁	产量（万支）	313.00	961.10	1,218.16	617.52
	销量（万支）	309.72	1,034.79	1,170.71	597.02
	产销率	98.95%	107.67%	96.10%	96.68%
杏灵分散片	产量（万片）	1,699.64	5,053.47	5,590.17	6,192.13
	销量（万片）	2,552.05	5,308.74	4,741.37	4,858.77
	产销率	150.15%	105.05%	84.82%	78.47%
注射用氨甲苯酸	产量（万支）	116.19	247.86	132.63	49.23
	销量（万支）	114.27	237.31	132.04	42.86
	产销率	98.35%	95.74%	99.55%	87.06%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产量（万支）	268.22	412.56	404.13	988.12
	销量（万支）	268.61	528.55	536.46	866.86
	产销率	100.14%	128.11%	132.74%	87.73%
盐酸奥洛他定片	产量（万片）	-	5,510.66	5,344.60	5,678.11
	销量（万片）	763.41	5,692.11	5,741.81	4,419.70
	产销率	-	103.29%	107.43%	77.84%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盐酸奥洛他定片存在部分一致性评价研发、工艺验证等试制

生产,为真实反映公司产销率情况,此处产量数据不包含试制生产数量。

注2: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产量包含委托生产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产销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二)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尼可地尔	42,085.47	51.62%	96,514.94	49.00%	76,251.25	44.85%	66,687.72	46.21%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4,953.83	18.34%	21,488.30	10.91%	12,993.24	7.64%	4,486.37	3.11%
注射用曲克芦丁	6,990.88	8.58%	28,542.74	14.49%	30,539.03	17.96%	16,743.70	11.60%
杏灵分散片	6,661.73	8.17%	14,579.56	7.40%	12,565.72	7.39%	12,325.16	8.54%
注射用氨甲苯酸	2,794.46	3.43%	6,356.42	3.23%	3,533.36	2.08%	1,089.05	0.75%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2,574.17	3.16%	5,535.67	2.81%	5,635.72	3.31%	9,954.19	6.90%
盐酸奥洛他定片	1,845.23	2.26%	15,952.64	8.10%	16,630.54	9.78%	12,928.69	8.96%
小计	77,905.77	95.56%	188,970.27	95.93%	158,148.86	93.02%	124,214.89	86.07%
其他	3,619.10	4.44%	8,015.65	4.07%	11,858.66	6.98%	20,096.01	13.93%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注射用尼可地尔	177.41	-0.49%	178.28	-0.90%	179.90	1.02%	178.08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9.31	-3.35%	19.98	-9.10%	21.99	33.74%	16.44
注射用曲克芦丁	22.57	-18.17%	27.58	5.74%	26.09	-6.99%	28.05
杏灵分散片	2.61	-4.95%	2.75	3.63%	2.65	4.48%	2.54
注射用氨甲苯酸	24.46	-8.70%	26.79	0.09%	26.76	5.31%	25.41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9.58	-8.50%	10.47	-0.31%	10.51	-8.51%	11.48
盐酸奥洛他定片	2.42	-13.76%	2.80	-3.24%	2.90	-0.99%	2.93

(三) 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以配送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少量产品通过

传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79,835.52	97.93%	194,042.44	98.51%	167,530.09	98.54%	141,595.74	98.12%
传统经销	1,269.90	1.56%	2,495.64	1.27%	2,179.21	1.28%	2,303.66	1.60%
直销	419.44	0.51%	447.84	0.23%	298.21	0.18%	411.51	0.29%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四)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498.20	36.04%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572.91	11.70%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3.31	8.28%	否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64.41	3.38%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1.12	3.19%	否
-	合计	51,219.96	62.58%	-
2021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530.67	35.24%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44.57	11.22%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11.05	9.33%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5.78	4.71%	否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18.30	2.75%	否
-	合计	124,800.37	63.26%	-
2020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105.25	30.63%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59.39	11.56%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79	9.13%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3.85	4.12%	否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8.72	3.50%	否
-	合计	100,249.99	58.93%	-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29.10	31.17%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3.05	8.92%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2.23	8.02%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3.27	5.68%	否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6.54	3.51%	否
-	合计	82,794.19	57.30%	-

注：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配送商客户，公司配送商客户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但主要配送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配送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主要配送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且公司产品在主要配送商中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形。

2、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18.30	2.75%	否

注：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五) 存在发行人股东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 Jian 强、张建勋共同控制，公司 2019 年向其销售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棕榈酸酯和注射

用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主要包括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银杏酮酯	830.72	20.57%	2,657.14	31.22%	1,788.93	24.57%	1,689.28	19.27%
	尼可地尔	410.37	10.16%	-	-	819.00	11.25%	422.26	4.82%
	曲克芦丁	61.95	1.53%	49.12	0.58%	112.83	1.55%	45.13	0.51%
	葛根素	26.55	0.66%	39.82	0.47%	119.47	1.64%	196.03	2.24%
	硫酸特布他林	17.70	0.44%	4.42	0.05%	-	-	1,005.39	11.47%
	米格列奈钙	15.49	0.38%	76.72	0.90%	273.59	3.76%	69.34	0.79%
	盐酸奥洛他定	-	-	1,207.08	14.18%	973.47	13.37%	2,035.70	23.22%
	小计	1,362.77	33.74%	4,034.31	47.40%	4,087.30	56.13%	5,463.12	62.32%
包装材料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31.16	5.72%	445.26	5.23%	359.71	4.94%	347.95	3.97%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228.05	5.65%	355.48	4.18%	409.40	5.62%	318.61	3.63%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68.41	1.69%	150.64	1.77%	118.10	1.62%	121.06	1.38%
	小计	527.62	13.06%	951.39	11.18%	887.21	12.18%	787.62	8.98%
合计		1,890.39	46.81%	4,985.69	58.57%	4,974.50	68.31%	6,250.74	71.31%

注：本表尼可地尔采购额中不含向京东药业采购尼可地尔试制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8,765.93 万元、7,281.74 万元、8,511.86 万元和 4,038.66 万元，金额整体平稳，各期略有波动。2020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同比下降 1,484.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原料药供需稳定性等因素，于 2019 年提前备货盐酸奥洛他定及硫酸特布他林，导致 2020 年度上述两种原料药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1,062.23 万元和 1,005.39 万元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元/万支、元/万个

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原辅料	银杏酮酯	8,800.00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尼可地尔	35,628.73	-	-	-	35,398.23	23.57%	28,646.70
	曲克芦丁	688.30	40.14%	491.15	8.83%	451.32	0.0036%	451.30
	葛根素	2,654.87	-	2,654.87	-0.0012%	2,654.90	1.58%	2,613.68
	硫酸特布他林	88,495.58	-	88,495.58	-	-	-	1,823,008.80
	米格列奈钙	30,973.45	-	30,973.45	-6.24%	33,033.79	0.05%	33,017.28
	盐酸奥洛他定	-	-	42,205.58	-4.62%	44,248.79	0.28%	44,123.87
包装材料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77.56	1.93%	860.94	3.64%	830.66	-0.38%	833.79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728.52	-7.52%	787.75	3.87%	758.41	-6.54%	811.44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285.39	-0.05%	285.53	0.13%	285.17	0.54%	283.6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各类原料药生产厂家的化工原料供需情况、生产成本及竞争格局均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波动。

2019 年度，硫酸特布他林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硫酸特布他林生产并对外出售的原料药厂家较少、供应紧张，导致当期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公司采购尼可地尔价格同比上升 23.57%，主要系受上游原料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尼可地尔出厂价格上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曲克芦丁价格较上年上升 40.1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曲克芦丁上游初始辅料供需关系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并且环保核查日趋严格，共同推动曲克芦丁中间体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曲克芦丁市场采购价格普遍上涨。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07.71	1,060.37	730.01	576.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454.74	796.82	537.53	477.68
	单价(元/度)	0.75	0.75	0.74	0.83
蒸汽	数量(万吨)	0.49	1.16	0.90	0.65
	金额(万元)	183.26	438.10	339.21	243.06
	单价(元/吨)	376.15	376.15	376.15	375.16
水	数量(万吨)	8.29	17.10	10.44	8.27
	金额(万元)	45.01	93.08	62.19	49.13
	单价(元/吨)	5.43	5.44	5.96	5.94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10.84	24.12	11.51	10.37
	金额(万元)	37.63	70.77	33.21	30.31
	单价(元/立方)	3.47	2.93	2.88	2.92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提升所致。其中,电和蒸汽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公司用水单价同比下降 8.62%,主要系公司主要承担生产职能的北京大兴厂区用水单价较低,且自 2021 年起用水量及占比均有所提升,导致整体用水单价略有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较上年上升 18.30%,主要系根据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太和县发改委关于顺价疏导 2021-2022 年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5 号),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采购天然气价格提升所致。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830.72	20.57%	否
2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尼可地尔原料药	404.18	10.01%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格雷斯海姆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164.00	4.06%	否
4	盛州医药包装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136.59	3.38%	否
5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等	135.44	3.35%	否
-	合计	-	1,670.93	41.37%	-
2021 年度					
1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2,657.14	31.22%	否
2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等	1,212.18	14.24%	否
3	格雷斯海姆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324.49	3.81%	否
4	盛州医药包装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等	263.27	3.09%	否
5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小盒、说明书等	216.39	2.54%	否
-	合计	-	4,673.47	54.91%	-
2020 年度					
1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1,788.93	24.57%	否
2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	973.47	13.37%	否
3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尼可地尔原料药	819.00	11.25%	否
4	盛州医药包装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等	342.04	4.70%	否
5	格雷斯海姆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295.62	4.06%	否
-	合计	-	4,219.07	57.94%	-
2019 年度					
1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	2,035.70	23.22%	否
2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1,689.28	19.27%	否
3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	1,005.39	11.47%	否
4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尼可地尔原料药	422.26	4.82%	否
5	盛州医药包装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316.59	3.61%	否
-	合计	-	5,469.22	62.39%	-

注：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1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尼可地尔原料药	404.18	10.01%	否
	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等	135.44	3.35%	否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1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小盒、说明书等	216.39	2.54%	否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1	格雷斯海姆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295.62	4.06%	否

注：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六、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7,729.31 万元，净值为 50,69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019.39	6,157.24	-	30,862.14	83.37%
机器设备	24,402.84	6,299.49	448.75	17,654.61	72.35%
运输设备	651.77	475.64	-	176.13	27.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5.31	3,639.35	10.23	2,005.73	35.47%
合计	67,729.31	16,571.73	458.98	50,698.61	74.85%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2,729.18	生产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权第 0021227 号	号 1 幢 1 层		厂房	
2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1 幢 1 层附属用房	37.80	—	无
3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2 幢 1 至 3 层	1,837.95	综合质检楼	无
4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11 号 2 幢 3 层附属用房	42.44	—	无
5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3 幢 4 层	7,102.21	制剂车间	无
6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3 幢 4 层附属用房	175.79	制剂车间	无
7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4 幢 1 至 5 层	2,132.65	研发中心	无
8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 0021227 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4 幢 5 层附属用房	55.80	—	无
9	发行人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16775 号	大兴区祥瑞街 5 号院	12,586.41	制剂楼	无
10	发行人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16775 号	大兴区祥瑞街 5 号院	6,542.64	研发楼	无
11	发行人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16775 号	大兴区祥瑞街 5 号院	6,542.62	中试车间	无
12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27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0006 幢 101	4,167.36	工业	无
13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28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0002 幢 101	2,963.77	工业	无
14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29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0001 幢 101	562.96	工业	无
15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30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4,069.80	集体宿舍	无
16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31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0005 幢 101	11,822.23	工业	无
17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32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5,961.31	集体宿舍	无
18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933 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0007 幢 101	12,760.24	工业	无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产权人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兴医药	太和县发艺文化产业园 B6 栋一、二、五层	2,700	2019.7.12-2024.9.11

注：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出租方/产权人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属于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其土地性质及土地出让方式依法合规，产权明晰，不存在争议，目前因手续问题，暂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干燥机	24	3,523.01	1,730.42	49.12%
2	吹灌封一体机及控制系统、模具	18	2,863.72	2,603.97	90.93%
3	包装机及模具	26	916.27	843.57	92.07%
4	自动进出料系统	2	867.84	371.42	42.80%
5	智能条状袋包装系统	2	685.22	679.80	99.21%
6	装盒机	6	651.56	636.48	97.69%
7	分配系统	2	647.26	590.09	91.17%
8	蒸馏水机及控制系统	4	610.27	463.41	75.93%
9	配液系统	5	604.87	528.25	87.33%
10	制粒机及短螺杆	14	399.07	276.65	69.32%
11	脉动真空灭菌柜及控制系统	21	374.43	225.15	60.13%
12	压片机及模具	147	372.78	266.73	71.55%
13	包装生产线	3	273.74	171.16	62.53%
14	包衣机	7	265.33	217.12	81.83%
15	洁净管道系统	1	235.04	67.57	28.75%
16	轧盖机	2	103.45	84.61	81.79%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0021227号	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11号1幢1层等[8]套	15,293.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04.23	无
发行人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0016775号	大兴区祥瑞街5号院5号楼-1至4层101等[3]套	33,31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6.21	无
科宝沧州分公司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19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支二路，东至经六路，南至北京东华原	33,231.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8.18	无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西至河北美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宝制药	皖(2018)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太和县开发区平安路南侧、兴业路东侧	104,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9.10	无
安徽科宝化学	皖(2021)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规划振泰路东侧, 颍阳路北侧, 钜阳路南侧	82,001.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6.30	无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化学租赁 1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总额 (元)	租赁期限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阳市太和县颍阳路北侧, 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西侧, 袁洼村政府储备地西侧	4,356	项目人员办公区、生活区	26,136.00	2022.05.11-2024.05.1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9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	发行人		155249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04.14-2031.04.13	无
2	发行人		155249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04.14-2031.04.13	无
3	发行人	四环科宝	155249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04.14-2031.04.13	无
4	发行人	布瑞宁	173253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03.21-2032.03.20	无
5	发行人	瑞凯林	190688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无
6	发行人	瑞科林	190688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无
7	发行人	瑞立达	19068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8	发行人	京 瑞	300209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4-2032.12.13	无
9	发行人	京 瑞 欣	300209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4-2032.12.13	无
10	发行人	京 瑞 凌	300210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4-2032.12.13	无
11	发行人	瑞 凯 凌	300210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4-2032.12.13	无
12	发行人	京 瑞 喜	331596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3	发行人	京 瑞 平	331596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4	发行人	京 瑞 林	331596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5	发行人	京 瑞 星	331596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6	发行人	京 瑞 金	331597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7	发行人	京 瑞 克	331597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8	发行人	京 瑞 宁	331597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9	发行人	京 瑞 达	331597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0	发行人	布 瑞 芬	331597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1	发行人	韦 司 平	33159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2	发行人	韦 司 林	331597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3	发行人	韦 司 宁	331597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4	发行人	韦 司 喜	331597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5	发行人	瑞 凯 平	331597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26	发行人	瑞凯喜	331598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7	发行人	瑞凯宁	331598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8	发行人	瑞凯金	331598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29	发行人	瑞凯达	331598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0	发行人	瑞凯欣	331598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1	发行人	瑞科信	331598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2	发行人	瑞科平	33159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3	发行人	瑞科宁	331598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4	发行人	布瑞平	331598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5	发行人	布瑞林	331598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6	发行人	布瑞星	331599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7	发行人	布瑞喜	331599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8	发行人	布瑞克	331599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39	发行人	布瑞金	331599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0	发行人	瑞科达	331599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41	发行人	瑞科欣	331599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2	发行人	瑞科喜	331599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3	发行人	瑞立平	331599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4	发行人	瑞立可	331599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5	发行人	瑞立泰	331599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6	发行人	瑞立金	331600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7	发行人	瑞立宁	331600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8	发行人	瑞立喜	331600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49	发行人	奥瑞艾	332008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0	发行人	奥瑞兰	332008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1	发行人	奥瑞莲	332008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2	发行人	奥瑞平	332008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3	发行人	奥瑞达	33200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4	发行人	奥瑞宁	332008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5	发行人	奥瑞星	332008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6	发行人	奥立奥	332008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7	发行人	奥立喜	332017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58	发行人	奥立兰	332017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59	发行人	奥立宁	332017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0	发行人	奥立芬	332017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1	发行人	美迪星	332018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2	发行人	美迪达	332018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3	发行人	美地平	332018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4	发行人	美地林	332018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5	发行人	美地兰	332018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6	发行人	美狄金	332018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7	发行人	瑞开欣	33201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8	发行人	美狄克	332018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69	发行人	艾开欣	332018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70	发行人	奥开欣	332018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71	发行人	SKB	33584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7	无
72	发行人	邦可舒	360019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5.07.21-2025.07.20	无
73	发行人	诺唐苹	3609287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5.09.21-2025.09.20	无
74	发行人	舒普康	377577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75	发行人	赛瑞思	377578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76	发行人	赛尼莱	377578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77	发行人	佰力欣	377578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78	发行人	佰能达	377578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79	发行人	赛莱特	377578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3.14-2026.03.13	无
80	发行人	维唐平	4005083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7.01.07-2027.01.06	无
81	发行人	莲宝宁	410087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3.21-2027.03.20	无
82	发行人	天琥宁	410087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3.21-2027.03.20	无
83	发行人	金琥宁	410087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3.21-2027.03.20	无
84	发行人	莲琥宁	410087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3.21-2027.03.20	无
85	发行人	新琥宁	410087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3.21-2027.03.20	无
86	发行人	亚利道	4150273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7.05.07-2027.05.06	无
87	发行人	艾维艾	424507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8.07-2027.08.06	无
88	发行人	艾维林	424507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08.21-2027.08.20	无
89	发行人	安维艾	424016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07-2027.10.06	无
90	发行人	安维克	424016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无
91	发行人	爱维喜	424017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无
92	发行人	达那米克	424017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无
93	发行人	博曼	424017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无
94	发行人	恩尼西	424017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无
95	发行人	恩尼林	42401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无
96	发行人	美立新	424014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97	发行人	美立达	424014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98	发行人	美立芬	4240149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99	发行人	美立莲	4240150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0	发行人	美立金	4240151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1	发行人	盖特奥	4240152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2	发行人	盖特昂	4240153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3	发行人	盖特夫	4240154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4	发行人	盖特阿	4240155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5	发行人	盖特安	424015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6	发行人	盖特艾	424015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7	发行人	西诺曼	4240158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8	发行人	西诺维	4240159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09	发行人	西诺林	4240160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10	发行人	安维乐	4240161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11	发行人	安维林	4240162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12	发行人	安维西	4240163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13	发行人	安维喜	424016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无
114	发行人	朵姿	451599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8.05.14-2028.05.13	无
115	发行人	苏筱	4514619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16	发行人	素 志	45146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17	发行人	青 颖	451462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18	发行人	苏 苓	451462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19	发行人	苏 度	451462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0	发行人	万 然	451462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1	发行人	得 伊	451462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5.28-2028.05.27	无
122	发行人	大 佳	45146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3	发行人	妍 然	451462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4	发行人	悄 然	451463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5	发行人	固 然	451463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6	发行人	大 禾	451463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5.28-2028.05.27	无
127	发行人	丁 好	451463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8	发行人	度 领	451463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29	发行人	谷 毓	451463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5.28-2028.05.27	无
130	发行人	丹 恬	451463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5.28-2028.05.27	无
131	发行人	荣 禾	451463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32	发行人	荣 毓	451462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33	发行人	满 伊	451464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34	发行人	领 御	451464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35	发行人	茈 芩	451599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36	发行人	京瑞信	474547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137	发行人	帝都国际	518998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38	发行人	帝 都	518998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39	发行人	朗 声	518998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0	发行人	新 声	51899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1	发行人	仟 和	518998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2	发行人	罗 勒	518998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3	发行人	和众国际	519269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4	发行人	和 众	519269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5	发行人	禾 众	519269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6	发行人	帝 禾	519269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7	发行人	佰 禾	519269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8	发行人	佰 和	519270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9	发行人	禾 声	519270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50	发行人	蒂 禾	519270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51	发行人	好 声	519269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52	发行人	标量	52132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无
153	发行人	Rolo	521328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无
154	发行人	巴赛	521329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无
155	发行人	赫本	521329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无
156	发行人	enovco	542892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57	发行人	enovo	542893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58	发行人	偲创	542893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59	发行人	和诗	542893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60	发行人	和实	542893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61	发行人	广度	542893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62	发行人	巴赛尔	521328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63	发行人	爱斯凯比	645285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164	发行人	anvision	711442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65	发行人	duling	711442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66	发行人	dajia	711442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67	发行人	suzhi	711443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68	发行人	powell	711441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69	发行人	邦勉敏	10537300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23.04.21-2033.04.20	无
170	发行人	降Y好	11243668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3.12.14-2023.12.13	无
171	发行人	比舒敏	11821866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4.05.14-2024.05.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72	发行人	奥瑞喜	1699940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7.21-2026.07.20	无
173	发行人	邦科舒	1699946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7.21-2026.07.20	无
174	发行人	京瑞品	1699945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7.28-2026.07.27	无
175	发行人	百能达	1699946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10.28-2026.10.27	无
176	发行人	佰 仁	3205448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3.08.28-2023.08.27	无
177	发行人	保 乐	3205449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3.08.28-2023.08.27	无
178	发行人	佰仁医药	12992640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4.12.14-2024.12.13	无
179	发行人	保兴药品	12972356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4.12.28-2024.12.27	无
180	发行人		3704416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6.01.28-2026.01.27	无
181	发行人		14202287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182	发行人	保兴健康	16999408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6.09.21-2026.09.20	无
183	发行人	科 伊	4514645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8.05.28-2028.05.27	无
184	发行人	京都佰仁	4613878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85	发行人	佰仁嘉禾	4613880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86	发行人	太禾佰仁	4613881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87	发行人	佰仁京工	4613882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88	发行人	京工	5189982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89	发行人	保兴	1732540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22.03.21-2032.03.20	无
190	发行人	保兴发展	1732541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22.03.21-2032.03.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
191	发行人		3002102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22.12.14-2032.12.13	无
192	发行人		44437367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20.11.28-2030.11.27	无
193	科宝医药科技		439278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8.02.28-2028.02.27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商标,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共有情况
1	一种尼莫地平的注射用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0315317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08.08-2023.08.07	无
2	硝酸异山梨酯的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031566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09.05-2023.09.04	无
3	一种含有盐酸贝凡洛尔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36543.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6.07.14-2026.07.13	无
4	尼可地尔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7690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1.14-2029.01.13	无
5	银杏酮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78524.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2.25-2029.02.24	无
6	一种盐酸奥洛他定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0910085119.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5.31-2029.05.30	无
7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冻干粉针剂及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091024391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2.25-2029.12.24	无
8	清热凉血、滋阴养肾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091026589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2.29-2029.12.28	无
9	奥美拉唑钠冻干粉针剂及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091024437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2.30-2029.12.2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共有情况
10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制剂及其检测方法	20101000064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1.14-2030.01.13	无
11	一种甲磺酸帕珠沙星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10100009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1.20-2030.01.19	无
1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1207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23-2030.02.22	无
13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450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4.13-2030.04.12	无
14	一种稳定性高的维生素 EC 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6380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5.06-2030.05.5	无
15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01016912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5.12-2030.05.11	无
16	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2798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7.16-2030.07.15	无
17	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的检测方法	20101029181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6-2030.09.25	无
18	一种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2602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07-2032.02.06	无
19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冻干制剂的冷冻干燥方法	20151050790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8.08-2035.08.07	无
20	一种稳定性好的尼可地尔冻干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69803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3-2035.10.22	无
21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610235754.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4.15-2036.04.14	无
22	一种非洛地平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5329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7.03-2037.07.02	无
23	一种盐酸美普他酚的晶型及制备方法	20201018283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3.16-2040.03.15	无
24	一种尼可地尔冻干制剂包装保存转运装置	2019211456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9-2029.07.18	无
25	一种医疗用药物原料加工搅拌装置	2019211455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9-2029.07.18	无
26	一种存放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制剂的安瓿瓶	2019211453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9-2029.07.18	无
27	一种非洛地平缓释片制粒包装设备	201921155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2-2029.07.21	无
28	一种尼可地尔试验取样装置	2019211668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无
29	一种注射用盐酸川芎嗪的包装装置	2019211674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无
30	一种多功能瓶装剂型容器装置	2019220062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8-2029.11.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共有情况
31	瓶子(一次性)	20193063471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8-2029.11.17	无
32	奥洛他定 α 甲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20201068097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7.15-2040.07.14	唯智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有
33	一种依度沙班的制备方法	20191029842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4.15-2039.04.14	京东药业与发行人共有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所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设定专利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4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网址	备案号	权利期限
1	bjshkb.com	京 ICP 备 05018281 号-2	2014.07.23-2023.07.23
2	shkb.cn	京 ICP 备 05018281 号-1	2003.07.10-2028.07.10
3	shkb.com.cn	京 ICP 备 05018281 号-1	2001.07.14-2028.07.14
4	keebaoclub.com	京 ICP 备 05018281 号-3	2022.10.25-2023.10.25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网络域名的使用权,上述网络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排污许可证等。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在开展生产活动时需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3份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截至
发行人	京 20150226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 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5号	2025.12.07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截至
		囊剂、颗粒剂***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安徽科宝制药	皖 20210477	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吸入液体制剂，颗粒剂，软膏剂，搽剂，涂剂，溶液剂(外用)***	安徽省阜阳市天河西安经济开发区祥和路甲 1 号	2026.05.19
科宝药业	京 20220039	冻干粉针剂(生产一车间：大兴冻干粉针剂 01 线；注射用尼可地尔(国药准字 H20120069、国药准字 H20120070))***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7.03.24

注：由于科宝沧州分公司和安徽科宝化学拟从事药品/原料药生产经营，但目前尚未展业，故暂无需申请生产许可资质。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经营方式	有效期截至
保兴医药	皖 AA5590429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发艺文化产业园 B6 座	批发	2024.12.15

3、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3 份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
发行人	BJ20180377	硬胶囊剂、片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	2024.01.07
发行人	BJ20190445	冻干粉针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	2024.08.19
发行人	BJ20180364	片剂、硬胶囊剂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2023.11.14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颁布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 发行人拥有的 BJ20180377、BJ2019044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无需重新认证。

4、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92 份药品注册批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截至
1	注射用葛根素	国药准字 H2001077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2.03
2		国药准字 H20030299			0.2g	2025.12.03
3		国药准字 H20031336			0.4g	2025.12.03
4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07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2ml:0.1g	2027.07.14
5		国药准字 H20056280			4ml:0.2g	2027.07.14
6		国药准字 H20056279			8ml:0.4g	2027.07.14
7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58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5mg	2025.12.10
8		国药准字 H20003588			10mg	2025.12.10
9		国药准字 H20057811			20mg	2025.12.10
10		国药准字 H20057812			40mg	2025.12.10
11		国药准字 H20057813			60mg	2025.12.10
12		国药准字 H20057814			80mg	2025.12.10
13	烟酸占替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4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2ml:0.3g	2027.07.14
14	注射用苦参素	国药准字 H2003095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2g	2025.12.23
15		国药准字 H20051167			0.3g	2025.12.23
16		国药准字			0.6g	2025.12.23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截至
		H20051168				
17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03101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15g	2025.11.26
18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国药准字 H2003112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25mg	2025.12.06
19		国药准字 H20050665			0.5mg	2025.12.06
20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 H20031228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10mg	2025.11.26
21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准字 H2004012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3g	2025.09.10
22		国药准字 H20050300			0.45g	2025.09.10
23		国药准字 H20050301			0.6g	2025.09.10
24		国药准字 H20050302			0.9g	2025.09.10
25	法莫替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2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2ml:20mg	2027.07.14
26	注射用氨甲苯酸	国药准字 H200405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0.14
27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国药准字 H2004054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3mg (以 C ₁₈ H ₂₄ N ₄ O 计)	2025.09.24
28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国药准字 H2004069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80mg	2025.12.03
29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3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2ml:0.1g (10 万单位)	2025.12.07
3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4403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5mg	2025.09.04
31		国药准字 H20044037			10mg	2025.09.04
3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国药准字 H2004395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25g	2025.10.11
33		国药准字 H20043952			0.5g	2025.10.11
34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20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 (0.1g, 以奈替米星计)	2025.12.07
35	注射用亚	国药准字	化学	注射剂	0.1g	2025.11.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截至
	叶酸钙	H20044428	药品	(冻干粉针剂)		
36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H2004116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09.10
37		国药准字H20041167			0.4g	2025.09.10
38		国药准字H20041169			0.6g	2025.11.05
39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41173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2g	2025.11.03
40		国药准字H20041174			0.24g	2025.11.03
41	注射用氢溴酸右美沙芬	国药准字H2004135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11.30
42	注射用氟康唑	国药准字H2004138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1.17
43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国药准字H2004168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3g	2025.09.27
44	硫辛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340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12ml:0.3g	2027.07.14
45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	国药准字H2005016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双氯芬酸钠 75mg 与盐酸利多卡因 20mg	2025.09.10
46	注射用法莫替丁	国药准字H2005321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mg	2025.11.11
47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H20050521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08.31
48		国药准字H20050522			10mg	2025.09.04
49		国药准字H20050523			25mg	2025.09.04
50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H200506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mg	2025.09.15
51		国药准字H20050653			4mg	2025.09.15
52	注射用棿丙酯	国药准字H2005415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60mg	2025.09.24
53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H2005604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2025.09.24
54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H20052225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	150mg (以甘草酸二铵计)	2025.11.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截至
				粉针剂)		
5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5931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2025.09.24
56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96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	2025.09.24
57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457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11.30
58		国药准字 H20064575			0.4g	2025.11.28
59	感冒清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512	中药	颗粒剂	10g/袋	2025.12.27
60	苦参素片	国药准字 H20060923	化学药品	片剂(薄膜衣片)	0.1g	2026.07.22
61	氨酚维 C 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61134	化学药品	片剂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33g 与维生素 C 0.20g	2026.06.29
62	杏灵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60444	中药	片剂	每片重 0.3g (含银杏酮酯 40mg)	2026.03.29
6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7017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以左氧氟沙星计: 0.1g	2027.07.26
64		国药准字 H20070175			以左氧氟沙星计: 0.2g	2027.07.26
65		国药准字 H20070176			以左氧氟沙星计: 0.3g	2027.07.26
66	祛瘀益胃片	国药准字 Z20090186	中药	片剂(薄膜衣片)	每片重 0.46g	2024.01.09
67	丹黄祛瘀片	国药准字 Z20090105	中药	片剂(薄膜衣片)	每片重 0.4g	2024.05.13
68	三清片	国药准字 Z20090092	中药	片剂(薄膜衣片)	每片重 0.35g	2024.06.19
69	肾炎灵片	国药准字 Z20090101	中药	片剂(薄膜衣片)	每片重 0.26g	2025.05.25
70	解郁安神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97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4.09.11
71	宁神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856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24.06.19
72	维生素 E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090356	化学药品	片剂	维生素 E50mg、维生素 C100mg	2024.09.17
73	司帕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103392	化学药品	片剂(薄膜衣片)	0.1g	2025.07.19
74	盐酸贝凡洛尔胶囊	国药准字 H20110163	化学药品	胶囊剂	50mg	2026.10.17
75	注射用尼可地尔	国药准字 H20120069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2mg	2027.07.28
76		国药准字 H20120070			48mg	2027.07.28
77	厄贝沙坦氢氯	国药准字	化学	胶囊剂	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	2027.12.22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截至
	噻嗪胶囊	H20130002	药品		噻嗪 12.5mg	
78	注射用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	国药准字 H20130100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5g(按 C ₁₂ H ₁₅ CL ₂ NO ₅ S 计)	2023.09.13
79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国药准字 H20140028	化学药品	片剂	格列吡嗪 2.5mg 与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2024.01.14
80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	国药准字 H20140029	化学药品	片剂	格列吡嗪 2.5mg 与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2024.01.14
81	富马酸卢帕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140096	化学药品	胶囊剂	10mg(以卢帕他定计)	2024.10.31
82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140097	化学药品	片剂	10mg(以卢帕他定计)	2024.10.31
83	盐酸奥洛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143415	化学药品	片剂	5mg	2024.09.09
84	乳癖舒片	国药准字 Z20150062	中药	片剂	每片重 0.41g	2025.08.25
85	米格列奈钙片	国药准字 H20153166	化学药品	片剂	5mg(以 C ₃₈ H ₄₈ CaN ₂ O ₆ ·2H ₂ O 计)	2025.07.19
86	注射用谷胱甘肽	国药准字 H2019329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0.3g(以 C ₁₀ H ₁₇ N ₃ O ₆ S 计)	2024.10.22
87		国药准字 H20193297			0.6g(以 C ₁₀ H ₁₇ N ₃ O ₆ S 计)	2024.10.22
8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 H20213902	化学药品	片剂	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噻嗪 12.5mg	2026.11.23
89	非洛地平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223110	化学药品	片剂	5mg	2027.03.07
90	注射用肌氨肽苷	国药准字 H200525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多肽 3.5mg 与次黄嘌呤 0.5mg	2026.07.22
91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059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 2ml: 0.3g	2027.08.29
92		国药准字 H20065060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 4ml: 0.6g	2027.08.29

5、原料药品种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有效期至
1	硫辛酸	国药准字 H20050172	Y2019000412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027.07.18
2	盐酸贝凡洛尔	国药准字 H20110168	Y20190008863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027.07.28

注: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于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颁布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上述部分已取得注册批件的原料药进行了登记管理。

6、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110106700101574K002R	2020/12/23	2023/12/22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大排 2020 字第 047 号	2020/06/14	2025/06/14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6700101574K001Z	2020/06/15	2025/06/14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承担研发及技术创新职能,工作内容包括新产品的选题立项、技术合作、工艺开发、工艺改进、注册申报、临床研究、专利事务、基金申请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1、缓控释技术平台

缓控释制剂因在用药后能长时间持续放药以达到长效作用,相比普通的速释制剂具有更为明显的优势,可以降低给药频率以提高服药的便利性、提高患者对药物的吸收率从而提高药物疗效、同时减小血药浓度波动、降低毒副作用和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故在临床用药方面具有广泛的需求。根据释放机理的不同,缓控释制剂可分为骨架型缓控释技术、膜控型缓控释技术、渗透泵缓控释技术等。公司的缓控释技术平台专注于骨架型缓控释技术、膜控型缓控释技术。

在骨架型缓释技术方面,骨架型结构可以通过不同类别的聚合物制备成不同的制剂,根据缓释材质骨架的不同,分为疏水性缓释材质骨架和亲水性缓释材质骨架。若使用疏水性缓释材质骨架,药物储存在缓释材料中,通过缓释材料的消蚀或药物的溶解扩散实现缓慢释放;若使用亲水性缓释材料,药物通过缓释材料的溶胀和溶蚀来形成和调控缓释屏障,通过药物的自由扩散或暴露实现缓慢释放。在膜控型缓释技术方面,膜控制剂通过高分子聚合物膜的通透性来实现药物的缓慢释放或延迟释放,同时可以结合不同制剂形态形成不同的剂型以满足更多的临床需求。

2、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

很多难溶性药物因其低溶解度的不利性质，使其在开发利用上存在较大挑战，一般可以通过优化配方、使用助溶剂或环糊精和减小药物尺寸来提高药物的溶解速度。其中纳米化技术是减小药物尺寸的一种有效方法，可以将药物的尺寸降低到亚微米级别，扩大药物的表面积，从而增加药物溶解速度，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公司的纳米晶混悬注射剂技术采用自上而下的纳米化路径，在无菌环境下采用湿法研磨的技术缩小粒径，并在研磨过程中采用聚合物控制药物粒径。公司通过精确的质量控制来达到较窄的粒径控制范围，并控制结晶度、 ζ 电位等，使药品在使用前后可以保持稳定一致的质量。

3、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

儿童用药在给药剂量和服药顺应性方面相比成人存在较大挑战，一方面，由于儿童在吸收、分配、消除和代谢方面具有其独特特性且不同年龄段儿童药代动力学特点不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给药剂量；另一方面，制剂产品的味道、气味、颜色和质地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儿童的服药顺应性。为克服上述两方面问题，公司通过打造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开发出可准确测量且可提高服药顺应性的专门服务于儿童的制剂产品，按照剂型的差异具体可分为：儿童口服液制剂、儿童混悬制剂和儿童微丸制剂。

儿童口服液制剂方面，公司开发单剂量包装，单剂量包装剂量准确，不同年龄儿童可采用不同用量的单剂量包装，携带、储运及服用均有极大便利性，且克服了普通制剂多次开启后药液物理稳定性下降、睡醒液体易发霉变等问题。此外，由于采用无菌制剂生产技术，无防腐剂、矫味剂和色素，避免上述辅料在儿童频繁用药过程中通过富集效应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更有益于儿童健康。

儿童混悬制剂方面，由于儿童对苦味较为敏感，公司通过药物混悬制剂技术对儿童苦味药物进行掩味，即阻断药物与味蕾的接触或干扰味蕾对药物的感知，并与其他制剂技术相结合生成可计量的药物剂型，从而解决儿童的服药顺应性问题，供不同年龄段儿童准确给药。

儿童微丸制剂方面，微丸制剂由多个离散的含药单元组成，通常为小丸、微片等形态，其中小丸制剂由内至外具有载药丸芯、隔离层和掩味层结构，可以完

全遮盖药物的苦味或异味，并且不改变药物的释放性能，其固体形态亦能精准测量剂量，符合儿童用药需求。

4、改良药技术平台

针对难溶性药物低溶解度、低生物利用度的普遍性问题，公司通过打造改良药技术平台以改良难溶性药物的性质，创造性地采用多种难溶性药物溶解特性改善方法，开发出特有的创新性技术，包括纳米化技术和自乳化技术等。其中，纳米化技术为采用天然多孔结构且具有生物惰性的、表面积较大的无机纳米载体，该载体能够把难溶性药物吸附在表面或孔道内部，对药物起到保护、增溶等作用，并通过专利性制剂技术将药物输送至体内，实现药物的快速释放和溶解，进而提高难溶性药物的生物利用度。自乳化技术系脂质制剂的改良型技术，脂质制剂将难溶性药物包封在脂质溶液内，采用脂质溶液、乳剂和乳剂预浓缩的形式进行口服给药，但由于系液体制剂，在生产、包装及运输成本较高，且不利于携带。而自乳化技术使用药物、脂质和表面活性剂等各向同性物质混合物，采用微囊化技术或固体化技术将脂质溶液物质转化成固体制剂，该固体制剂被患者口服后在胃肠道内自行乳化成脂质溶液制剂，故可以克服脂质液体制剂的上述缺点，同时可以有效提高难溶性原料药的生物利用度。

(二)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3.76%、5.52%和6.29%，占比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5,148.52	10,889.54	6,398.50	5,746.66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29%	5.52%	3.76%	3.98%

2、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基于其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的热点，并充分考

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公司几个具有优势的领域重点布局研发项目,精确定位、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旨在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也使得研发成果与产业化结合的更加顺畅,便于研发成果早日转化为公司收益。2022年11月末,公司共有已立项的在研项目120个,其中仿制药研发86个(含新注册分类仿制药上市申请和一致性评价申请)、原料药研发34个。

(1) 品种和剂型拓展及工艺改进

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品种和剂型拓展及工艺改进类在研项目如下:

分类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产品特点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1	波生坦片	已完成申报资料撰写	2023	本品是一种相对分子质量低的特异性竞争性的双重内皮素(ET)受体阻滞剂,用于治疗WHO功能组In和W型肺动脉高压(PAH)。
	2	琥珀酸美托洛尔非洛地平缓释片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	琥珀酸美托洛尔非洛地平缓释片,为抗高血压复方制剂,适应症为高血压,是临床主要推荐的联合治疗方案之一的长效复方制剂。
生殖系统疾病药物	3	盐酸伐地那非口崩片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2023	伐地那非通过抑制人体阴茎海绵体内降解cGMP的磷酸二酯酶5型(PDE5),增加性刺激作用下海绵体局部内源性的一氧化氮的释放,从而增强性刺激的自然反应。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4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中试阶段	2023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作为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喹硫平的缓释剂型,在国际上被广泛用于精神分裂症、双相躁狂、双相抑郁、双相维持期和广泛性焦虑障碍治疗以及抑郁症的联合治疗。
内分泌系统药物	5	二甲双胍口服溶液	已完成工艺验证,可能需要进一步处方优化	2023	盐酸二甲双胍口服液是一种双胍类药物,可作为饮食和运动的辅助手段,以改善年龄在10岁及以上的2型糖尿病成年人和儿童患者的血糖控制。
	6	盐酸考来维仑片	车间放大	2023	除降血脂的功能外,盐酸考来维仑还能明显改善2型糖尿病(T2DM)患者的血糖。
	7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	中试阶段	2023	II型糖尿病是一种进展性疾病,需要附加额外的辅助治疗药物,或采用双联、三联疗法。用于辅助治疗的药物包括磺酰脲类、胰岛素、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药和两类新型降糖药:二肽基肽酶-4抑制剂和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抑制剂。

分类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产品特点
皮肤及五官科药物	8	盐酸奥洛他定鼻喷雾剂	中试阶段	2023	盐酸奥洛他定鼻喷雾剂为第二代抗组胺药,既是选择性较高的 H1 受体拮抗剂又是肥大细胞膜稳定剂,具有双重效果,抗过敏作用强。
	9	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	注册申报审评中	已申报	盐酸西替利嗪相关制剂是我国目前常用的第二代抗组胺药。主要用于季节性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鼻结膜炎、荨麻疹,临床研究表明本品无明显抗胆碱和抗 5-羟色胺作用在有效剂量下,不易通过血脑屏障,临床使用时中枢抑制作用较轻,较第一代抗组胺药更加安全。
	10	比拉斯汀片	中试阶段	2023	比拉斯汀是一个化学结构不同于现有抗组胺药的新的第二代抗组胺药,与其他第二代 H1 抗组胺药相比,具有更好的药理学特征。
抗感染药物	11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中试阶段	2024	阿奇霉素 (azithromycin) 为第二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应用于呼吸道、皮肤软组织及泌尿生殖系统的感染。
风湿性疾病及免疫药物	12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3	他克莫司胶囊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它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13	美洛昔康混悬注射液	-	2023	具有镇痛、抗炎、解热作用,临床适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疼痛性骨关节炎的对症治疗。
呼吸系统疾病及抗过敏药物	14	吡嘧司特钾口服溶液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5	吡嘧司特钾是一种具有吡啶并嘧啶骨架的抗过敏剂,通过抑制引发过敏反应的肥胖细胞膜中肌醇磷脂的代谢,从初期就抑制了化学介质的释放,得到了各种寻找更高活性和更高安全性物质的结果。

(2) 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

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类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1	尼可地尔原料	注册申报审评中	已申报
2	硫酸特布他林	已完成中试和质量研究	2025
3	甲磺霉素甘氨酸酯原料	中试	2025
4	氯雷他定及地氯雷他定原料药	实验室小试研究中	2024
5	比拉斯汀原料药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5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6	盐酸奥洛他定	中试研究	2024
7	米格列奈钙	已完成中试,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	2025
8	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5
9	甲硫酸新斯的明原料药	实验室小试研究中	2025
10	特地唑胺原料药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5

(3) 一致性评价

截至 2022 年年末, 公司一致性评价类在研项目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3、公司药品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之“(2) 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申报情况”。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波生坦片	天津仁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仁卫生物负责处方和方法开发工作; 完成小试处方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标准草案确立、稳定性试验和开展境外预 BE 试验; 保证双方完成中试批工艺交接; 提供符合 NMPA 要求的前期研发药学研究资料; 负责相关的药学补充研究; 保证技术资料真实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保证实际交接工艺及工艺参数与申报资料的一致; 负责预 BE 监察工作; 指导科宝制药开展申报生产相关研究; 随时接受对方的规范性、真实性检查; 2、科宝制药负责提供小试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以及参比制剂; 负责方法学验证工作; 负责中试研究、工艺交接所需设备、场地、人员以及物料; 负责临床研究和生产批件申报工作等	产品上市后的后续收益, 由科宝制药根据批件在全国的排名支付仁卫生物市场份额或批件利润。双方商议选择以下方案确定产品上市后市场份额的分配: 方案一: 研发成功后转让产品所有权, 按产品所有权比例分配转让收益; 方案二: 将全国销售分区, 按权益分配销售区域, 各方组织人员在各自区域销售	在双方合作关系未解除之前或合同产品上市后 5 年内, 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产品技术、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合同产品
2	盐酸伐地那非口崩片	天津仁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仁卫生物负责处方和方法开发工作; 完成小试处方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标准草案确立、稳定性试验和开展境外预 BE 试验; 保证双方完成中试批工艺交接; 提供符合 NMPA 要求的前期研发药学研究资料; 负责相关的药学补充研究; 保证技术资料真实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保证实际交接工艺及工艺参数与申报资料的一致; 负责预 BE 监察工作; 指导	产品上市后的后续收益, 由科宝制药根据批件在全国的排名支付仁卫生物市场份额或批件利润。双方商议选择以下方案确定产品上市后市场份额的分配: 方案一: 研发成功后转让产品所有权, 按产品所有权比例分配转让收益;	合同具备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对方开展申报生产相关研究；随时接受对方的规范性、真实性检查； 2、科宝制药负责提供小试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以及参比制剂；负责方法学验证工作；负责中试研究、工艺交接所需设备、场地、人员以及物料；负责临床研究和生产批件申报工作等	方案二：将全国销售分区，按权益分配销售区域，各方组织人员在各自区域销售	
3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天津仁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仁卫生物负责处方和方法开发工作；完成小试处方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标准草案确立、稳定性试验和开展境外预 BE 试验；保证双方完成中试批工艺交接；提供符合 NMPA 要求的前期研发药学研究资料；负责相关的药学补充研究；保证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证实际交接工艺及工艺参数与申报资料的一致；负责预 BE 监察工作；指导对方开展申报生产相关研究；随时接受对方的规范性、真实性检查； 2、科宝制药负责提供小试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以及参比制剂；负责方法学验证工作；负责中试研究、工艺交接所需设备、场地、人员以及物料；负责临床研究和生产批件申报工作等	产品上市后的后续收益，由科宝制药根据批件在全国的排名支付仁卫生物市场份额或批件利润。双方商议选择以下方案确定产品上市后市场份额的分配： 方案一：研发成功后转让产品所有权，按产品所有权比例分配转让收益； 方案二：将全国销售分区，按权益分配销售区域，各方组织人员在各自区域销售	在双方合作关系未解除之前或合同产品上市后 5 年内，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产品技术、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合同产品
4	布瓦西坦原料药及片剂	唯智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唯智医药负责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申报资料；对项目真实性、规范性负责；与科宝制药交接片剂生产工艺；负责预 BE、BE 方案制定，组织 CRO 遴选，管理 CRO；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相关的审评要求；负责研究内容相应记录、资料、样品等的保管；及时跟进国家局评审进度；组织合同品种专利管理； 2、科宝制药负责包装、标签设计样稿、检验报告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负责辅料和包材等生产材料；承担研究过程所需资金的筹备；指定生产单位；负责产品的临床试验；负责微生物检测及方法学开发；负责原研参比制剂的采购	项目获得生产批件或相应的批准证明文件后转让持有，按权益分配转让所得，按权益分配经营利润，任一方可以提出兜底式收益方案； 双方可在各自所在地单独申请与本项有关的政府立项、成果鉴定、政府奖励，同时另一方应予以协助，其受益属申请方； 本项目注册申请涉及的方法、过程、结果，由唯智医药负责协调专利申请；本项目注册申请涉及的方法、过程、结果等之外的各方研究方法、过程、成果，涉及双方专属权限申请，双方有权利用唯智医药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各方均不得将本项目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5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原料药及片剂	唯智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唯智医药负责生产工艺开发和质 量、稳定性研究,完成申报资料;对 项目真实性、规范性负责;与科宝制 药交接生产工艺;负责预 BE、BE 方 案制定,组织 CRO 遴选,管理 CRO; 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相关的审评要求; 负责研究内容相应记录、资料、样品 等的保管;及时跟进国家局评审进度; 组织合同品种专利管理; 2、科宝制药负责片剂包装、标签设计 样稿、检验报告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负责辅料和包材等生产材料;承担研 究过程所需资金的筹备;指定生产单 位;负责产品的临床试验;负责微生物 检测及方法学开发;负责原研参比 制剂的采购	项目获得生产批件或相 应的批准证明文件后转 让持有,按权益分配转 让所得,按权益分配经 营利润,任一方可以提出 兜底式收益方案; 双方可在各自所在地单 独申请与本项目有关的 政府立项、成果鉴定、政 府奖励,同时另一方应予 以协助,其受益属申请 方; 本项目注册申请涉及的 方法、过程、结果,由唯 智医药负责协调专利申 请;本项目注册申请涉及 的方法、过程、结果等之 外的各方研究方法、过 程、成果,涉及双方专属 权限申请,双方有权利用 唯智医药提供的研究开 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 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 享有	各方均不得 将本项目技 术秘密向第 三方转让或 泄露,违约方 必须向守约 方支付违约 金
6	非布司他原 料药及片剂	唯智医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东 药业有限公司	1、唯智医药负责生产工艺开发和质 量、稳定性研究,完成申报资料;对 项目真实性、规范性负责;与科宝制 药交接片剂生产工艺;负责预 BE、 BE 方案制定,组织 CRO 遴选,管理 CRO;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相关的审评 要求;负责研究内容相应记录、资料、 样品等的保管;及时跟进国家局评审 进度;组织合同品种专利管理; 2、京东药业负责原料药的工艺验证及 生产、检验,完善工厂的生产及质量 管理体系,达到原料药生产要求,完 成工艺交接前的准备工作和检验工 作,确保生产及验证资料完整、符合 产品申报的要求; 3、科宝制药负责包装、标签设计样稿、 检验报告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负责辅 料和包材等生产材料;承担研究过程 所需资金的筹备;指定生产单位;负 责产品的临床试验;负责微生物检测 及方法学开发	项目获得生产批件或相 应的批准证明文件后转 让持有,按权益分配转 让所得;按权益分配经 营利润;任一方可以提出 兜底式收益方案; 各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 权利,专利权取得后专利 权所有权归申请方所有, 其他方有偿使用。各方可 在各自所在地单独申请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立 项、成果鉴定、政府奖励, 同时其他方应予以协助, 其受益属申请方	各方均不得 将本项目技 术秘密向第 三方转让或 泄露,违约方 必须向守约 方支付违约 金
7	达格列净原 料药及片剂	北京嘉安医 疗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	1、嘉安医疗承担合同产品的工艺开发 以及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药理学 研究部分资料的编写;承担小试到车间	合同产品获得原料药备 案登记批准及制剂 MAH 批准文号后,由科宝制药	各方承担对 本合同项目 资料的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白银京宇新药业有限公司	中试批前的中试研究；指导科宝制药使其具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承担试验室方法开发所需参比制剂、预稳定性比较研究与费用；组织合同产品临床研究 BE 方案的确认；协助提交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及时跟进审评进度；指导、审核药学研究、BE 研究；保证方法、数据真实可靠，无保留向对方移交，无偿授权对方使用；协助科宝制药组织相应的专利申请； 2、白银京宇保证符合原料药备案登记及 GMP 指导文件关于场地和硬件设备的要求；完成原料药工艺的技术转移，并开展中试批次、验证批次、注册批次生产；按申报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产品验证批次的稳定性考察；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在嘉安医疗协助下完成原料备案登记注册申请；承担部分补充研究工作；免费提供不超过 50 万元的原料药；承担合同产品上市后的原料生产和销售； 3、科宝制药提供满足 MAH、GMP 要求的场地和硬件设备；完成制剂工艺的技术转移；开展合同产品制剂车间中试批次验证批次、注册批次生产；按申报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产品验证批次的稳定性考察；完成合同产品 BE 备案资料的提交，提供 BE 试验的临床样品；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完成合同产品 MAH 注册申请；承担部分补充研究工作；承担合同产品制剂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负责筹集支付合同产品研发费用；确保合同产品研发过程中资金需求	发起，结合当时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双方评估后再确定以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得收益，科宝制药有优先决定权： (1) 整体转让 MAH 批准文号，按权益比获利； (2) 合同产品原料药与制剂销售提成分红	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基于申报要求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公知信息和原研已披露信息除外
8	比索洛尔原料药及片剂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桦冠医药承担合同产品的工艺开发以及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编写；承担小试到车间中试批前的中试研究；指导科宝制药使其具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组织合同产品临床研究 BE 方案的确认；协助科宝制药提交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及时跟进审评进度；指导、审核药学研究、BE 研究；保证方法、数据真实可靠，无保留向对方移交，无偿授权对方使用；协助组织相应的专利申请； 2、科宝制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厂房设备；完成制剂工艺的技术转移；开展合同产品制剂车间中试批次验证批	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1) 制剂整体转让 MAH 批准文号，各方按权益比例分配制剂转让收益； (2) 各权益方按权益比例依次轮流交替挑选制剂销售区域 20 年，通过在各自挑选区域的销售获得收益，科宝制药也可单独选择 1-2 个省的药品销售所有权，不与其他方共同参与上述与制剂相关的利益分配。其中，在合同品种取得生产批	各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资料的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基于申报要求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公知信息和原研已披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次、注册批次生产；完成合同产品 BE 备案资料的提交，提供 BE 试验的临床样品；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完成合同产品 MAH 注册申请；承担部分补充研究工作；承担合同产品制剂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负责筹集支付合同产品研发费用；确保合同产品研发过程中资金需求	件后，核定各项支出，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双方在合同品种中的权益比例值	露信息除外
9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片剂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桦冠医药承担合同产品的工艺开发以及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编写；承担小试到车间中试批前的中试研究；指导科宝制药使其具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组织合同产品临床研究 BE 方案的确认；协助科宝制药提交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及时跟进审评进度；指导、审核药学研究、BE 研究；保证方法、数据真实可靠，无保留向对方移交，无偿授权对方使用；协助组织相应的专利申请； 2、科宝制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厂房设备；完成制剂工艺的技术转移；开展合同产品制剂车间中试批次验证批次、注册批次生产；完成合同产品 BE 备案资料的提交，提供 BE 试验的临床样品；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完成合同产品 MAH 注册申请；承担部分补充研究工作；承担合同产品制剂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负责筹集支付合同产品研发费用；确保合同产品研发过程中资金需求	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制剂整体转让 MAH 批准文号，各方按权益比例分配制剂转让收益；（2）各权益方按权益比例依次轮流交替挑选制剂销售区域 20 年，通过在各自挑选区域的销售获得收益，科宝制药也可单独选择 1-2 个省的药品销售所有权，不与其他方共同参与上述与制剂相关的利益分配。其中，在合同品种取得生产批件后，核定各项支出，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双方在合同品种中的权益比例值	各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资料的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基于申报要求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公开信息和原研已披露信息除外
10	依帕司他原料药及片剂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桦冠医药承担合同产品的工艺开发以及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编写；承担小试到车间中试批前的中试研究；指导科宝制药使其具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组织合同产品临床研究 BE 方案的确认；协助科宝制药提交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及时跟进审评进度；指导、审核药学研究、BE 研究；保证方法、数据真实可靠，无保留向对方移交，无偿授权对方使用；协助组织相应的专利申请； 2、科宝制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厂房设备；完成制剂工艺的技术转移；开展合同产品制剂车间中试批次验证批次、注册批次生产；完成合同产品 BE 备案资料的提交，提供 BE 试验的临床样品；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	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制剂整体转让 MAH 批准文号，各方按权益比例分配制剂转让收益；（2）各权益方按权益比例依次轮流交替挑选制剂销售区域 20 年，通过在各自挑选区域的销售获得收益，科宝制药也可单独选择 1-2 个省的药品销售所有权，不与其他方共同参与上述与制剂相关的利益分配。其中，在合同品种取得生产批件后，核定各项支出，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双方在合同品种中的权益比例值	各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资料的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基于申报要求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公开信息和原研已披露信息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完成合同产品 MAH 注册申请；承担部分补充研究工作；承担合同产品制剂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负责筹集支付合同产品研发费用；确保合同产品研发过程中资金需求		
11	尼可地尔原料药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1、京东药业保证具有合同产品生产且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的前置条件（含生产与检验设备和资质等）；开展合同产品放大生产和注册验证批生产；提交合同产品生产的注册申请；组织合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科宝制药保证按进度对应的付款方式付款；开展合同产品工艺路线、控制参数、质量标准、元素杂质等相关研究；指导合同产品放大生产与验证生产，组织合同产品生产的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研究；承担需要增加的专用设备	合同产品获批后上市后，京东药业按合同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科宝制药支付合同产品计提，计提总额控制在 10 倍、计提时限控制在 20 年；具体计提金额和实现方式，待合同产品获批上市后，按本合同约定原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执行合同； 本合同所涉及的方法、数据，双方可合作或各自独立进行后续改进；合作进行的后续改进及成果归属，双方另行签定合同或补充协议，一方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另一方无权享受，但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有优先受让权	双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资料的永久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
12	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1、京东药业保证具有合同产品生产且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的前置条件（含生产与检验设备和资质等）；开展合同产品放大生产和注册验证批生产；提交合同产品生产的注册申请；组织合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科宝制药保证按进度对应的付款方式付款；开展合同产品工艺路线、控制参数、质量标准、元素杂质等相关研究；指导合同产品放大生产与验证生产，组织合同产品生产的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研究；承担需要增加的专用设备	合同产品获批后上市后，京东药业按合同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科宝制药支付合同产品计提，计提总额控制在 10 倍、计提时限控制在 20 年；具体计提金额和实现方式，待合同产品获批上市后，按本合同约定原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执行合同； 本合同所涉及的方法、数据，双方可合作或各自独立进行后续改进；合作进行的后续改进及成果归属，双方另行签定合同或补充协议，一方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另一方无权享受，但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有优先受让权	双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资料的永久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
13	美洛昔康注射液	北京德立福瑞医药科技	1、德立福瑞承担合同产品研究所需参比制剂以及参比制剂稳定性研究；承	科宝制药在合同产品上市后 20 年内按合同产品	双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有限公司	担合同产品的工艺开发以及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编写；承担小试到车间中试批前的中试研究；指导科宝制药使其具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对原研制剂专利进行侵权性分析，制定相关策略；承担超过 50 万元部分的研究直接物耗；指导、审核科宝制药药理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组织合同产品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和整理，协助科宝制药提交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及时跟进审评进度；保证方法、数据真实可靠，无保留向对方移交，无偿授权对方使用；协助组织相应的专利申请； 2、科宝制药证按进度对应的付款方式付款；完成制剂工艺的技术转移，开展合同产品制剂车间中试批次、验证批次、注册批次生产；按申报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产品验证批次的稳定性考察；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完成合同产品参比制剂备案资料的提交，提供非临床试验和临床试验的样品，与非临床研究单位、临床、检测、统计、CRO 等各机构签订研究合同；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完成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完成部分补充研究工作	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给德立福瑞作为合同产品上市后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科宝制药取得生产批件的进度在国内的排名设定技术服务费总额上限，计提金额达到合同约定限度或计提时限满二十年后不再计提； 本合同所涉及的方法、数据，双方可合作或各自独立进行后续改进，合作进行的后续改进及成果归属，双方另行签定合同或补充协议；一方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另一方无权享受，但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有优先受让权	资料的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基于申报要求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公知信息和原研已披露信息除外
14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北京德立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德立福瑞承担合同产品研究所需参比制剂以及参比制剂稳定性研究；承担合同产品的工艺开发以及质量、稳定性研究；完成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编写；承担小试到车间中试批前的中试研究；指导科宝制药使其具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对原研制剂专利进行侵权性分析，制定相关策略；承担超过 50 万元部分的研究直接物耗；指导、审核科宝制药药理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组织合同产品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和整理，协助科宝制药提交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及时跟进审评进度；保证方法、数据真实可靠，无保留向对方移交，无偿授权对方使用；协助组织相应的专利申请； 2、科宝制药证按进度对应的付款方式付款；完成制剂工艺的技术转移，开展合同产品制剂车间中试批次、验证批次、注册批次生产；按申报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产品验证批次的稳定性考察；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整理	科宝制药在合同产品上市后 20 年内按合同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给德立福瑞作为合同产品上市后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科宝制药取得生产批件的进度在国内的排名设定技术服务费总额上限，计提金额达到合同约定限度或计提时限满二十年后不再计提； 本合同所涉及的方法、数据，双方可合作或各自独立进行后续改进，合作进行的后续改进及成果归属，双方另行签定合同或补充协议；一方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另一方无权享受，但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有优先受让权	双方承担对本合同项目资料的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基于申报要求而必须披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许可条件下，不得向第三方或公共媒体提供或发布。公知信息和原研已披露信息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相关研究资料；完成合同产品参比制剂备案资料的提交，提供非临床试验和临床试验的样品，与非临床研究单位、临床、检测、统计、CRO 等各机构签订研究合同；完成工艺与相关生产验证及检验检测；完成合同产品注册申请；完成部分补充研究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合作方，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依托四大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保障在研产品的深度和梯度

公司目前已建成了缓控释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和改良药技术平台四大技术研发平台，上述平台技术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制剂制备、药物合成领域，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保障了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北京大兴厂区设立研发中心，并计划在丰台厂区打造化学制剂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共有 137 人，研发中心下设合计 20 余个项目部，每个项目部均配备一定数量的经验丰富的研发经理指导，研发团队在仿制药合成工艺及技术、药物剂型开发、生产工艺等多领域有出众的研发能力和经验，为发行人后续新产品的研发及业绩成长性提供有力支撑。

(2) 市场销售渠道与新产品研发相辅相成，为在研产品后续的销售提前奠定基础

公司在筛选在研产品研发方向时会根据现有销售渠道的市场反馈初步筛选合适的品种，并与合作关系较好的临床专家充分沟通、深入分析其时的市场销售数据以进一步明确市场前景，从而筛选出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品种，或者基于公司目前的优势品种而研发出针对新适应症/品种/剂型的改性型在研产品；而公司的新品种和改性型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分梯度和批次上市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市场渠道进行销售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丰富度，从而进一步巩固销售网络方面优势。因此，研发与市场销售二者实现相辅相成。

(3) 发行人不断加大原料药研发和建设力度，形成“原料+制剂”完整产业链，可保证原料供应稳定、提高市场话语权

发行人为解决上游原料药的问题，不断加大对原料药的研发力度，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在研产品中有 34 个原料药研发项目，占研发项目总数的 28.33%。同时，公司在安徽太和及河北沧州建设原料厂，完成重点原料药的布局，未来原料药产品将进一步丰富，以保障公司产品原料供应稳定，打通上下游，实现产业化发展。尤其是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等核心产品的原料药产品研发正在稳步推进。

(三) 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置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研发工作，下设制剂综合部和原料药综合部，配备了研发实验员、注册专员、临床监察员、质量工程师、专利与基金专员等工作岗位全面推进研发项目。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化学制剂研发平台，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条件将有较大改善，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将更加完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平台。

(四) 技术创新机制和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多元研发机制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环节委外开发及合作研发的多元化方式进行产品研发。自主研发保证企业创造独特的产品并积累独特的知识和技术，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平台积累经验和技术；部分研发采取委外开发方式可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效率并汲取外部资源与技术，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平台填补知识和技术短板；合作研发有利于公司与外部专业研发机构共同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平台拓宽边界。多元研发机制充分发挥内部研发团队和外部研发机构的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及成果转化效率，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2、新产品门径管理研发机制

公司采用新产品门径管理研发机制，以新产品的生命周期为主线，依据项目

的项目管理理论,并结合各项目的特点,将每个项目分为不同的研发阶段,确定项目的最优研发路径,并采用里程碑确定项目阶段,明确各阶段的研发范围、质量和时间表,项目管理部门跟进项目研发,采用阶段门验收。新产品门径管理研发机制可以保证产品的开发效率,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研发平台的技术实力。

3、产品及周期优化机制

公司为避免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和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采用产品及周期优化机制。公司成立研发科学委员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采用委员会评审制度,建立结构化的评审和决策机制,在产品的开发流程管理和控制方面实现流程再优化,解决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避免潜在的风险点,从而提高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五)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时间	奖项或荣誉	授予单位
1	2021年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2020年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3	2020年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2020年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5	2020年	北京市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2015年	“注射用尼可地尔新药的临床研究课题” 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7	2016年	关于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的研究项目“具有双重作用机制治疗缺血性心脏病、改善冠脉微循环的注射剂研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8	2011年	关于产品注射用尼莫地平的研究项目“新药注射用尼莫地平的研究与应用”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境验收制度等环保程序。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合理，与回收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回收或处理处置合同，符合环保监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法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生活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废气	粉碎、过筛、干燥、混料产生粉尘	吸附、光氧、袋式除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过期药品、过期试剂、废化学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等	
噪声	包装机、风机等产生	隔音降噪处理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包括各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装置等，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并运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安全部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及时查询和获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程序,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用于规范全体员工作业行为。具体制度文件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涵盖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投入管理、应急管理及安全设备管理等,上述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安全正常进行。根据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设施运行良好,保障了公司生产安全。

2、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受到过两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日,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兴消行罚决字[2021]20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对科宝有限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科宝有限测试中试楼地上三层喷淋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开关未动作,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日,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兴消行罚决字[2021]200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对科宝有限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科宝有限研发楼北侧安全出口上锁,封闭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缴纳了

罚款，并已采取相应改正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较低档次的处罚，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3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京）应急罚[2021]执法-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对科宝有限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科宝有限存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年修订版）中“《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决定给予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缴纳了罚款，并已采取相应改正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因此，发行人受到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药典》《药物警戒

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产品标准等制度文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贯穿产品生命周期，涵盖生产系统、质量保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物料系统、设施设备系统等。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部门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中心，下设质量控制中心（即 QC 部门）和质量保证中心（即 QA 部门）。其中，质量保证中心具体负责统筹质量管理工作和对外沟通等；质量控制中心则负责具体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质量中心的职能主要包括：（1）验证和校验生产车间设备、公用工程、工艺、清洁方法及检验方法、检验仪器，监督日常生产活动；（2）车间洁净级别的日常监控和环境监测；（3）审评生产工艺规程、技术转移，监督委托生产和委托检验的合同签订和生产现场；（4）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 SOP，审核检验数据；（5）对物料、中间体及成品的取样检验和审核；（6）处理客户投诉和组织产品的召回。

（2）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质量中心负责对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并批准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原辅料、包装材料进入公司仓库后首先进行来料初检，主要检查包装情况及随货文件、供应商是否属于质量中心批准的供应商名录；初检完成后将原辅料存放于待验区、包装材料放在其他指定区，然后按物料编号及产品批号标准管理程序进行原辅料进厂编号，同时通知质量中心 QA 部门按取样标准管理程序进行取样抽验，在检验合格后对对应的原辅料批次贴合格证方可进行领料、投产。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内容进行检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生产的关键岗位均配备专职的 QA 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确认同时进行环境监测,中间过程的物料取样,送样及检验报告单的确认与发放,依照已批准的工艺对生产过程监督和控制,以确保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为定期评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和生产质量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分析机制,每年对本年度的生产和质量相关数据进行回顾分析,重点考察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生产工艺流程的偏差及风险评估,产品的退货、客户投诉、召回及不良反应等事件的发生频率等。公司以此机制来评价产品生产工艺的一致性、相关物料和成品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并根据趋势分析的结果来识别和控制潜在风险,从而确保产品工艺稳定可靠,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并为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3、质量控制效果

(1)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科宝制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质量控制效果

发行人曾获得《北京市质量信得过单位》荣誉,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共 6 次,检查结果均符合 GMP 要求,无处罚记录。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查机构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概况
1	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中心)	2019 年 06 月 18 日-2019 年 06 月 21 日	符合 GMP 要求
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符合 GMP 要求
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1 年 05 月 12 日-2021 年 05 月 14 日	符合 GMP 要求
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2 年 03 月 22 日-2022 年 03 月 25 日	符合 GMP 要求

序号	检查机构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概况
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8日	符合 GMP 要求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2年06月14日-2022年06月17日	符合 GMP 要求

此外,报告期内,在北京市市级和北京市丰台区区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进行的日常抽检中,检查结果均为合格,未出现过不合格批次。公司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不良事件、产品被召回等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境外资产、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2 号，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7.36	10,280.66	15,943.84	17,18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3.90	10,696.82	12,800.00	6,500.00
应收票据	523.54	390.88	235.18	895.18
应收账款	23,949.86	26,155.52	26,098.63	21,099.97
应收款项融资	144.51	1,200.42	1,197.30	2,142.23
预付款项	1,425.00	1,255.95	946.80	699.64
其他应收款	812.63	790.24	1,953.71	1,461.52
存货	7,648.77	7,627.74	6,872.44	8,626.39
其他流动资产	3,542.70	2,688.43	1,465.19	325.99
流动资产合计	55,498.28	61,086.66	67,513.08	58,937.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37.97	6,564.21	4,259.31	3,44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00	16,500.00	1,500.00	1,500.00
固定资产	50,698.61	37,055.75	16,838.98	15,221.31
在建工程	4,484.72	11,915.96	13,217.06	4,501.30
无形资产	5,176.02	5,267.57	4,215.82	4,18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64	634.67	522.67	4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18	1,008.73	5,183.80	5,093.7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8.14	78,946.88	45,737.64	34,424.04
资产总计	140,126.42	140,033.54	113,250.73	93,36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90.00	1,225.44	6,178.00
应付账款	22,608.12	24,233.11	26,979.92	23,813.10
预收款项	-	-	-	1,900.37
合同负债	882.40	1,659.51	1,410.80	-
应付职工薪酬	1,779.54	3,440.63	2,988.24	2,490.91
应交税费	1,785.88	2,687.84	2,993.50	3,771.38
其他应付款	3,179.45	2,499.26	12,350.69	13,688.84
其他流动负债	176.67	1,420.61	740.27	312.05
流动负债合计	30,412.06	36,930.97	48,688.85	52,15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283.85	424.50	81.60	31.81
递延收益	8,893.58	8,744.49	5,479.82	1,01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00	1,87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52.43	31,043.99	25,561.42	21,049.42
负债合计	61,464.49	67,974.96	74,250.27	73,204.08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	15,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49,905.08	49,905.08	826.03	281.78
其他综合收益	5,625.00	5,625.00	-	-
盈余公积	268.73	268.73	3,922.66	2,124.86
未分配利润	7,863.11	1,259.76	31,233.71	14,7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8,661.93	72,058.58	38,982.39	20,139.47
少数股东权益	-	-	18.06	18.06
股东权益合计	78,661.93	72,058.58	39,000.45	20,15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126.42	140,033.54	113,250.73	93,361.6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846.27	197,279.84	170,127.49	144,485.54
二、营业总成本	74,725.85	177,409.85	149,446.46	131,383.82
减：营业成本	5,821.26	11,925.00	12,294.07	10,353.04
税金及附加	1,332.70	2,909.15	2,528.72	2,377.41
销售费用	59,118.06	144,939.18	123,802.02	109,181.54
管理费用	3,336.77	6,812.46	4,225.07	3,201.33
研发费用	5,148.52	10,889.54	6,398.50	5,746.66
财务费用	-31.45	-65.49	198.08	523.84
其中：利息费用	6.16	78.03	381.17	545.73
利息收入	47.52	164.98	212.85	133.39
加：其他收益	544.24	1,222.69	1,087.94	898.98
投资收益	420.85	273.93	554.07	1,36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76	-95.10	120.61	1,321.53
信用减值损失	149.69	-3.78	-326.87	-450.66
资产减值损失	-86.77	-372.65	-300.24	-30.58
资产处置收益	3.79	7.55	0.00	5.33
三、营业利润	8,152.21	20,997.74	21,695.93	14,890.39
加：营业外收入	7.32	10.80	15.36	3.02
减：营业外支出	131.70	183.27	453.06	69.55
四、利润总额	8,027.84	20,825.27	21,258.22	14,823.85
减：所得税费用	1,424.49	3,380.18	2,959.54	3,790.12
五、净利润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35	17,445.03	18,298.68	11,033.73
2、少数股东损益	-	0.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25.0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	5,625.0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值变动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3.35	23,070.09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3.35	23,070.03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6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6	-	-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16.77	222,849.26	186,517.52	151,47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80	1,221.71	149.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29	7,419.20	9,446.53	6,1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64.85	231,490.17	196,113.08	157,6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3.56	161,816.01	125,102.78	102,93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2.02	17,708.96	14,955.61	11,19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1.36	28,094.19	25,119.97	22,28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3	9,792.61	8,115.91	5,0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3.17	217,411.76	173,294.27	141,4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7	14,078.41	22,818.82	16,16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90.00	80,298.18	31,800.00	19,33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40	455.97	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	10.00	-	38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8.33	2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5.00	81,485.91	32,460.97	19,76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4.72	18,912.95	13,181.73	9,92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	87,100.00	37,990.49	28,081.9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200.00	8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4.72	106,212.95	51,372.22	38,9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72	-24,727.04	-18,911.26	-19,1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0.00	2,047.44	26,1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990.00	2,047.44	26,1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	1,225.44	7,00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	9,639.10	197.82	32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40.00	-	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6	16,004.54	7,197.82	8,72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6	4,985.46	-5,150.38	17,45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4.20	-5,663.17	-1,242.83	14,47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0.66	15,943.84	17,186.66	2,7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6.46	10,280.66	15,943.84	17,186.6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宝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科宝制药营业收入分别为：144,485.54 万元、170,127.49 万元、197,279.84 万元及 81,846.27 万元。

由于收入是科宝制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认定，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比较分析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②抽样选取销售记录，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信息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③选取样本对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④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验收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销售费用的发生和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科宝制药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09,181.54 万元、123,802.02 万元、144,939.18 万元及 59,118.06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57%、72.77%、73.47%、72.23%，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推广费较大所致。

由于销售费用的发生和完整性对科宝制药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发生和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与销售费用发生和完整性的认定,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①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的前后期间变化,分析变动合理性;
- ②结合市场推广费发生的地区,分地区分析市场推广费情况及其占该地区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 ③选取样本核对服务合同、会议记录资料、结算单、服务报告、服务商发票、款项支付等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 ④选取样本对市场推广费发生额及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⑤选取样本对市场推广商进行走访核查;
-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重是否超过 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科宝制药	是	是	是	是
安徽科宝制药	是	是	是	是
安徽科宝化学	是	是	否	否
保兴医药	是	是	是	是
科宝医药科技	是	是	是	是
科宝药业	是	是	是	是
德州安维信	否	否	是	是
科宝医药投资	否	否	是	是

注 1：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保兴医药 100.00%股权，保兴医药成为科宝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安徽科宝化学 2021 年 3 月成立，科宝医药投资 2019 年 7 月成立；

注 3：德州安维信 2021 年 5 月注销，科宝医药投资 2021 年 12 月注销，均自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保兴医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收购日纳入合并范围
	科宝医药投资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	-	-
2021 年度	安徽科宝化学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德州安维信	企业注销	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科宝医药投资	企业注销	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6 月	-	-	-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00	使用权证书
软件	5	直线法	0.00	预期收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

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安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期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制剂类药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或经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制剂类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或经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整体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1、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

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

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A、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

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0	-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	205.00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246.16	-246.16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246.16	246.16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合并报表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82.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6.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16
二、母公司报表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82.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6.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1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预收	董事会审批	合同负债	1,698.02	1,698.02
		预收款项	-1,900.37	-1,900.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35	202.3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和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410.80	1,363.36
预收款项	-1,575.80	-1,522.20
其他流动负债	165.01	158.84
营业成本	500.39	490.52
销售费用	-500.39	-490.5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8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0	-	-205.00	-	-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5.00	205.00	-	205.00
应收票据	682.28	436.12	-246.16	-	-246.16
应收款项融资	-	246.16	246.16	-	246.16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0	-	-205.00	-	-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5.00	205.00	-	205.00
应收票据	682.28	436.12	-246.16	-	-246.16
应收款项融资	-	246.16	246.16	-	246.16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	-	1,698.02	1,698.02	-	1,698.02
预收款项	1,900.37	-	-1,900.37	-	-1,900.37
其他流动负债	-	202.35	202.35	-	202.35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	-	1,698.02	1,698.02	-	1,698.02
预收款项	1,900.37	-	-1,900.37	-	-1,900.37
其他流动负债	-	202.35	202.35	-	202.3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

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分部信息。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6 号),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	7.55	-	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91	1,207.38	1,087.94	89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76	70.26	73.76	25.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09	369.40	433.47	4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8	-172.48	-437.71	-6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70.00
小计	550.17	1,482.11	1,157.45	2,077.2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2.52	-222.32	-173.62	-311.59
合计	467.64	1,259.80	983.84	1,765.68

报告期各期,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68.05 万元、17,314.84 万元、16,185.23 万元和 6,135.7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00%、5.38%、7.22%和 7.08%, 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公司提供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四环科宝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德州安维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206），2017 年至 2019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439），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药业有限公司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环

科宝药业有限公司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65	1.39	1.13
速动比率(倍)	1.57	1.45	1.25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8%	30.82%	54.77%	7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6%	48.54%	65.56%	7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7.17	6.85	7.74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61	1.57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74.98	24,730.76	24,000.81	17,22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4.90	267.89	56.77	28.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4.80	12.99	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94	7.61	5.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8	-0.41	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5.52%	3.76%	3.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3.35	17,445.03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35.71	16,185.23	17,314.84	9,268.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35	0.3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8%	0.99	0.99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适用上述指标。

九、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企和销售的医药企业, 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85.54 万元, 170,127.49 万元、197,279.84 万元和 81,846.27 万元, 整体呈上升趋势, 净利润分别为 11,033.73 万元、18,298.68 万元、17,445.09 万元和 6,603.35 万元,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同比有所下滑,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子公司建设推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上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原因综合所致。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要收入贡献品种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盐酸奥洛他定片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杏灵分散片和注射用氨甲苯酸收入金额稳步提升,系公司产品疗效突出、市场推广深化、品牌知名度提升的重要体现;公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受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但逐步稳定并为公司贡献业绩;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未中标地方带量采购、盐酸奥洛他定片未获取国家第五批集采投标资格,使得上述品种收入有所下滑,但前者已有较多省份执行带量采购政策,后者已执行完集采一年标期,并且公司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集采续标资格,相关不利因素已释放较为充分,风险较为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主要为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用、研发费用以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高,其中 90%以上为市场推广费用,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抗过敏、降糖、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且多为国内首仿、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其他共同开发产品市场的药企厂商相对较少,使得公司承担的市场教育、推广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两票制”下,药品的推广费用则由医药生产商承担,并且公司较多主要产品未中标并执行集采,仍需维持较高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在研项目研发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并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目前共有已立项的在研项目 120 个,其中仿制药研发 86 个(含新注册分类仿制药上市申请和一致性评价申请)、原料药研发 34 个,上述研发管线将为公司产品矩阵的拓展以及持续创新提供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工艺验证、办公费、水电费等构成,整体金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1,846.27	197,279.84	170,127.49	144,485.54
营业成本	5,821.26	11,925.00	12,294.07	10,353.04
期间费用	67,571.89	162,575.69	134,623.68	118,653.37
营业利润	8,152.21	20,997.74	21,695.93	14,890.39
利润总额	8,027.84	20,825.27	21,258.22	14,823.8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35	17,445.03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5.71	16,185.23	17,314.84	9,268.05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524.87	99.61%	196,985.92	99.85%	170,007.52	99.93%	144,310.90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21.40	0.39%	293.92	0.15%	119.97	0.07%	174.64	0.12%
合计	81,846.27	100.00%	197,279.84	100.00%	170,127.49	100.00%	144,48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药品制剂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2,804.68	52.51%	46,791.57	23.75%	28,777.70	16.93%	27,327.86	18.94%
第二季度	38,720.19	47.49%	52,857.53	26.83%	46,498.33	27.35%	35,344.63	24.49%
第三季度	-	-	50,818.27	25.80%	45,802.15	26.94%	40,255.98	27.90%
第四季度	-	-	46,518.54	23.62%	48,929.33	28.78%	41,382.43	28.68%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销售情况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而变化。其中，2019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一方面春节假期使得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收入增长较快，呈现各季度收入持续增长的趋势，

使得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2020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共同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7,636.91	21.63%	37,764.05	19.17%	26,958.45	15.86%	22,348.36	15.49%
华北	15,195.89	18.64%	44,470.46	22.58%	39,029.21	22.96%	35,745.73	24.77%
华东	18,067.60	22.16%	54,349.22	27.59%	51,786.31	30.46%	38,100.03	26.40%
华南	4,501.67	5.52%	10,964.83	5.57%	10,204.46	6.00%	8,674.34	6.01%
华中	14,947.83	18.34%	29,332.88	14.89%	26,124.12	15.37%	23,078.93	15.99%
西北	3,713.29	4.55%	7,210.83	3.66%	5,521.80	3.25%	4,332.02	3.00%
西南	7,461.67	9.15%	12,893.66	6.55%	10,383.16	6.11%	12,031.49	8.34%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境内，在全国各地区均实现销售渠道覆盖。其中，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上述四个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19,273.05 万元、143,898.10 万元、165,916.61 万元和 65,848.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65%、84.64%、84.23%和 80.77%，主要系公司长期深耕上述区域并布局制剂销售渠道，具备坚实的客户基础，且华东、华北地区覆盖省市较广，整体经济实力和医疗资源较强，市场规模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尼可地尔	42,085.47	51.62%	96,514.94	49.00%	76,251.25	44.85%	66,687.72	46.21%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4,953.83	18.34%	21,488.30	10.91%	12,993.24	7.64%	4,486.37	3.11%
注射用曲克芦丁	6,990.88	8.58%	28,542.74	14.49%	30,539.03	17.96%	16,743.70	11.60%
杏灵分散片	6,661.73	8.17%	14,579.56	7.40%	12,565.72	7.39%	12,325.16	8.54%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氨甲苯酸	2,794.46	3.43%	6,356.42	3.23%	3,533.36	2.08%	1,089.05	0.75%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2,574.17	3.16%	5,535.67	2.81%	5,635.72	3.31%	9,954.19	6.90%
盐酸奥洛他定片	1,845.23	2.26%	15,952.64	8.10%	16,630.54	9.78%	12,928.69	8.96%
小计	77,905.77	95.56%	188,970.27	95.93%	158,148.86	93.02%	124,214.89	86.07%
其他	3,619.10	4.44%	8,015.65	4.07%	11,858.66	6.98%	20,096.01	13.93%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从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310.90 万元、170,007.52 万元、196,985.92 万元和 81,524.8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要收入贡献品种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7%、93.02%、95.93%和 95.56%。

(1) 注射用尼可地尔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237.23	-	541.35	27.72%	423.86	13.18%	374.49
平均单价(元/支)	177.41	-0.49%	178.28	-0.90%	179.90	1.02%	178.08
销售收入(万元)	42,085.47	-	96,514.94	26.57%	76,251.25	14.34%	66,687.72

报告期内,注射用尼可地尔系公司核心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1%、44.85%、49.00%和 51.62%,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其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注射用尼可地尔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①注射用尼可地尔作为国内首仿产品,具备有效扩张冠状动脉尤其是微小血管、产品起效速度快等较好的治疗效果,在心绞痛等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②随着公司大力推动产品市场推广,各省市开发的公立医疗终端数量增加,公立医疗终端对注射用尼可地尔的产品认知度逐步提升,销量

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部分省份退出地方医保等因素影响,注射用尼可地尔销售较 2021 年同期小幅下滑。

单价方面,制剂产品的单价主要与各省的挂网价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单价相对稳定。

(2)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774.22	-	1,075.26	81.94%	591.00	116.55%	272.92
平均单价(元/支)	19.31	-3.35%	19.98	-9.10%	21.99	33.74%	16.44
销售收入(万元)	14,953.83	-	21,488.30	65.38%	12,993.24	189.62%	4,486.37

报告期内,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7.64%、10.91%和 18.34%,主要系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①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系心脑血管领域成熟用药,且属医保甲类产品,产品在医生及患者间的认可度较高;②公司通过学术会议推广等多种市场推广方式,大力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一方面在各个省份陆续中标,并不断拓展新的公立医疗终端,另一方面将产品应用科室由心内科拓展至急诊科、ICU 急救室、老年科等多个科室,推动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单价方面,2020 年度,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单价同比上升 33.74%,主要为销售价格较高的山西、河北地区收入占比提升等原因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 9.10%和 3.35%,主要系该产品以 5mg 规格销售为主,25mg 规格收入占比自 2020 年逐年下降,导致产品整体单价下降。

(3) 注射用曲克芦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309.72	-	1,034.79	-11.61%	1,170.71	96.09%	597.02
平均单价(元/支)	22.57	-18.17%	27.58	5.74%	26.09	-6.99%	28.05
销售收入(万元)	6,990.88	-	28,542.74	-6.54%	30,539.03	82.39%	16,743.70

报告期内,注射用曲克芦丁收入先增长后下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0%、17.96%、14.49%和 8.58%,主要系产品销量先增长后下降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注射用曲克芦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具备一定的渠道优势及品牌效应,在该产品上投入较多的市场推广资源,且产品本身为医保乙类产品,推动了销量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注射用曲克芦丁销量下滑,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未中标山东、广西等省份的省际带量采购,相应区域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等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销量大幅下降所致。

单价方面,2022 年 1-6 月,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单价较上年下降 18.17%,主要系该产品受上海、北京等主要销售地区价格联动,导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4) 杏灵分散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杏灵分散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片)	2,552.05	-	5,308.74	11.97%	4,741.37	-2.42%	4,858.77
平均单价(元/片)	2.61	-4.95%	2.75	3.63%	2.65	4.48%	2.54
销售收入(万元)	6,661.73	-	14,579.56	16.03%	12,565.72	1.95%	12,325.16

报告期内,杏灵分散片收入略有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7.39%、7.40%和 8.17%,主要系产品销量稳中有升。

销量方面,2021 年度,公司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制定精细化的市场推广策略等方式加强产品推广力度,逐步拓展公立医院市场。同时,公司通过举办品牌营销会、学术研讨会等方式,拓展用药环节,提升终端需求,实现销量同比增长 11.97%。2021 年 12 月,公司杏灵分散片中标 19 省中成药集采,各省份于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陆续执行集采标期。

单价方面，制剂产品的单价主要与各省的挂网价相关，报告期内杏灵分散片单价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受公司杏灵分散片中标 2021 年 12 月 19 省中成药集采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降低 4.95%。

(5) 注射用氨甲苯酸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氨甲苯酸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114.27	-	237.31	79.73%	132.04	208.08%	42.86
平均单价（元/支）	24.46	-8.70%	26.79	0.09%	26.76	5.31%	25.41
销售收入（万元）	2,794.46	-	6,356.42	79.90%	3,533.36	224.44%	1,089.05

报告期内，注射用氨甲苯酸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2.08%、3.23%和 3.43%，主要系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氨甲苯酸销量分别同比上升 208.08%和 79.73%，主要系该产品为医保甲类产品，用药市场成熟且较为稳定，公司通过多种市场推广形式提升公司注射用氨甲苯酸知名度，推动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单价方面，2022 年 1-6 月，公司注射用氨甲苯酸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8.70%，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受四川等省份挂网价格联动影响，为保证价格一致性，整体挂网平均价有所下调所致。

(6) 注射硫酸特布他林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硫酸特布他林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268.61	-	528.55	-1.47%	536.46	-38.11%	866.86
平均单价（元/支）	9.58	-8.50%	10.47	-0.31%	10.51	-8.51%	11.48
销售收入（万元）	2,574.17	-	5,535.67	-1.78%	5,635.72	-43.38%	9,954.19

报告期内，2020 年度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前一年度相对平稳，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0%、3.31%、2.81%和 3.16%，主要系产品销量变化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公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销量同比下降 38.11%，主要系一方面面临硫酸特布他林吸入剂的竞争，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另一方面静脉注射给药药品利用率相对较高，医院控制必要的药品单次使用剂量，患者使用量有所减少，导致该产品临床需求量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品销量基本保持稳定。

单价方面，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下降 8.51%和 8.50%，主要系受市场竞争调价及四川等省份挂网价格联动等因素影响，整体挂网平均价有所下调所致。

(7) 盐酸奥洛他定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片）	763.41	-	5,692.11	-0.87%	5,741.81	29.91%	4,419.70
平均单价（元/片）	2.42	-13.76%	2.80	-3.24%	2.90	-0.99%	2.93
销售收入（万元）	1,845.23	-	15,952.64	-4.08%	16,630.54	28.63%	12,928.69

报告期内，盐酸奥洛他定片收入先增后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9.78%、8.10%和 2.26%，主要系产品 2020 年度销量同比增加较多，2022 年 1-6 月销量及单价均大幅降低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在前期持续市场推广的基础上，公司推进重点区域的公立医院终端覆盖，在上海、河南、江苏等省市打开销售渠道，实现销量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因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未能参与 2021 年 6 月开展的国家第五批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集采标期执行对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销售情况存在较大影响，销量较上年大幅下降。

单价方面，2022 年 1-6 月，受河南、江苏等省份挂网价格联动影响，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13.76%。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737.82	-1,161.55	-1,415.81	-1,422.72
主营业务收入	81,524.87	196,985.92	170,007.52	144,310.90
占比	-0.91%	-0.59%	-0.83%	-0.99%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系部分产品包装破损、客户订单错误、更换配送商业等原因，在发生退换货时冲减当期收入金额，退换货总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发生的大规模退换货等情形。

6、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政策主要为：（1）部分省市公立医院药品价格联动下调，影响经销商库存或在途产品的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协调并给予其一定商业折扣作为价格下调补偿；（2）公司出于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实现特定地区产品推广，同时考虑到该地区终端公立医院回款周期等因素，给予配送经销商一定金额的商业折扣；（3）为加速公司回款进度，公司按照配送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向其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	342.65	828.55	188.08	100.63
主营业务收入	81,524.87	196,985.92	170,007.52	144,310.90
占比	0.42%	0.42%	0.11%	0.07%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进行测算计提，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时，估计最可能的折让及返利金额，按照该销售折扣金额预提相关负债，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的测算计提具有一致性、充分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725.70	98.36%	11,791.60	98.88%	12,226.18	99.45%	10,297.27	99.46%
其他业务成本	95.55	1.64%	133.40	1.12%	67.89	0.55%	55.77	0.54%
合计	5,821.26	100.00%	11,925.00	100.00%	12,294.07	100.00%	10,353.0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整体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上升，带动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相应上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略有下滑，主要系受当期期末存货品种较上期期末存在一定差异，以及非商业化产品分摊制造费用的影响，公司制造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尼可地尔	774.41	13.53%	1,417.34	12.02%	1,406.15	11.50%	693.16	6.73%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250.64	21.84%	1,320.68	11.20%	883.42	7.23%	480.53	4.67%
注射用曲克芦丁	437.19	7.64%	1,256.63	10.66%	1,725.36	14.11%	647.91	6.29%
杏灵分散片	1,320.75	23.07%	2,759.41	23.40%	2,582.16	21.12%	2,172.65	21.10%
注射用氨甲苯酸	197.96	3.46%	360.57	3.06%	192.44	1.57%	41.18	0.40%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405.16	7.08%	918.29	7.79%	804.27	6.58%	1,218.46	11.83%
盐酸奥洛他定片	279.25	4.88%	2,054.20	17.42%	2,281.66	18.66%	1,592.26	15.46%
小计	4,665.37	81.48%	10,087.12	85.54%	9,875.45	80.77%	6,846.15	66.49%
其他	1,060.34	18.52%	1,704.48	14.46%	2,350.72	19.23%	3,451.12	33.51%
合计	5,725.70	100.00%	11,791.60	100.00%	12,226.18	100.00%	10,29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0,297.27 万元、12,226.18 万元、

11,791.60 万元和 5,725.70 万元，整体略有上升，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76.31	41.50%	6,101.00	51.74%	5,763.88	47.14%	5,669.75	55.06%
直接人工	549.51	9.60%	793.27	6.73%	808.44	6.61%	578.42	5.62%
制造费用	2,536.89	44.31%	4,167.34	35.34%	4,880.72	39.92%	3,583.57	34.80%
其他成本	262.98	4.59%	729.99	6.19%	773.14	6.32%	465.54	4.52%
合计	5,725.70	100.00%	11,791.60	100.00%	12,226.18	100.00%	10,297.27	100.00%

注 1：其他成本包含公司产品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外协加工费用。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支出需纳入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其他成本包含产品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9.86%、87.06%、87.08%和 85.8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带动直接材料金额上升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金额提升及运输费用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拉低了直接材料占比所致。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导致与其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有所减少；（2）公司盐酸奥洛他定片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该产品 2022 年 1-6 月销量下降导致当期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下降较多。

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同比上升 1,297.15 万元，主要系：（1）公司辅助生产车间人员数量及工资均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改造投产大兴一期新的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同时新增购买机器设备，设备折旧及蒸汽费用等有所提升。2021 年度，公司生产投入的制造费用总金额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713.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注射剂产品产量相对较多，期末存货中注射剂产品占比较高，而注射剂产品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中留存的制造费用相对较多，当期结转的主营业务

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同比下降；同时，部分车间参与产品试制等非商业化产品生产工作，商业化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减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成本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5 月改造投产大兴一期新的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产能水平大幅提升，冻干粉针剂产能相对充足，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外协加工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5,799.16	99.70%	185,194.32	99.91%	157,781.35	99.97%	134,013.63	99.91%
其他业务毛利	225.85	0.30%	160.52	0.09%	52.08	0.03%	118.87	0.09%
综合毛利额	76,025.01	100.00%	185,354.84	100.00%	157,833.42	100.00%	134,132.50	100.00%
综合毛利率	92.89%		93.96%		92.77%		92.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013.63 万元、157,781.35 万元、185,194.32 万元和 75,799.16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9%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4,132.50 万元、157,833.42 万元、185,354.84 万元和 76,025.0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尼可地尔	41,311.06	54.50%	95,097.61	51.35%	74,845.10	47.44%	65,994.56	49.24%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3,703.19	18.08%	20,167.61	10.89%	12,109.82	7.68%	4,005.83	2.99%
注射用曲克芦丁	6,553.69	8.65%	27,286.11	14.73%	28,813.67	18.26%	16,095.79	12.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杏灵分散片	5,340.98	7.05%	11,820.15	6.38%	9,983.56	6.33%	10,152.51	7.58%
注射用氨甲苯酸	2,596.50	3.43%	5,995.84	3.24%	3,340.92	2.12%	1,047.88	0.78%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2,169.01	2.86%	4,617.38	2.49%	4,831.46	3.06%	8,735.73	6.52%
盐酸奥洛他定片	1,565.98	2.07%	13,898.44	7.50%	14,348.89	9.09%	11,336.43	8.46%
小计	73,240.40	96.62%	178,883.15	96.59%	148,273.41	93.97%	117,368.73	87.58%
其他	2,558.76	3.38%	6,311.17	3.41%	9,507.94	6.03%	16,644.90	12.42%
合计	75,799.16	100.00%	185,194.32	100.00%	157,781.35	100.00%	134,01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117,368.73 万元、148,273.41 万元、178,883.15 万元和 73,24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58%、93.97%、96.59%和 96.62%。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影响，主要产品毛利贡献逐年增加所致。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注射用尼可地尔	98.16%	-0.37%	98.53%	0.38%	98.16%	-0.80%	98.96%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91.64%	-2.22%	93.85%	0.65%	93.20%	3.91%	89.29%
注射用曲克芦丁	93.75%	-1.85%	95.60%	1.25%	94.35%	-1.78%	96.13%
杏灵分散片	80.17%	-0.90%	81.07%	1.62%	79.45%	-2.92%	82.37%
注射用氨甲苯酸	92.92%	-1.41%	94.33%	-0.23%	94.55%	-1.67%	96.22%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84.26%	0.85%	83.41%	-2.32%	85.73%	-2.03%	87.76%
盐酸奥洛他定片	84.87%	-2.26%	87.12%	0.84%	86.28%	-1.40%	87.68%
小计	94.01%	-0.65%	94.66%	0.91%	93.76%	-0.73%	94.49%
其他	70.70%	-8.03%	78.74%	-1.44%	80.18%	-2.65%	82.83%
合计	92.98%	-1.04%	94.01%	1.21%	92.81%	-0.06%	9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86%、92.81%、94.01%和 92.98%，整体较为平稳，受产品收入结构、挂网价格调整、国家集采及各省市带量采购等

因素影响略有波动。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瑞医药	82.55%	88.61%	90.94%	94.86%
灵康药业	83.71%	79.69%	83.95%	86.35%
奥赛康	89.21%	90.91%	91.75%	92.82%
誉衡药业	75.13%	73.79%	74.30%	73.52%
海辰药业	76.59%	82.76%	75.92%	79.83%
平均值	81.44%	83.15%	83.37%	85.48%
科宝制药	92.98%	94.01%	92.81%	92.8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85.48%、83.37%、83.15%和 81.44%，整体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销售终端主要为受“两票制”影响的公立医院，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及直销模式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系国内独家产品，具备较好的治疗效果，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并且无其他厂商与公司共同承担该产品的市场教育、推广成本，故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并且公司在注射剂型上具备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及规模效应，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推动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9,118.06	72.23%	144,939.18	73.47%	123,802.02	72.77%	109,181.54	75.57%
管理费用	3,336.77	4.08%	6,812.46	3.45%	4,225.07	2.48%	3,201.33	2.22%
研发费用	5,148.52	6.29%	10,889.54	5.52%	6,398.50	3.76%	5,746.66	3.98%
财务费用	-31.45	-0.04%	-65.49	-0.03%	198.08	0.12%	523.84	0.3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7,571.90	82.56%	162,575.69	82.41%	134,623.67	79.13%	118,653.37	82.12%

注：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先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部分运输费、装卸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8,653.37 万元、134,623.67 万元、162,575.69 万元和 67,57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2%、79.13%、82.41%和 82.56%。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54,404.79	92.03%	133,130.95	91.85%	112,957.39	91.24%	100,222.07	91.79%
职工薪酬	3,763.15	6.37%	8,766.75	6.05%	8,546.61	6.90%	6,453.71	5.91%
业务招待费	386.32	0.65%	876.18	0.60%	745.12	0.60%	550.91	0.50%
差旅费	108.24	0.18%	505.01	0.35%	465.49	0.38%	555.62	0.51%
会议费	216.05	0.37%	1,206.90	0.83%	715.03	0.58%	619.87	0.57%
运输费	-	-	-	-	-	-	447.88	0.41%
其他	239.51	0.41%	453.38	0.31%	372.38	0.30%	331.49	0.30%
合计	59,118.06	100.00%	144,939.18	100.00%	123,802.02	100.00%	109,181.54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支出需纳入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运输费纳入产品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181.54 万元、123,802.02 万元、144,939.18 万元及 59,118.0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运输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9%。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包括办公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车辆交通费、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项目的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相对较高，主要系自 2018 年以后，医药行业为响应“两票制”的号召，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开始将传统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在配送模式下，配送商负责配送药品到终端医疗机构，而药品的推广工作则由医药生产商负责，许多医药生产商的推广能力有限，从而将推广活动外包给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CSO），由其负责公司主要的市场推广活动，导致销售费用率和市场推广服务费率相对较高。

A、市场推广费主要内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市场学术推广、渠道开发及维护、综合信息调研和学术会议推广等，具体如下：

市场推广活动类型	主要内容
市场学术推广	1、拜访临床目标医生：走访责任区域内终端医院，逐一了解医生的诊疗理念，介绍公司产品并解答医生的各项疑问及反馈意见，提升公司产品认可度； 2、学术文章推广：通过全网宣传，吸引目标用户观看和阅读公司产品相关学术推广内容，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学术品牌形象。
渠道开发及维护	1、商业渠道维护：协助公司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合作商业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包括合同管理、资质备案、发货管理、对账催款等； 2、商业数据收集：收集并定期向公司反馈责任区域合作商业公司产品库存数据、销售流向数据，协助公司产品保持合理库存； 3、商业采购预测：定期滚动预测合作商业采购公司产品需求，为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供依据，促进产销平衡； 4、终端渠道开发：开发目标终端医院，在责任区域为公司产品提供临床准入服务； 5、终端渠道维护：针对已合作终端客户，定期开展客户服务和日常动态跟踪维护支持，提升产品供应使用保障。
综合信息调研	1、终端调研：调研了解区域内终端医院科室的医生出诊情况、日均门诊量、床位数等信息； 2、问卷调查：调研了解区域内公司产品知晓度、对相关病症的治疗情况，终端科室医生获取医学知识方式及途径等； 3、竞品调研：对竞品在责任区域内的市场动态、营销策略、推广手段、销售现状、终端覆盖、竞争优势等进行信息收集和调研。
学术会议推广	策划、组织、执行面向多人的产品宣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与会人员、布置会议场地、制作会议材料，通过学术会议介绍宣传公司产品疗效，加深医疗机构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提升公司影响力。

B、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及变动分析

针对配送经销模式下的药品制剂销售，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产品推广，相应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00,222.07

万元、112,957.39 万元、133,130.95 万元和 54,404.7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药品制剂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配送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推广费	54,404.79	133,130.95	112,957.39	100,222.07
配送经销模式收入	79,835.52	194,042.44	167,530.09	141,595.74
市场推广费占配送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68.15%	68.61%	67.43%	70.78%

C、市场推广费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活动管理制度》《商业道德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由销售部、合规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包括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资质、承接服务能力、业务合规性等）、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严格规范。

公司在《商业道德规范》文件中明确约定：（1）公司禁止任何公司人员在代表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推广、市场营销、药品销售等商业活动中采用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的手段以获得任何不法利益或商业竞争机会；（2）公司禁止任何公司人员在代表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收受他人提供的现金、现金等价物、礼品、招待等利益；（3）公司人员参与公司开展一切药品推广、学术交流、科学研讨等活动中因工作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及报销等，均应符合公司相关审批及财务报销流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费用报销；（4）公司要求所有公司人员在开展商业活动时均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合法诚信经营。

根据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声明：“本公司为合法经营、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省份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

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均合法合规开展推广业务,不存在因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453.71 万元、8,546.61 万元、8,766.75 万元及 3,763.1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瑞医药	62.29%	61.68%	63.46%	65.59%
灵康药业	40.30%	57.26%	62.39%	66.81%
奥赛康	63.21%	64.32%	60.30%	61.77%
誉衡药业	59.14%	57.78%	59.75%	53.17%
海辰药业	48.16%	59.29%	54.57%	57.46%
平均值	54.62%	60.07%	60.09%	60.96%
科宝制药	72.23%	73.47%	72.77%	75.5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多为国内首仿、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其他共同开发产品市场的药企厂商相对较少,使得公司承担的市场教育、推广成本相对较高;②公司主要销售品种为注射剂产品,其安全性要求和医生对产品熟悉了解要求更高,使得市场推广难度较大,需投入较多成本进行市场推广;并且,注射剂产品主要销往公立医院,使得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配送经销模式收入,该模式下产品市场推广成本主要由公司承担,推动市场推广费用进一步提升;③报告期内,除杏灵分散片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陆续执行 19 省中成药集采标期外,公司其他主要品种未中标并执行集采,仍需维持较高市场推广力度;此外,公司为提升市场份额,更加注重市场教育、推广的相关投入。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1.92	43.51%	3,269.51	47.99%	2,035.62	48.18%	1,414.30	44.18%
折旧与摊销	930.55	27.89%	1,495.13	21.95%	538.98	12.76%	383.76	11.99%
工艺验证	265.00	7.94%	689.75	10.12%	690.18	16.34%	316.65	9.89%
办公费	197.49	5.92%	580.16	8.52%	315.22	7.46%	204.53	6.39%
水电费	168.03	5.04%	173.21	2.54%	83.77	1.98%	96.14	3.00%
咨询服务费	105.23	3.15%	191.35	2.81%	144.40	3.42%	75.81	2.37%
差旅费	21.93	0.66%	67.63	0.99%	56.09	1.33%	63.97	2.00%
开办费	36.44	1.09%	10.42	0.15%	0.00	0.00%	87.44	2.73%
保险费	19.20	0.58%	26.35	0.39%	31.35	0.74%	16.71	0.52%
业务招待费	50.02	1.50%	146.06	2.14%	201.16	4.76%	154.92	4.84%
其他	90.96	2.73%	162.90	2.39%	128.31	3.04%	387.11	12.09%
合计	3,336.77	100.00%	6,812.46	100.00%	4,225.07	100.00%	3,20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01.33 万元、4,225.07 万元、6,812.46 万元和 3,33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48%、3.45%和 4.08%，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工艺验证、办公费、水电费、咨询服务费等，合计占比分别为 77.82%、90.13%、93.93%和 93.45%，占比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023.74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均有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21.32 万元；（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改造投产大兴一期新的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于 2020 年进行较多已有文号品种的工艺验证，使得该项金额同比上升 374.53 万元。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587.39 万元，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厂区陆续完工、设备购置相应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同比增加 956.15 万元、

办公费同比增加 264.93 万元；(2) 因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尚处于成立初期阶段，部分生产人员未处于满负荷工作状态，故该部分生产人员非生产时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以及整体管理人员数量提升等因素，综合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233.89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瑞医药	13.59%	9.09%	7.81%	8.69%
灵康药业	16.01%	12.30%	8.32%	4.76%
奥赛康	6.53%	5.17%	4.19%	3.79%
誉衡药业	5.60%	7.66%	11.55%	7.06%
海辰药业	10.73%	10.48%	5.20%	3.80%
平均值	10.49%	8.94%	7.41%	5.62%
科宝制药	4.08%	3.45%	2.48%	2.2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配送商销售模式为主，收入规模及销售费用率均相对较高，拉低了管理费用率水平；并且，公司管理架构相对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明显大于多瑞医药、灵康药业及海辰药业，管理费用开支具备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大幅下滑，而管理费用支付相对刚性且有一定滞后性，拉升了其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研发费	1,668.52	32.41%	4,344.12	39.89%	2,463.82	38.51%	2,296.48	39.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93.66	29.01%	3,274.97	30.07%	2,212.65	34.58%	1,888.89	32.87%
材料费	1,335.68	25.94%	2,015.17	18.51%	906.29	14.16%	979.04	17.04%
折旧与摊销	476.61	9.26%	857.23	7.87%	635.51	9.93%	523.45	9.11%
其他	174.06	3.38%	398.05	3.66%	180.24	2.82%	58.79	1.02%
合计	5,148.52	100.00%	10,889.54	100.00%	6,398.50	100.00%	5,74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46.66 万元、6,398.50 万元、10,889.54 万元和 5,14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3.76%、5.52%和 6.29%，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89.87%、87.25%、88.47%和 87.36%。

①委外研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2,296.48 万元、2,463.82 万元、4,344.12 万元及 1,668.52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A、根据一致性评价及集采政策要求，公司大力推进部分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进展，具体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米格列奈钙片等；B、为增强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同时增加集采中标概率，公司推动核心制剂产品原料药工艺研发，具体包括尼可地尔原料药、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等；C、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在心脑血管、降压降糖、感染炎症等优势领域，公司通过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等模式，开发多个仿制药及原料药产品，扩充在研产品管线。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88.89 万元、2,212.65 万元、3,274.97 万元和 1,49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需求，招聘了较多研发人员并提升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③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分别为 979.04 万元、906.29 万元、2,015.17 万元及 1,335.68 万元，系公司制剂及原料药产品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等研发环节消耗原材料费用，主要包括盐酸奥洛他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注射用尼可地尔一致性评价项目、盐酸甲矾霉素甘氨酸酯原料药研究项目、左氧氟沙星片研究

项目、米格列奈钙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注射用尼可地尔	1,500.00	233.82	437.70	560.08	188.41	在研
2	米格列奈钙片	1,600.00	584.69	256.14	314.46	249.86	在研
3	非洛地平缓释片	1,200.00	43.24	162.73	449.46	537.76	在研
4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1,100.00	185.73	201.79	396.68	305.74	在研
5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1,000.00	276.53	316.74	180.01	164.87	在研
6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000.00	-	83.66	149.36	652.84	已完成
7	缬沙坦片	1,000.00	242.83	440.87	57.89	59.36	在研
8	盐酸奥洛他定片	700.00	105.55	49.92	121.00	389.61	在研
9	左氧氟沙星片	700.00	30.88	330.84	43.14	241.34	在研
10	阿托伐他汀钙片	650.00	-	-	35.51	597.16	已完成
小计		-	1,703.27	2,280.39	2,307.59	3,386.95	-
研发费用合计		-	5,148.52	10,889.54	6,398.50	5,746.66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瑞医药	5.01%	4.54%	4.76%	5.93%
灵康药业	5.32%	3.08%	2.03%	2.33%
奥赛康	20.75%	10.44%	6.76%	6.86%
誉衡药业	2.25%	3.11%	4.11%	3.68%
海辰药业	4.13%	3.75%	4.51%	3.90%
平均值	7.49%	4.98%	4.44%	4.54%
平均值（扣除奥赛康）	4.18%	3.62%	3.85%	3.96%
科宝制药	6.29%	5.52%	3.76%	3.9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较为聚焦的研发策略,主要推进核心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及重点潜力品种开发,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仿制药项目、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仿制药项目、注射用尼可地尔一致性评价项目、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等,整体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因集采政策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进而拉升研发费用率的奥赛康外,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逐年积累,资金状况较为充裕,调整整体研发策略,在持续跟进前期重点研发项目基础上,同步大力推进多个潜力品种研究开发及主要制剂产品对应原料药研发项目,扩充在研产品管线并提升主要制剂产品原料药供应能力,具体包括米格列奈钙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缬沙坦片仿制药项目、富马酸卢帕他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尼可地尔原料药项目、伐地那非口腔崩解片仿制药项目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16	78.03	381.17	545.73
减:利息收入	47.52	164.98	212.85	133.39
汇兑损益	-	-	-	0.09
手续费及其他	9.91	21.47	29.77	111.41
合计	-31.45	-65.49	198.08	523.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构成,金额分别为 523.84 万元、198.08 万元、-65.49 万元和-3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12%、-0.03%和-0.0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有息借款逐年减少所致。

(五) 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31	1,401.42	1,284.69	1,225.4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17	1,017.77	922.17	875.32
房产税	152.96	225.08	136.74	134.31
土地使用税	46.19	90.73	66.90	63.58
车船使用税	1.49	0.75	-	0.27
印花税	60.33	160.63	112.67	77.99
其他	6.25	12.78	5.54	0.48
合计	1,332.70	2,909.15	2,528.72	2,377.4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77.41 万元、2,528.72 万元、2,909.15 万元和 1,332.7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公司整体各期增值税缴纳金额上升，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有所上升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98.98 万元、1,087.94 万元、1,207.38 万元及 522.9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22.91	1,207.38	1,087.94	898.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33	15.31	-	-
合计	544.24	1,222.69	1,087.94	898.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98.98 万元、1,087.94 万元、1,207.38 万元和 522.91 万元，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项目	-	100.00	1,021.26	833.0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30.00	730.88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阜阳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0.9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安徽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3.84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 益相关
2022 年太和县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16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	-	-	0.1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	0.08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丰台区授权专利奖励	-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	-	0.3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0.03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太和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共享制造平台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226.40	234.89	-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25.00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补贴资金	49.08	61.38	-	-	与资产相关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80.96	13.49	-	-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贴资金	7.90	15.80	15.80	15.8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	18.57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2.91	1,207.38	1,087.94	898.98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76	-95.10	120.61	1,321.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09	369.40	433.47	44.06
合计	420.85	273.93	554.07	1,365.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65.59 万元、554.07 万元、273.93 万元和 420.85 万元，主要由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参股公司业绩变化以及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取得收益等构成，各期金额略有波动。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78	-63.31	-301.08	-393.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1	59.53	-25.79	-56.82
合计	149.69	-3.78	-326.87	-450.6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0.66 万元、-326.87 万元、-3.78 万元和 149.69 万元，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77	-175.06	-139.71	-25.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97.58	-160.52	-5.10
合计	-86.77	-372.65	-300.24	-30.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58 万元、-300.24 万元、-372.65 万元和-86.7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核销	4.99	1.67	15.16	1.47
其他	2.33	9.13	0.20	1.55
合计	7.32	10.80	15.36	3.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02 万元、15.36 万元、10.80 万元和 7.32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11.88	174.85	268.32	58.00
罚款及滞纳金	19.49	5.50	85.59	5.32
非常损失	-	-	98.00	-
其他	0.32	2.92	1.15	6.24
合计	131.70	183.27	453.06	69.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9.55 万元、453.06 万元、183.27 万元和 131.70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支出构成，各期金额略有波动。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	7.55	-	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91	1,207.38	1,087.94	89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76	70.26	73.76	25.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09	369.40	433.47	4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8	-172.48	-437.71	-6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70.00
小计	550.17	1,482.11	1,157.45	2,077.27
所得税影响额	-82.52	-222.32	-173.62	-311.59
合计	467.64	1,259.80	983.84	1,765.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65.68 万元、983.84 万元、1,259.80 万元和 467.6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组成部分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金额分别为 898.98 万元、1,087.94 万元、1,207.38 万元和 522.91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七) 所得税费用及税收政策变动与税收优惠的影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5.46	3,492.19	3,008.02	3,87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03	-112.00	-48.47	-80.02
合计	1,424.49	3,380.18	2,959.54	3,790.12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027.84	20,825.27	21,258.22	14,823.8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4.18	3,123.79	3,188.73	2,223.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32	161.54	77.47	-41.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2	205.77	45.63	7.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10	-34.64	-18.09	-200.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40	1,036.98	263.87	2,317.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10	225.10	51.46	27.0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1,338.37	-649.53	-543.59
所得税费用	1,424.49	3,380.18	2,959.54	3,790.12

3、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增值税	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	-1,230.48	483.22
	本期应交	9,026.76	1,406.95
	本期已交	8,869.17	2,917.99
	期末未交	-1,072.89	-1,027.81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	678.61	596.89
	本期应交	19,173.09	3,558.74
	本期已交	21,082.18	3,672.41
	期末未交	-1,230.48	483.22

年度	项目	增值税	所得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2,169.54	909.35
	本期应交	17,318.36	3,701.58
	本期已交	18,809.28	4,014.04
	期末未交	678.61	596.89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1,523.37	380.19
	本期应交	17,237.24	3,871.75
	本期已交	16,591.07	3,342.59
	期末未交	2,169.54	909.35

4、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适用 16%、13%、6%、3%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97.36	11.35%	10,280.66	16.83%	15,943.84	23.62%	17,186.66	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3.90	20.10%	10,696.82	17.51%	12,800.00	18.96%	6,500.00	11.03%
应收票据	523.54	0.94%	390.88	0.64%	235.18	0.35%	895.18	1.52%
应收账款	23,949.86	43.15%	26,155.52	42.82%	26,098.63	38.66%	21,099.97	35.80%
应收款项融资	144.51	0.26%	1,200.42	1.97%	1,197.30	1.77%	2,142.23	3.63%
预付款项	1,425.00	2.57%	1,255.95	2.06%	946.80	1.40%	699.64	1.19%
其他应收款	812.63	1.46%	790.24	1.29%	1,953.71	2.89%	1,461.52	2.48%
存货	7,648.77	13.78%	7,627.74	12.49%	6,872.44	10.18%	8,626.39	14.64%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542.70	6.38%	2,688.43	4.40%	1,465.19	2.17%	325.99	0.55%
流动资产合计	55,498.28	100.00%	61,086.66	100.00%	67,513.08	100.00%	58,937.5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37.97	8.08%	6,564.21	8.31%	4,259.31	9.31%	3,444.71	1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00	19.50%	16,500.00	20.90%	1,500.00	3.28%	1,500.00	4.36%
固定资产	50,698.61	59.91%	37,055.75	46.94%	16,838.98	36.82%	15,221.31	44.22%
在建工程	4,484.72	5.30%	11,915.96	15.09%	13,217.06	28.90%	4,501.30	13.08%
无形资产	5,176.02	6.12%	5,267.57	6.67%	4,215.82	9.22%	4,188.82	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64	0.63%	634.67	0.80%	522.67	1.14%	474.20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18	0.47%	1,008.73	1.28%	5,183.80	11.33%	5,093.71	1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8.14	100.00%	78,946.88	100.00%	45,737.64	100.00%	34,424.04	100.00%
资产总额	140,126.42		140,033.54		113,250.73		93,36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18%、93.58%、94.05%和 9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太和、大兴、沧州等地的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持续支付工程建设款,以及购买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参股公司战略投资款。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但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56%、99.18%和 98.59%,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62%、98.86%、99.20%和 99.37%。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大兴、河北沧州、安徽太和、北京丰台等地开展生产基地建设及实验中心改造工作;随着前述项目的投资逐渐增加以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呈先升后降、固定资产金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5,000 万元,一方面系参股公司硕佰医药当年进行新一轮融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调增对硕佰医

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另一方面原因为公司新增了对桦冠生物、古特新生的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及投资古特新生支付的意向金。

(二) 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18%、93.58%、94.05%和 94.7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1	13.25	10.46	36.86
银行存款	6,296.05	10,267.41	15,933.38	17,149.80
其他货币资金	0.90	-	-	-
合计	6,297.36	10,280.66	15,943.84	17,18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16%、23.62%、16.83%和 11.35%，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位于太和、大兴、沧州等地的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大力推进部分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进展、推动核心制剂产品原料药工艺研发、扩充在研产品管线；此外，公司支付了硕佰医药、京宇复瑞、桦冠生物、古特新生等参股公司投资款；前述因素带动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6,500 万元、12,800 万元、10,696.82 万元和 11,153.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3%、18.96%、17.51%和 20.1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29.10	27,563.77	27,479.24	22,213.60
主营业务收入	81,524.87	196,985.92	170,007.52	144,310.90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30.95%	13.99%	16.16%	15.39%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经年化处理。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265.63 万元、增幅 23.7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99%，较 2020 年末降低 2.17%，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回款效率提升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73.35	98.59%	27,338.59	99.18%	27,358.30	99.56%	22,174.51	99.82%
1-2 年	355.76	1.41%	133.18	0.48%	117.94	0.43%	34.10	0.15%
2-3 年	-	-	90.00	0.33%	3.00	0.01%	4.99	0.02%
3 年以上	-	-	2.00	0.01%	-	-	-	-
账面余额	25,229.10	100.00%	27,563.77	100.00%	27,479.24	100.00%	22,213.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79.24	5.07%	1,408.25	5.11%	1,380.61	5.02%	1,113.63	5.01%
账面价值	23,949.86	94.93%	26,155.52	94.89%	26,098.63	94.98%	21,099.97	9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56%、99.18%和 98.5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期限较短，期后回款及时，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多瑞医药	灵康药业	奥赛康	誉衡药业	海辰药业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0.50%	5%	5%
1-2 年	20%	20%	10%	5%	10%	10%
2-3 年	50%	50%	30%	2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50%	50%	50%
4-5 年	100%	10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公开资料。

(3)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客户规模、客户知名度、合作时间、以往订单履约情况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0-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7 天、53 天、51 天和 59 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655.23	46.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09.69	12.3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97.84	11.4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6.56	3.9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28.72	2.89%
合计		19,378.04	76.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321.08	44.7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77.04	15.5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17.40	9.1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91.10	4.68%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1,069.95	3.88%
合计		21,476.58	77.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86.19	40.7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68.70	13.3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60.48	9.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12.70	5.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11.76	4.41%
合计		20,139.83	73.29%
2019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85.14	44.5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75.93	14.3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46.80	9.2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3.44	3.5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1.75	2.57%
合计		16,463.06	74.11%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23.54	390.88	235.18	895.18
应收款项融资	144.51	1,200.42	1,197.30	2,142.23
合计	668.05	1,591.29	1,432.48	3,037.41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风险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并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公司收款以电汇为主，报告期内逐步减少与客户的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037.41 万元、1,432.48 万元、1,591.29 万元和 668.05 万元，呈下降趋势。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研发预付款。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99.64 万元、946.80 万元、1,255.95 万元和 1,42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40%、2.06%和 2.57%,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及利息	22.36	22.36	1,537.98	1,070.73
保证金	738.10	227.60	200.00	200.00
备用金	47.98	97.83	144.29	164.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61.69	-	-
代垫款	-	-	148.61	60.60
其他	8.27	6.76	8.36	25.36
账面余额合计	816.71	816.24	2,039.24	1,521.27
减:坏账准备	4.08	26.00	85.53	59.74
账面价值	812.63	790.24	1,953.71	1,461.5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及利息、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89%、1.29%和 1.46%,占比较小。

2019-2020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及利息金额较大,主要系向京东药业、保兴产业园公司等提供借款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4,321.55	55.15%	3,404.07	43.63%	3,388.57	48.32%	4,733.28	54.42%
在产品	1,658.74	21.17%	2,181.17	27.95%	1,385.14	19.75%	2,052.51	23.60%
库存商品	1,613.00	20.59%	2,080.35	26.66%	2,105.04	30.02%	1,725.58	19.84%
发出商品	-	-	-	-	133.66	1.91%	186.66	2.1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242.12	3.09%	137.23	1.76%	-	-	-	-
存货余额	7,835.42	100.00%	7,802.83	100.00%	7,012.41	100.00%	8,698.04	100.00%
减：跌价准备	186.65		175.08		139.97		71.65	
存货账面价值	7,648.77		7,627.74		6,872.44		8,626.39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制剂所需的原辅料和包材等；在成品为已投料尚在生产流程、未完成包装入库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制剂产品。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降低1,344.72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备货金额较大，2020年备货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对于近效期6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1.65万元、139.97万元、175.08万元和186.65万元，主要为临近有效期限的药品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15.17	2,573.47	1,396.16	271.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62.44	20.62	0.01	-
发行相关费用	165.09	94.34	-	-
待摊费用	-	-	69.03	54.90
合计	3,542.70	2,688.43	1,465.19	325.99

(三) 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8.62%、98.86%、99.20%和99.37%。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3.22	2,000.00	-	-
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	1,823.37	1,820.68	1,858.26	1,789.08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1,416.37	1,398.50	1,468.20	1,082.19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5.49	756.52	395.87	-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569.52	588.50	536.99	573.43
合计	6,837.97	6,564.21	4,259.31	3,44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司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硕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3,500.00	1,500.00	1,500.00
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安徽古特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合计	16,500.00	16,500.00	1,500.00	1,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3.28%、20.90%和 19.50%。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硕佰医药签署《增资协议》，拟对硕佰医药增资 6,000 万元，并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1,500 万元，形成了对硕佰医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1,5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4,500 万元；同年硕佰医药进行新一轮融资，引入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将对硕佰医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调整至 13,500 万元。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019.39	25,742.93	13,569.84	13,183.69
	机器设备	24,402.84	20,758.63	11,857.64	9,251.16
	运输设备	651.77	607.33	776.41	763.41
	电子设备	5,655.31	5,480.41	4,390.94	3,412.08
	合计	67,729.31	52,589.30	30,594.84	26,610.34
累计 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57.24	5,512.49	4,411.51	3,826.09
	机器设备	6,299.49	5,742.04	5,913.42	5,208.34
	运输设备	475.64	429.88	535.58	435.51
	电子设备	3,639.35	3,127.43	2,266.62	1,450.89
	合计	16,571.73	14,811.84	13,127.14	10,920.83
减值 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48.75	711.47	618.50	457.97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0.23	10.23	10.23	10.23
	合计	458.98	721.70	628.72	468.20
账面 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862.14	20,230.44	9,158.34	9,357.60
	机器设备	17,654.61	14,305.12	5,325.73	3,584.85
	运输设备	176.13	177.45	240.83	327.90
	电子设备	2,005.73	2,342.75	2,114.09	1,950.96
	合计	50,698.61	37,055.75	16,838.98	15,22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5.03%、86.02%、93.20%和 95.70%。2021 年以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位于安徽太和、北京大兴、河北沧州等地的生产基地陆续完工并转固、设备购置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位于北京丰台厂区的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多瑞医药	20	5.00	4.75
	灵康药业	10-20	5.00	4.75-9.50
	奥赛康	20	10.00	4.50
	誉衡药业	40	5.00	2.38
	海辰药业	20	3.00-10.00	4.50-4.85
	公司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多瑞医药	3-10	5.00	9.50-31.67
	灵康药业	2-10	5.00	9.50-47.50
	奥赛康	5-10	5.00-10.00	9.00-19.00
	誉衡药业	10	5.00	9.50
	海辰药业	5-10	3.00-10.00	9.00-19.40
	公司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多瑞医药	3-5	5.00	19.00-31.67
	灵康药业	5-10	5.00	9.50-19.00
	奥赛康	5	0-10.00	18.00-20.00
	誉衡药业	5	5.00	19.00
	海辰药业	4-6	3.00-10.00	15.00-24.25
	公司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多瑞医药	3-5	5.00	19.00-31.67
	灵康药业	3-10	5.00	9.50-31.67
	奥赛康	3-5	0-10.00	18.00-33.33
	誉衡药业	5	5.00	19.00
	海辰药业	5	3.00-10.00	18.00-19.40
	公司	3	5.00	31.67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兴生产基地工程二期	-	4,152.99	744.08	17.23
大兴生产基地待安装设备	186.24	2,012.26	222.27	483.72
沧州原料药、中药提取生产基地	2,479.96	639.18	90.98	80.01
太和制剂生产基地	1,229.38	4,946.44	12,159.74	3,915.16
太和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	203.54	165.09	-	-
丰台实验中心改造	385.60	-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	-	5.19
合计	4,484.72	11,915.96	13,217.06	4,50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28.90%、15.09%和 5.30%。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及研发的需要，公司在北京大兴、河北沧州、安徽太和、北京丰台等地开展生产基地建设及实验中心改造工作；随着前述项目的投资逐渐增加以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呈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837.60	5,836.24	4,688.50	4,688.50
软件	592.16	570.12	471.03	288.91
账面原值合计	6,429.76	6,406.37	5,159.52	4,977.40
土地使用权	952.47	894.08	788.83	695.06
软件	301.27	244.72	154.87	93.52
摊销合计	1,253.74	1,138.80	943.70	788.59
土地使用权	4,885.13	4,942.16	3,899.66	3,993.43
软件	290.88	325.40	316.16	195.38
账面价值合计	5,176.02	5,267.57	4,215.82	4,18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51.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6.15	389.31	471.72	38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13	143.22	8.70	-
可抵扣亏损	87.08	-	-	42.64
递延收益	18.75	22.50	30.00	37.50
预计负债	42.58	63.68	12.24	4.77
其他	15.96	15.96	-	-
合计	535.64	634.67	522.67	474.2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14%、0.80%和 0.63%，占比较低。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95.18	1,008.73	4,583.80	4,493.71
股权投资款	-	-	600.00	600.00
合计	395.18	1,008.73	5,183.80	5,09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11.33%、1.28%和 0.47%，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及投资古特新生支付的意向金。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90.00	2.68%	1,225.44	2.52%	6,178.00	11.85%
应付账款	22,608.12	74.34%	24,233.11	65.62%	26,979.92	55.41%	23,813.10	45.66%
预收款项	-	-	-	-	-	-	1,900.37	3.64%
合同负债	882.40	2.90%	1,659.51	4.49%	1,410.80	2.9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9.54	5.85%	3,440.63	9.32%	2,988.24	6.14%	2,490.91	4.78%
应交税费	1,785.88	5.87%	2,687.84	7.28%	2,993.50	6.15%	3,771.38	7.23%
其他应付款	3,179.45	10.45%	2,499.26	6.77%	12,350.69	25.37%	13,688.84	26.25%
其他流动负债	176.67	0.58%	1,420.61	3.85%	740.27	1.52%	312.05	0.60%
流动负债合计	30,412.06	100.00%	36,930.97	100.00%	48,688.85	100.00%	52,154.65	1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	64.41%	20,000.00	64.42%	20,000.00	78.24%	20,000.00	95.01%
预计负债	283.85	0.91%	424.50	1.37%	81.60	0.32%	31.81	0.15%
递延收益	8,893.58	28.64%	8,744.49	28.17%	5,479.82	21.44%	1,017.62	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00	6.04%	1,875.00	6.0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52.43	100.00%	31,043.99	100.00%	25,561.42	100.00%	21,049.42	100.00%
负债总额	61,464.49		67,974.96		74,250.27		73,20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40%、98.48%、96.15%和 99.42%。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市场推广费、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研发服务等，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3.3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7.75%，应付市场推广费相应有所提升；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快与推广服务商的结算效率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资金拆借等构成，2021 年末，公司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9,851.43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偿还太和保兴、张建强、海灵制药资金拆借款合计 5,100 万元所致;另一方面,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广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服务商资质水平不断提升,稳定性逐步增强,公司因而降低了对于服务商的保证金要求,并退还了前期部分服务商沉淀的保证金和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68%、98.63%和 99.09%。其中,长期借款系太和县财政局向安徽科宝制药提供的委托借款;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40%、98.48%、96.15%和 99.4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990.00	-	-
保证借款	-	-	500.00	6,178.00
信用借款	-	-	725.44	-
合计	-	990.00	1,225.44	6,178.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推广服务费	14,851.70	17,291.68	24,628.62	21,558.2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6,083.76	5,558.44	736.33	114.14
材料款	995.84	793.11	1,098.21	1,716.01
研发服务	505.21	400.17	409.62	323.78
其他费用	171.61	189.72	107.15	100.90
合计	22,608.12	24,233.11	26,979.92	23,813.10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市场推广费、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研发服务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市场推广服务费较上年末增加 3,070.34 万元、增幅 14.2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17.75%，市场推广服务费相应有所提升。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市场推广服务费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7,336.94 万元、2,439.98 万元，降幅分别为 29.79%、14.11%，主要系公司加快与推广服务商的结算效率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 4,822.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在建工程建设，太和制剂生产基地、大兴生产基地持续投入，应付工程设备款相应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上年末减少 617.80 万元、降幅 36%，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原料药供需稳定性等因素，于 2019 年提前备货盐酸奥洛他定及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导致 2020 年度备货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其他费用主要为物流费用、电费等。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	1,900.37
合同负债	882.40	1,659.51	1,410.80	-
合计	882.40	1,659.51	1,410.80	1,900.37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

及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2.90%、4.49%、2.90%，占比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2,490.91 万元、2,988.24 万元、3,440.63 万元、1,779.54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0.81	1,343.00	2,074.77	2,440.63
企业所得税	36.10	503.84	596.90	909.35
个人所得税	117.56	508.51	25.07	7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3	94.36	144.19	170.83
房产税	151.19	90.71	-	-
教育费附加	74.11	67.40	103.74	122.02
其他	64.58	80.02	48.83	52.47
合计	1,785.88	2,687.84	2,993.50	3,77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3,059.74	96.23%	2,381.66	95.29%	7,138.41	57.80%	8,263.92	60.37%
资金拆借	-	-	-	-	5,100.00	41.29%	5,100.00	37.26%
其他	119.71	3.77%	117.60	4.71%	112.28	0.91%	324.92	2.37%
合计	3,179.45	100.00%	2,499.26	100.00%	12,350.69	100.00%	13,68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资金拆借等构成，两

者合计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97.63%、99.09%、95.29%和 96.23%，其中保证金和押金主要为服务商为开展业务向公司缴纳的市场保证金等。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广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服务商资质水平不断提升、稳定性逐步增强，公司因而降低了对于服务商的保证金要求，并退还了前期部分服务商沉淀的保证金和押金。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资金拆借余额为 0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偿还了太和保兴、张建强、海灵制药借款合计 5,10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前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68%、98.63%和 99.09%。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均为 20,000 万元，系太和县财政局 2019 年向安徽科宝制药提供的委托借款，借款期限为八年，利率为 0%。

(2)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17.62 万元、5,479.82 万元、8,744.49 万元和 8,893.5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21.44%、28.17%和 28.64%，整体呈增长态势。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硕佰医药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元、0 元、1,875 万元和 1,875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86%	48.54%	65.56%	78.41%
流动比率	1.82	1.65	1.39	1.13
速动比率	1.57	1.45	1.25	0.9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274.98	24,730.76	24,000.81	17,227.63
利息保障倍数	1,304.90	267.89	56.77	28.1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资金拆借款、退还服务商保证金及押金，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多。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退还服务商保证金及押金、资金拆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多瑞医药	13.72%	7.37%	35.12%	48.99%
	灵康药业	35.43%	41.98%	45.52%	31.34%
	奥赛康	11.29%	13.35%	20.35%	31.84%
	誉衡药业	55.91%	57.85%	57.20%	75.21%
	海辰药业	25.28%	27.15%	25.10%	24.76%
	平均值	28.33%	29.54%	36.66%	42.4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43.86%	48.54%	65.56%	78.41%
流动 比率	多瑞医药	6.00	11.61	1.83	1.38
	灵康药业	3.96	2.76	2.79	3.06
	奥赛康	7.35	6.19	3.84	2.44
	誉衡药业	0.78	0.82	0.70	0.67
	海辰药业	1.67	1.00	1.62	1.67
	平均值	3.95	4.48	2.16	1.84
	公司	1.82	1.65	1.39	1.13
速动 比率	多瑞医药	5.85	11.45	1.72	1.33
	灵康药业	3.83	2.68	2.69	2.84
	奥赛康	6.87	5.84	3.59	2.23
	誉衡药业	0.67	0.69	0.56	0.58
	海辰药业	1.39	0.82	1.23	1.31
	平均值	3.72	4.30	1.96	1.66
	公司	1.57	1.45	1.25	0.9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受限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偿还借款及资金拆借款、退还服务商保证金及押金等，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

(3) 未来 12 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待偿付的负债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款、应付税费、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股改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改

前完成部分滚存利润分配, 金额 1 亿元, 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前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16.77	222,849.26	186,517.52	151,47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80	1,221.71	149.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29	7,419.20	9,446.53	6,1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64.85	231,490.17	196,113.08	157,6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3.56	161,816.01	125,102.78	102,93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2.02	17,708.96	14,955.61	11,19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1.36	28,094.19	25,119.97	22,28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3	9,792.61	8,115.91	5,0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3.17	217,411.76	173,294.27	141,4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7	14,078.41	22,818.82	16,160.05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好, 资金回收情况良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报告期各期,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49.69	3.78	326.87	450.66
资产减值准备	86.77	372.65	300.24	30.58
固定资产折旧	2,126.04	3,632.36	2,206.30	1,731.14
无形资产摊销	114.94	195.10	155.12	12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79	-7.55	-	-5.33
财务费用	6.16	78.03	381.17	545.73
投资损失	-420.85	-273.93	-554.07	-1,36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9.03	-112.00	-48.47	-80.0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1,875.00	-	-
存货的减少	-32.59	-790.42	1,685.63	-1,98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34.11	-552.73	-5,565.05	-10,94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31.79	-7,786.94	5,632.40	16,6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7	14,078.41	22,818.82	16,160.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收益、存货变动、经营性往来变动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90.00	80,298.18	31,800.00	19,33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40	455.97	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	10.00	-	38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8.33	2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5.00	81,485.91	32,460.97	19,76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4.72	18,912.95	13,181.73	9,92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	87,100.00	37,990.49	28,08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200.00	8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4.72	106,212.95	51,372.22	38,9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72	-24,727.04	-18,911.26	-19,141.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公司持续支付生产基地工程建设费用及设备采购费用，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2）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对硕佰医药、京宇复瑞、桦冠生物等参股公司增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0.00	2,047.44	26,1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990.00	2,047.44	26,1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	1,225.44	7,00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	9,639.10	197.82	32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40.00	-	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6	16,004.54	7,197.82	8,72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6	4,985.46	-5,150.38	17,451.8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股权融资款项、太和县财政局委托借款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及归还资金拆借款。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1%、65.56%、48.54%和 43.86%，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流动性风险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60.05 万元、22,818.82 万元、14,078.41 万元和 5,531.67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主要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产品研发失败及研发加大导致的业绩风险、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一致性评价风险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危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务收入 144,485.54 万元、170,127.49 万元、197,279.84 万元和 81,846.2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实现净利润 11,033.73 万元、18,298.68 万元、17,445.03 万元和 6,603.35 万元，具备较强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技术研发，针对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坚持以“仿创结合”为核心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产业延伸路径，做大做强现有优势领域，并不断扩容自身产品线布局，最终实现“原料+制剂”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成为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产品优势的集团式医药企业。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的厂房建设、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24.86 万元、13,181.73 万元、18,912.95 万元、8,244.7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除此之外无其他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	1,817.80	1,928.83	2,039.86	债务担保、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	463.55	1,804.36	1,854.37	
合计	-	2,281.35	3,733.19	3,894.23	-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参与融资借款担保形成，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批文文号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生产基地项目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11,925.00	8,770.00	沧港审备字（2019）004 号	沧港审环字[2021]52 号	科宝沧州分公司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9,020.20	8,920.00	沧港审备字（2022）85 号	沧港审环字[2022]48 号	
2	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21,091.00	20,630.00	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105-341222-04-01-180989”	阜环行审函（2022）184 号	安徽科宝化学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22,705.78	21,730.00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科宝制药
4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2,781.17	11,880.00	京丰科信局备（2022）22 号	丰环保审字（2022）0040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117,523.15	111,930.00	-		

注 1：“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00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11,925 万元；

注 2：“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91 万元，亦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21,091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7,523.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1,93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二) 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生产和研发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

1、沧州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沧州生产基地项目（包括科宝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and 科宝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的内容主要是公司重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是公司落实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发展战略、完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布局的重要举措。原料药直接影响制剂的品质和药效，其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制剂产品的产业链安全。上述项目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药供应能力与质量的稳定性，确保关键原料药供给可靠性，并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

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新产品研发项目

新产品研发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依托公司技术平台，加强公司原有优势品种的适应症及剂型拓展研究、工艺改良及新产品的研发，即推进注射用尼可地尔、盐酸贝尼地平片、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及特比萘芬水杨酸搽剂等产品研发工作，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规模，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同时，完善公司产品管线，持续拓展公司制剂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购置国内先进药品研发检验设施设备、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现有研发设备条件、研发环境、软硬件基础，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为现有已上市产品一致性评价研究及拓展性研究和储备的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夯实基础。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落实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战略、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开发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医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药品的生产与研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实现较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随着新建项目的逐步达产、产品线不断丰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沧州生产基地项目与“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的实施将保障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药供应能力与质量的稳定性，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逐步形成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研发项目既可以加强公司现

有优势产品的拓展性研究、巩固现有产品的优势,同时可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完善公司产品管线,持续拓展公司制剂业务范围。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夯实公司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 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帮助人类实现更健康、更长寿和更幸福的生活追求”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研发、生产及销售三位一体优势的现代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技术研发,针对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坚持以“仿创结合”为核心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产业延伸路径,做大做强现有优势领域,并不断扩容自身产品线布局,最终能够实现“原料+制剂”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成为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产品优势的集团式医药企业。

公司始终贯彻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大方针,加快品牌建设和科学管理,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抢占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抗感染类、抗过敏类等优势领域的药品研发,并向儿童用药、降血糖、生殖系统领域逐步拓展产品线,形成覆盖适应症种类全面且具有公司特色的产品集群。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四大技术平台,在复杂制剂药品、创新剂型药品、改良型新药以及创新药领域进行多元布局,切入市场空白,践行创新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路线。

公司实现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也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引进先进技术或吸纳优质企业,凭借“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实现企业跨越式增长。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应效果如下:

1、建立核心技术平台,多元化、梯度化产品管线形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建有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缓控释

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改良药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以此聚焦心血管、抗过敏、呼吸系统用药等多个大病领域不断构建出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始终贯彻特色化、创新化以及差异化的研发策略，开发出多款具有优秀的临床价值且为首仿或独家剂型/规格的药品。公司储备产品线梯度效应显著，已向更为广泛的治疗领域进行拓展，并布局了数款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预备放量在研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建立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质量关

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了质量保证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测，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遴选、评估、审计到确认，物料的采购、验收、检验、审核放行、领用，产品生产全过程监控检验到成品检验、留样观察、稳定性试验、审核放行、出库，全过程严格管控。公司严格按照 GMP 管理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管理、控制，主要品种质量标准普遍高于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保障经营效率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治理不断结构完善，并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部门机构及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4、专业化销售体系建设，为业绩稳定建立坚实基础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覆盖业内主要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支由专业学科背景或丰富医药行业经验人员构成的营销团队，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营销模式，覆盖全国八大区域。受益于公司专业化的销售体系，公司已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具备深耕药品临床价值并推向市场的能力，多款产品市场份额排名位居市场前列，为公司长期业绩稳定建立坚实基础。

(三) 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1、研发与创新规划

公司推动“Fast-Follow”、“Smart-Follow”的研发策略，不断开发具备较好市场前景、能够实现市场首家仿制或前三家仿制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深化布局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仿制药及中成药为主的产品结构，未来将贯彻“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在复杂制剂药品、创新剂型药品、改良型新药以及创新药领域进行布局。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坚持加大产品研发，在已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向多领域产品拓展，逐步建立产品集群，形成梯度分明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目前中国医药市场仍存在较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众多疗效较好的药品因其工艺或制备难度较大而未被引进我国，已上市药品剂型亦不能完全满足各类适用人群和不同使用场景。公司将依托自身研发及技术实力，积极探索并切入上述空白市场，坚持创新，走属于科宝制药自己的创新化发展道路。

公司在北京大兴厂区设立研发中心，并计划在丰台厂区打造化学制剂研发平台，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建有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缓控释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改良药技术平台，为公司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围绕发展目标和研发策略，依托四大技术平台进行产品研发，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共有 120 个在研项目，其中仿制药研发 86 个（含新注册分类仿制药上市申请和一致性评价申请），已形成梯度分明的储备产品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产品研发项目和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逐步落地后，也将为公司研发与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2、“原料药+制剂”一体化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保障主要产品原料稳定供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尼可地尔、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米格列奈钙等多款主要产品原料药项目处在研发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沧州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逐步落地后，将满足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业务发展需求。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不仅能够减少外购原料药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是公

司做大做强优势品种的关键布局，打造完整的上下游生态链，真正实现研、产、销一体化，降本增效以应对不断变化的行业环境，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投资及并购规划

为契合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公司将投资及并购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式之一。近年来，公司已在医药行业内实施了多笔投资，涵盖了原料药企业、医药制造企业及医药研发企业，基本覆盖医药全产业链，与参股公司展开多模式合作，并引进先进的技术平台共同开发新产品，逐步向产业化发展迈进。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及研发计划，寻找符合公司发展理念和规划的优秀标的，通过参股投资、控股并购以及加强业务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扩张。公司的目标是在投资并购中与合作伙伴发挥各自优势，实现“1+1 大于 2”的互惠双赢结果，逐步完善并丰富自身业务板块，带来整体业绩规模增长，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发展工作，医药企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公司，需要广纳各类人才以匹配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研发创新需求。公司坚持“海纳百川、汇聚人才”的理念，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优化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发展现状改革薪酬体系，与市场接轨，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在上市后筹划股权激励，加强员工归属感，进一步使员工的价值取向和公司价值取向保持一致，提高企业凝聚力。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员工管理体系，建立清晰的岗位职责，大力引进各系统所需要的研发、技术、管理、业务人才，以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更要从内在成长角度实现团队与公司协同成长，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和制度，改善内部激励和晋升机制，适时的调整团队结构，通过积极开展公司战略文化建设，明确企业的发展方向，在公司内部营造尊重人、塑造人的文化氛围，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努力形成一支具有核心价值观、专业技能突出、技术能力强的人才团队。

5、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阶段性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并为进一步融资创造条件。公司在上市后,融资渠道得以拓宽,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适时择优选择多形式、低成本、顺畅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3 号)认为：科宝制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情形。

(2) 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外,公司曾向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0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已经全部清偿上述拆借资金。

报告期期初,公司应收南晓婵拆借余额23.00万元,报告期内其主要通过不定期还款方式向公司偿还剩余欠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清偿。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京东药业和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之间存在通过票据背书方式进行拆借、票据互换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票据转出方	票据受让方	交易金额
票据拆借	2019年	科宝制药	京东药业	440.77
	2020年	京东药业	科宝制药	20.00
		科宝制药	安徽科宝制药	1,996.49
	2021年	京东药业	科宝制药	156.85
票据互换	2021年	科宝制药	京东药业	160.00
		京东药业	科宝制药	157.32

注:公司与京东药业和安徽科宝制药间的票据往来主要分为票据拆借和票据互换,其中票据拆借主要系公司以票据形式向京东药业或安徽科宝制药拆出资金,以及京东药业资金拆入后以部分票据方式偿还相应本金或利息。票据互换系公司应京东药业支付供应商货款的便利性需求,将不同面值票据与其互换,其中2.68万元差额系现金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上述票据拆出及票据互换因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前述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定,但此类票据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属于利用违规票据操作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持票人的权利,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上述票据拆入操作系基于发行人与京东药业之间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作出的票据转让且具备相对应的代价,此类票据均已依法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应付款项或到期承兑。

针对上述票据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或管理的违规事宜引致其被相关权利人追索赔偿责任,或被相关监管机构施加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票据使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取得、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3、个人卡

(1) 个人账户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为收取或退还保证金、收回公司代缴的社保工资的情形,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
张建立	工商银行	2019.01.01-2021.09.17	2021.09.17	是

(2) 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收款			
收取保证金	-	-	100.00
收回公司代缴的社保工资	20.80	80.57	49.40
其他	0.47	0.57	0.40
合计	21.27	81.14	149.80
对外付款			

具体用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还保证金	3.99	70.00	30.00
其他	0.88	17.89	8.21
合计	4.87	87.89	38.21

(3) 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按照会计核算要求纳入账面核算, 结余款项全部转入公司账户, 并于 2021 年 9 月对上述个人卡予以清理注销。此外,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 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并在报告期内整改、规范。经过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辅导培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已树立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 了解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较小, 且已根据真实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2021 年末,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规范清理不规范事项, 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以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 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团市监处字[2019]3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 2017 年 12 月, 科宝有限在印刷、散发的“美迪达”注射用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产品有关宣传资料上标注“适应症更确切, 利于临床推广, 无交叉耐药性, 有效应对耐药菌, 有关物质含量更低, 不良反应更少, 抗菌谱和抗菌作用与氯霉素相似”等字样。科宝有限在商品的宣传资料上使用了引人误解的宣传表述用语, 不仅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 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由于科宝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份之前, 并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继续在本辖区散发上述印刷品宣传资料。科宝有限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修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了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科宝有限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缴纳了罚款，并已采取相应改正措施。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年 9 月 13 日，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虚假宣传行为作出的团市监处字[2019]319 号行政处罚，该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基于上述规定并结合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较低档次的处罚，且主管行政机关已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因此，综上，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京兴一税简罚[2022]231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缴纳了罚款，并已采取相应改正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

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情节严重行为指逾期超过360天,同时存在未缴销发票或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职业健康监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16381713748402”《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科宝有限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已采取相应改正措施。

2022年11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单位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参照《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规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基于上述规定并结合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五) 发行人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管理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

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关联持股情况	
1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张建强	45.00%
				张建勋	35.00%
				张建立	10.00%
				张建祥	10.00%
2	北京太和保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商务服务业	张建强	100.00%
3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产业园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及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关系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安防系统设计、安装、维修。	商务服务业	北京太和保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太和县保兴医药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4	太和县保兴医药产业运营	医药产业运营;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	商务服务业	张建强	80.00%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关联持股情况	
	合伙企业	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不含投资和期货）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项目策划、管理。			
5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商务服务业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	北京保兴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	商务服务业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张建强	70.00%
				张建勋	3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太和保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11.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4.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系兄弟关系，并分别持有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45%、35%、10%股权；此外，张建立直接持有公司 13.89%股权。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963%的股份。因此，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惠民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太和保兴持股 17.20%，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担任其董事
太和县保兴医药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持股 80.0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保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太和佰仁医药科技有限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持股 70.00%，张建勋持股 30.00%；张建勋担任董事长、张建强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北京太和佰仁医药有限公司)	张建勋妻子朱红担任其董事、经理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太和保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00%、太和县保兴医药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持股 5%、董事于建持股 9%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保兴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安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德州博诚全资子公司
海南联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担任董事并持股 18.75%，2004 年 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安徽明鸿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勋的配偶朱红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阜阳市丹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勋的配偶朱红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聚之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勋的岳父朱良超持股 67.7966%
北京即刻完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婷玉持股 50%
太和县保兴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之子张宇恒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安徽科瑞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祥岳父刘志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持股并担任其董事，张建强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董事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太和保兴任职情况
张建勋	执行董事
张建强	总经理
张建立	监事

3、上述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以上已披露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除外):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于建、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
北京康正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建、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
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持股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持股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济维龙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持股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前海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
宁波市中盛仁欣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长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
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刘侠持股 83.33%
松本涂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董事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斌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六)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原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安徽省太和县保兴发展有限公司	张锡光、张建勋、张建强曾分别持股 39.94%、30.03%和 30.03%，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北京世纪信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刘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恒信科信信息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0 年 7 月始停止业务合作，已经注销
北京健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建曾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安徽致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岳父刘志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	科宝制药报告期内曾持有 39.00%股权	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退出
安徽保兴医药推广有限公司	张建祥报告期内曾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北京太和保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太和保兴曾持有 60%股权	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
北京太和保兴医药有限公司	太和佰仁曾持股 100%，张建勋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对外转让
北京盈沣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刘侠曾持股 99.00%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斌于 2015 年 12 月到 2021 年 11 月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郑斌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原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曾实际控制并经营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太和县坤佳医药科技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曾实际控制并经营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曾实际控制并经营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安徽昊龙医药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曾实际控制并经营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太和县保兴典当有限公司	太和佰仁持股 8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七) 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宜岛康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德州博诚曾全资控股子公司
白银京宇新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关联交易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推广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万元)	占市场推 广费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市场推 广费比例
太和佰仁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302.71	0.27%	377.36	0.38%
安徽保兴推广	实际控制人近亲 属控制的企业	-	-	208.20	0.21%
太和县龙吉医药科 技经营部		-	-	555.70	0.55%
太和县坤佳医药科 技经营部		-	-	393.00	0.39%
太和县乐可医药科 技经营部		-	-	643.90	0.64%
高新区(新市区)北 京南路恒信科信信 息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近亲 属曾重大影响 的企业	160.80	0.14%	120.00	0.12%
合计		463.51	0.41%	2,298.16	2.29%

①委托张建强、张建勋共同控制的太和佰仁推广

2019 年、2020 年，太和佰仁曾为科宝制药提供杏林分散片等产品的推广服务工作，金额分别为 377.36 万元及 302.71 万元。太和佰仁已于 2021 年不再从事药品推广业务，且至今处于停业状态。

②委托张建祥实际控制的安徽保兴推广、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太和县坤佳医药科技经营部、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推广

2018 年以来，医药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药品销售模式逐渐由招商代理模式向推广服务模式转变，为满足药品推广需求，适应两票制的要求，除通过其控制的安徽保兴推广从事发行人药品的推广工作外，张建祥于 2018 年底分别通过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太和县坤佳医药科技经营部和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从事发行人药品的推广工作。

2019 年，因发行人开始在太和县当地筹建医药销售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设立保兴医药），张建祥工作重心逐步转向销售公司的筹建工作，逐步退出上述四家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收购取得保兴医药控制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开始通过保兴医药开展部分产品的对外销售；2019 年 11 月底，安徽保兴推广完成工商注销，2019 年 12 月后，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太和县坤佳医药科技经营部和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不再从事公司产

品的推广工作。

2020年3月,张建祥正式加入保兴医药并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太和县坤佳医药科技经营部和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完成工商注销。

③张建祥曾与第三方合作推广公司产品

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张建祥与王勇通过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恒信科信信息咨询服务部合作推广公司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推广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和160.80万元。

2020年3月,张建祥正式加入保兴医药并担任副总经理,并与王勇协商于2020年7月开始不再合作推广。2020年7月开始,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恒信科信信息咨询服务部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推广服务商合作采取公司统一的遴选和结算定价模式,关联推广定价公允,占各期市场推广费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委托关联方研发

近年来,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了多笔投资,涵盖了原料药企业、医药制造企业及医药研发企业,同时与参股公司展开多模式合作,发挥其专业优势并引进先进的技术平台共同开发新产品,加快公司优质产品开发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参股公司桦冠生物、京东药业的研发或生产工艺优势,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具体的研发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北京桦冠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641.51
南京桦冠		-	883.02
京东药业		-	377.36
合计		-	1,901.89

①委托北京桦冠及南京桦冠研发

北京桦冠及南京桦冠的控股股东桦冠生物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主要从事创新

药、仿制药 CRO 及 CDMO 等业务,拥有多个医药产业化平台,在微通道技术、连续搅拌釜式反应技术的化学原料药产业化应用领域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及经验积累,并在高端仿制药领域具备专业化优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持有桦冠生物 4.57%的股权,2021 年投资入股至今亦未向桦冠生物委派董事或高管人员,对桦冠生物不构成重大影响,双方业务合作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②委托京东药业研发

京东药业系公司持股 19.25%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具备符合 GMP 要求的规模化原料药生产条件,并配套相应生产质量人员,在原料药生产领域具备工艺优势及成熟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京东药业就盐酸奥洛他定原料药、尼可地尔原料药和非布司他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业务合作,其中,京东药业主要配合公司完成合作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注册验证批次生产和注册资料整理等事项。双方业务合作基于各自真实业务需求,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和保兴	3,400.00	-	3,400.00	-
张建强	600.00	-	6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和保兴	3,400.00			3,400.00
张建强	600.00	-	-	600.0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和保兴	3,800.00	-	400.00	3,400.00
张建强	600.00	-	-	600.00
张建勋	1,000.00	-	1,000.00	-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系资金周转之用，且余额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并于 2021 年偿还完毕。上述资金拆入均未约定利息，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权益性交易确认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

②资金拆出

A. 科宝制药向京东药业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药业拆出资金（含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含税）
京东药业	2019 年度	-	1,000.00	-	1,000.00	24.29
京东药业	2020 年度	1,000.00	200.00		1,200.00	67.44
京东药业	2021 年度	1,200.00	200.00	1,400.00	-	70.80

报告期内，由于京东药业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存在向其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协议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借款利率主要参考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及交易情况确定。

公司上述与京东药业的资金往来中包括借款及票据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药业间的票据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B. 安徽科宝制药向保兴产业园公司拆出

报告期内，安徽科宝制药向保兴产业园公司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含税）
2019 年度	-	50.00	-	50.00	1.04

2020 年度	50.00	200.00	-	250.00	8.63
2021 年度	250.00	-	250.00	-	2.68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收回,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出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2) 关联方代付款项

2019 年,张建祥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保兴医药代付运营初期装修款等费用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代付方	应付方	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张建祥	保兴医药	代付保兴医药运营初期装修款等费用	-	-	-	153.75
		收回代付的装修款等费用	-	-	153.75	-

(3) 收购实际控制人张建立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为解决与实控人共同持股控股子公司的问題,2021 年 9 月,公司与张建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宝制药收购张建立持有的科宝医药科技 20%股权,收购完成后,科宝医药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宝医药科技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开展科研等服务,并因此产生一定经营亏损,为合理反应上述原因,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股权作价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计 40 万元。

(4) 关联担保

①张建立为科宝制药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立	500.00	2018/11/20-2019/11/20	是
张建立	500.00	2020/3/4-2021/3/4	是

②张建立为科宝制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

2019 年度, 发行人分别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 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4,678.00 万元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均为一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张建立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因上述借款到期正常清偿, 前述担保责任及对应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2020 年度, 发行人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822.00 万元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提前偿还),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张建立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因前述借款到期正常清偿, 前述担保责任及对应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③其他

根据太和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投资项目相关协议, 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实际控制人张建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A.2021 年 11 月 11 日始, 太和保兴、张建强为安徽科宝制药政府委贷资金的本金清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该关联担保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解除;

B.2021 年 11 月 11 日始, 若安徽科宝制药未履行政府委贷资金专项使用承诺或安徽科宝制药、其他发行人在太和保兴健康产业园设立的项目公司存在根本违约或恶意套取政策资金的行为, 则太和保兴、张建强需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	2020年	2019年
关联销售	保兴大药房	向关联方销售少量的盐酸奥洛他定片、杏灵分散片和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2.30	-	-	-
	海南安欣健	向关联方销售少量的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	11.96	5.51	11.71
	山东宜岛康医药		-	11.21	6.19	-
	太和佰仁	太和佰仁曾从事公司杏林分散片、注射用桉丙酯和注射用双氯	-	-	-	130.00

		芬酸钠利多卡因等产品华北区域的经销业务				
关联采购	德州博诚	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药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	-	-	-	134.50
	白银京宇	发行人向其采购达格列净原料药试制品	33.19	-	-	-
	京东药业	发行人向其采购尼可地尔原料药试制品	99.71	33.03	-	-
	保兴大药房	发行人向其采购葡萄糖注射液及相应耗材、支付电商服务费	2.48	1.71	0.28	-
关联研发	硕佰医药	发行人委托其从事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异丙托溴铵鼻喷雾剂和盐酸奥洛他定鼻喷雾剂等产品的研发	-	200.00	-	-
关联租赁	太和佰仁	太和佰仁曾租赁发行人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或仓储使用	0.37	0.74	7.36	85.71
	太和保兴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曾使用发行人住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用于工商注册, 因其持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2 层 1228 号的自有房产并于该场所展业办公, 其未实际占用发行人位于前述住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的场地、房屋, 因而发行人未收取太和保兴使用费。2021 年 5 月 11 日, 太和保兴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2 层 1228 号。				
	德立赛纳	2020 年 8 月 20 日始, 发行人参股公司德立赛纳使用发行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街 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用于工商注册, 但未实际占用该地址场地、房屋, 因而发行人未收取德立赛纳使用费。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79.71	89.55	85.18	55.28
关联方代付	太和保兴	代付安徽科宝制药运营物资采购费用	-	-	62.54	21.30
		收回安徽科宝制药运营物资采购费用	-	83.84	-	-
	保兴产业园公司	代付安徽科宝制药运营物资采购费用	-	-	25.47	39.30
		收回安徽科宝制药运营物资采购费用	-	64.77	-	-
商标许可使用与商标转让	德州博城	发行人许可德州博诚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 发行人许可德州博诚分别使用商标保乐(注册号 3205449)、韦司太(注册号 3002102)、瑞凯宁(注册号 3315981)于商品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维酶素胶囊、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片。考虑到上述商标为发行人持有且未曾在自有产品中使用的非驰名商标, 以上商标			

			授权许可均为无偿授权。
		德州博诚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	2020年1月,德州博诚将商标号为15464583(安欣健)和5434086(PROSION)的商标无偿许可科宝制药使用在“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250mg/2.5mg*10粒*2板/盒”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自销或由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产品仅使用其自有商标“维唐平”,且发行人自2022年始已停止与德州博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经销合作,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未再续签。
	太和保兴	商标转让	(1) 2021年10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太和保兴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但自身未实际使用的16项第五类医药商标(商标号分别为1732540、1732541、3002102、3205448、3205449、3704416、4514645、4613878、4613880、4613881、4613882、5189982、12972356、14202287、16999408、12992640)无偿转让于太和保兴,前述商标转受让事项于2021年10月办理完毕商标主管机关的核准生效手续。 (2) 2022年9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太和保兴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16项第五类医药商标以零对价予以转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商标转受让事项已办理完毕商标主管机关的核准生效手续。

(四)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一般交易

张建祥及其配偶刘娇娇与公司客户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服务合作,在合作期间,张建祥及其配偶刘娇娇间接通过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科宝制药采购部分药品,并通过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平台间接销售科宝制药产品,报告期内涉及的间接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销售	-	-	14.94	103.32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太和佰仁	-	-	98.09	27.77
	保兴大药房	2.60	0.13	-	-
预付账款	保兴大药房	0.03	-	-	-
	京东药业	100.00	-	199.71	-
其他应收款	张建立	-	-	326.67	16.33
	于建	-	-	65.33	3.27
	刘侠	-	-	43.56	2.18
	保兴大药房	10.00	-	-	-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2.36	0.62	12.36	0.62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太和佰仁	97.36	9.37	90.00	4.50
预付账款	保兴大药房	0.44	-	-	-
其他应收款	太和保兴	83.84	4.19	21.30	1.07
	京东药业	1,265.31	63.27	1,001.69	50.08
	张建勋	3.74	-	16.46	-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24.44	16.22	90.34	4.52

注：2021年年底，公司应收董事长张建立、董事于建，监事刘侠资金款项为公司代缴的股改个税。

2、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白银京宇	33.19	-	-	-
	保兴大药房	-	0.04	-	-
	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 ¹	-	-	-	180.00
	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	-	-	-	170.00
	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恒信科信信息咨询服务部	-	59.00	259.85	120.00

	太和佰仁	-	-	-	40.00
其他 应付款	太和保兴	-	-	3,400.00	3400.00
	张建强	-	-	600.00	600.00
	张建祥	-	-		153.75
预收款项 ²	成都圣康	-	-		141.51
合同负债	成都圣康	141.51	141.51	141.51	

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 180 万元, 应付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 170 万元, 合计 350 万元尚未支付。2020 年 3 月, 张建祥加入科宝制药子公司保兴医药并担任副总经理, 为规范关联交易, 于 2020 年 6 月将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和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工商予以注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张建祥同意豁免上述债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将对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对 2020 年报表损益不构成影响;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成都圣康 141.51 万元系成都圣康向公司预付的“九味黄连解毒软膏项目”的生产、验证等相关费用。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合法、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

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行为,相关主体就规范关联交易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之“(六)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保兴大药房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持有的其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向其销售盐酸奥洛他定片、杏灵分散片和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并向其采购葡萄糖注射液及相应耗材、支付电商服务费,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股份公司阶段,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所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

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④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亦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股东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股改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改前完成部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1亿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29.59 万元。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五、承诺事项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符合该等要求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配送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7,488,000.00	2019.09.02	履行完毕
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7,189,516.80	2019.09.05	履行完毕
3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9,454,560.00	2019.09.06	履行完毕
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055,862.40	2019.09.17	履行完毕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10,584,566.40	2019.12.27	履行完毕
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055,862.40	2020.01.14	履行完毕
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055,862.40	2020.03.01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11,721,024.00	2020.06.12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383,520.00	2020.12.14	履行完毕
1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183,014.40	2021.01.26	履行完毕
1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985,776.00	2021.06.15	履行完毕
12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6,000,652.80	2022.01.07	履行完毕
1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8,002,675.20	2022.03.18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8,783,424.00	2022.05.16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在采购重要原材料银杏酮酯时,为巩固与银杏酮酯重要供应商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其每年年初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通常是每年一签,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品种、规格、销售单价及全年的预计采购量等,具体的供货时间及数量以公司每次实际采购合同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全年预计采购量(公斤)	履行情况
1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2019.01.01-2019.12.31	2,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2020.01.01-2020.12.31	2,5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2021.01.01-2021.12.31	3,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	2022.01.01-2022.12.31	2,000	正在履行

2、普通采购合同

除上述年度框架合同外,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就每笔交易签署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原辅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特布他林	6,449,860.00	2019.05.20	履行完毕
2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洛他定	5,000,000.00	2020.09.24	履行完毕
3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洛他定	5,000,000.00	2020.12.23	履行完毕
4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洛他定	5,000,000.00	2021.07.07	履行完毕

(三)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总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宏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科宝制药太和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共享制造平台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75,590,000.00	2019.03.13	履行完毕
2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科宝制药大兴生产基地二期工程(5号制剂楼、小试车间、试剂库)项目	41,000,000.00	2020.06.21	正在履行
3	江苏金璐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宝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55,000,073.68	2021.10.20	正在履行

(四) 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总价款 500 万及以上的重要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君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经皮冠脉介入治疗围手术期静脉应用尼可地尔治疗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临床研究	1,693.70	2020.07	正在履行
2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比索洛尔原料药及片剂合作	540.00	2021.04	正在履行
3	北京德立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研发合作	500.00	2021.05	正在履行
4	北京德立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洛昔康注射液研发合作	600.00	2021.08	正在履行
5	北京格林意锐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项目合作开发	1,100.00	2021.09	正在履行
6	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合作研发	675.00	2021.11	正在履行
7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片剂合作研发	580.00	2021.04	正在履行
8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依帕司他原料药及片剂合作研发	540.00	2021.04	正在履行

(五) 借款、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的借款、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类型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9.08.22-2020.07.23	0567786	保证担保	已归还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类型	履行状态
		公司丰台支行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900.00	2019.09.11-2020.07.23	0572074	保证担保	已归还借款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628.00	2019.03.01-2020.03.02	1830450108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0	2019.04.03-2020.04.03	1830450109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	2019.05.28-2020.05.28	1830450110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00.00	2019.11.08-2020.07.28	19126650101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0	2019.11.28-2020.07.28	19126650103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0	2019.12.18-2020.07.28	19126650104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0	2020.04.30-2021.07.28	19126650106	最高额保证	已归还借款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0	2021.01.14-2022.01.14	2020120RS046-1	最高额抵押	已归还借款
1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500.00	2020.03.04-2021.03.04	BJZX3310120190131	保证担保	已归还借款
12	安徽科宝制药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9.03.05-2022.03.05	2019年委借字第0226号	委托借款	尚未归还
13	安徽科宝制药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9.06.28-2027.06.28	2019年委借字第9990501320190628	委托借款	尚未归还

注 1: 上述第 1-9 项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张建立为其提供保证反担保, 发行人以丰台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目前不动产抵押情形已解除;

注 2: 上述第 10 项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用其丰台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 上述第 11 项借款合同由张建立提供保证担保。

(六) 重大理财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2021 年版)》《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2021 年版)》等系列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自代理销售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了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名为“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的公募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无固定存续期限, 由发行人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持有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含申购本金及收益)为 11,153.9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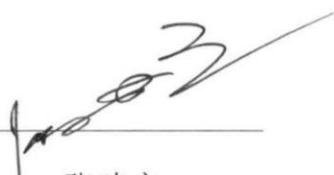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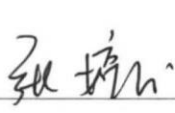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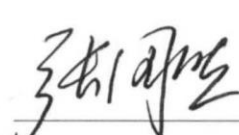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立	 张建勋	 于建
 张婷玉	 张国胜	 郑斌
 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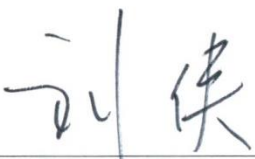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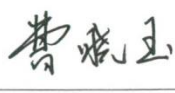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 侠


曹晓玉


王亚超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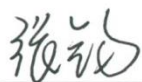
王 晖



解玉红



焦 艳



张 钧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建立



张建强



张建勋

2023年2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勋

张建勋

2023年 2月 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晏露兵
晏露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杨慧泽

欧阳志成
欧阳志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3年2月27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彩虹

王彩虹

张玉慧

张玉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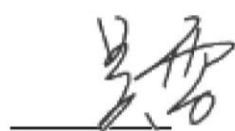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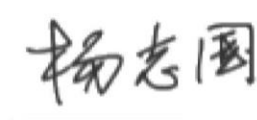
吴雪



闫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建成

王喜贞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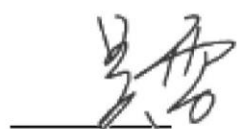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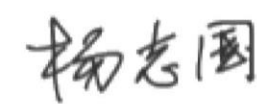
吴雪



闫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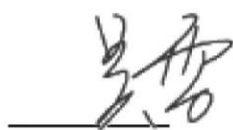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历史出资复核业务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2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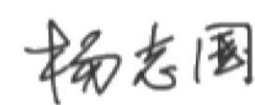
吴雪



闫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 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勋承诺

张建立、张建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除此之外,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承诺

张建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建祥承诺

张建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承诺

于建、刘侠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持股 5%以下其他股东承诺

宋力、淄博盈科、嘉兴海容、无锡春霖、北京春霖、海南华益作为公司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除此之外, 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制定了《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该预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本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

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和届时有效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回购股份事项提请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授权/提名/委派人士需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发表表决意见的,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

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实际控制人应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本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 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勋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勋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的要求，履行本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应调减或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 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于建、张婷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晖、解玉红、张钧、焦艳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发生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公司将代为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

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不得取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承诺人将代为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不得取得股东分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张婷玉、王晖、解玉红、张钧、焦艳、曹晓玉、王亚超、刘侠、张国胜、宋磊、郑斌,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及时启动内部决策策划程序,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中信建投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中信建投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以及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太和保兴作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2) 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强研发,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抗过敏类、糖尿病类、抗感染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巩固公司主业基础,加强研发,实施“仿创结合”战略,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

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作出如下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⑤本公司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⑧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解释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作出如下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⑤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⑦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⑧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⑨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董事于建、张婷玉、张国胜、郑斌、宋磊,高级管理人员王晖、解玉红、张钧、焦艳,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未来如拟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其他非董监高股东宋力、淄博盈科、嘉兴海容、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海南华益，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张建立、张建勋、于建、刘侠，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公开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不得取得股东分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停

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建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公开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不得取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张婷玉、张国胜、郑斌、宋磊、曹晓玉、王亚超、王晖、解玉红、张钧、焦艳,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

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已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 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

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已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 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署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和张建勋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 下同)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署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

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7)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张婷玉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婷玉

联系电话：010-63721791

传真：010-63721791

(三)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追责机制等做了详细规定。

1、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 (1) 公司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确保信息披露的公正性，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除依法需要披露信息外，可以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及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制度》处理与投资者关系工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除监事会公告外,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四) 建立并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了《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及路演推介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

(五)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情况”之“(一) 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二)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等相关安排,上述安排充分保证股东权利,关于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事项;
- (15)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16)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依法履行对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资产收益、选择管理者、涉交易事项重大决策、批准或者决定子公司交易事项相关的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与审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与审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国胜、宋磊、郑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国胜为财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

事的职权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交易事项（包括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报告并公告;

(5)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机构;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张国胜是财务专业人士。目前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建立	张建立、宋磊、于建
2	审计委员会	张国胜	张国胜、郑斌、于建
3	提名委员会	郑斌	郑斌、宋磊、张婷玉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磊	宋磊、张建勋、张国胜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沧州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落实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增强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在河北沧州和安徽太和均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中沧州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位于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该项目用地属于公司的自有土地,公司已就该用地新取得“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19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和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以下简称“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0,945.20万元,公司拟投入17,6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其中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的投资总额为11,925.00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770.00万元;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020.20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920.00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的科宝沧州分公司,建设周期为2年。本项目计划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及其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公斤/年)	所属募投项目
1	盐酸贝凡洛尔	25kg/桶	1,800	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
2	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	25kg/桶	2,175	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
3	尼可地尔	25kg/桶	3,350	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
4	盐酸奥普力农	25kg/桶, 500kg/包	100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5	盐酸奥洛他定	25kg/桶	5,000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公斤/年)	所属募投项目
6	富马酸卢帕他定	25kg/桶	5,000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7	克立硼罗	25kg/桶	5,000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减少外购原料药的制约，落实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

原料药的供应能力和价格直接影响医药制造企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丰富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原料药采购成本也日益增加，且存在一定的市场供应风险。同时，公司除拥有注射用尼可地尔等较多已上市的优势品种外，还拥有丰富的在研产品，随着在研产品的不断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对原料药的需求量亦将逐渐增加，对优质原料药的安全供给迫切性日益增强。因此，本项目将充分提升公司原料药配套能力，有效保障原料药稳定供应，实现原料药供应与制剂产品的产业链协同，逐步落实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另外公司通过优化原料药生产工艺，提升原料药的质量标准，进而提升成品制剂的质量标准，构建更高更强的竞争壁垒。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降低生产成本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盐酸奥洛他定片和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的临床适用范围的不拓展及剂型规格的不断丰富，市场需求和容量将不断增长，本项目将新增盐酸贝凡洛尔、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盐酸奥普力农及克立硼罗等原料药产能，有助于进一步夯实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为目前在研的其他制剂产品提供原料药保障，为公司紧跟行业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管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不同制剂产品所需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降低原料药采购成本，丰富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收入贡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沧州原料药基地和太和原料药基地互为补充，增强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本项目顺应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非核心功能产业转移等政策要求，通过在

河北沧州新建原料药基地既可以解决在京原料药生产受限制问题,同时打开河北原料药市场,增强公司在大兴的生产厂区的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安徽太和原料药基地可直接供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在太和的生产厂区,满足产能不断提升的原料药配套需求,形成南北两地生产厂区均覆盖的格局,完善了企业产业链,并可共同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更好地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原料药和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及集采的严格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新建原料药项目顺应国家关于原料药的产业政策趋势

2017年11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制剂企业建设自有原料药产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本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关于原料药发展的产业政策趋势。

(2) 适应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政策要求

根据近些年已实施的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方案,供应入围标准主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对试点地区产能的保障供应。要求签约按照协议报库存备货,不能保证质量和供应协议量的生产企业面临一定处罚风险,这对生产企业原料药和生产线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的盐酸奥洛他定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尼可地尔及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等产品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正积极部署准备以应对未来新一轮国家组织带量采购中可能中标产品的招投标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制剂产品配套生产能力、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带量采购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

的研发投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已经形成了缓控释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改良药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平台,且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已具备较为先进的制剂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了制剂产品生产的具体特点和要求,为制剂对应的原料药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工艺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的原料药硫辛酸(登记号:Y20190004123)、盐酸贝凡洛尔(登记号:Y20190008863)已在原辅料平台登记审评,公司在研项目中有三十余项是原料药项目,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原料药研究开发方面的技术将逐步成熟、技术积累逐步深厚,且公司在选择原料药生产基地配套的工艺设备时,坚持在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和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原则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优选,力求使用国内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4) 提高原料药的质量和可追溯性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进一步 明确药品安全工作应当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并以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主线,进一步明确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起从源头到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可提高药品质量可控性和可追溯性。

4、投资概况

沧州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20,945.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869.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076.1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869.01	75.76%
1.1	工程费用	14,622.77	69.81%
1.1.1	建筑工程费	11,205.40	53.50%
1.1.2	设备购置费	3,224.37	15.39%
1.1.3	安装费	193.00	0.9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80.45	1.82%
1.3	预备费	865.79	4.13%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	铺底流动资金	5,076.19	24.24%
合计		20,945.2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T+1	T+2	T+3	T+4	T+5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一期					
2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二期					
3	一期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	二期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6	盐酸贝凡洛尔、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尼可地尔释放40%产能					
7	盐酸贝凡洛尔、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尼可地尔释放80%产能					
8	盐酸贝凡洛尔、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尼可地尔释放100%产能					
9	盐酸奥普力农、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克立硼罗释放40%产能					
10	盐酸奥普力农、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克立硼罗释放80%产能					
11	盐酸奥普力农、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克立硼罗释放100%产能					

6、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和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核通过的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和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分别为“沧港审备字〔2019〕004号”和“沧港审备字〔2022〕85号”，项目代码分别为“2019-130973-27-03-000004”和“2205-130973-89-05-706028”。

7、项目环保情况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和2022年11月14日出具《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21]52号）和《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沧港审环字[2022]48号),同意沧州分公司一期工程和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故本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及生活污水等,针对不同的废水类型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部分生产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需要先进行蒸发预处理,然后随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排入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中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及少量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库及实验室中存在的废气,主要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及专门的排气筒排放等装置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釜残、离心和精制废液、滤渣、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釜残、离心废液、滤渣、废催化剂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原厂回收。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搅拌机、粉碎机、离心机、冷水塔、各种泵类、压缩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

(二) 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对核心产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满足公司核心产品对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需求,改变公司目前原料药及中间体外购受限的现状,公

司计划在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内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6 号）建设“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91.00 万元，公司拟投入 20,6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宝化学，建设周期为 1 年。

公司计划打造位于太和县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将分两期建设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将建设综合楼、研发质检楼、中央控制室、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危废库和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工程，并分批次购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以实现比拉斯汀和甲硫酸新斯的明等部分核心产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规模化，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缓解目前原料药外购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以及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战略布局需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除在本章节“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沧州生产基地项目”之“2、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内容外，还具有与安徽科宝制药的制剂产能相匹配，满足产能提升后不断增长的原料药需求的重要意义。

安徽科宝制药在安徽太和的生产厂区目前进行小试实验、产品试制、工艺验证等研发环节，未有商业化产品生产，但生产线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将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安徽科宝制药拟生产产品主要以口服固体制剂、溶液剂及部分中药产品为主，涵盖了神经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及免疫系统用药等多类药物，公司在安徽太和的“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已为安徽科宝制药的制剂产能释放时所需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供应提前奠定了基础，配套制剂项目的原料药供应有助于安徽科宝制药后续更好地开拓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详见本章节“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沧州生产基地项目”之“3、项目建设可行性”。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09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6,82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266.5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824.50	79.77%
1.1	工程费用	15,488.93	73.44%
1.1.1	建筑工程费	13,195.90	62.57%
1.1.2	设备购置费	2,163.24	10.26%
1.1.3	安装费	129.79	0.6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14.02	1.96%
1.3	预备费	921.55	4.37%
2	铺底流动资金	4,266.50	20.23%
合计		21,091.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公司位于安徽太和的“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总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作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周期为 1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释放 50%产能				
6	释放 80%产能				
7	释放 100%产能				

6、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本项目已取得经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的项目备案表（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105-341222-04-01-180989”）。

7、项目环保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22〕18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故本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拖洗废水、质检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水。本项目将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用于污水的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密闭废水收集桶收集后,通过架空管道泵送至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水调节池,其他废水送至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水调节池。工艺废水、质检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置换排水经“调节+电化学氧化高级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调节+水解+厌氧+A/O+二沉+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接管至太和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车间中转罐呼吸气等。针对不同车间产生的废气的特点,本项目制定不同的处理方案:对于车间废气,在经过“一级碱喷淋吸收+一级水喷淋吸收+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的设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于研发质检楼产生的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 DA002 排气筒处理废气;对于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在经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一级活性炭吸附”的设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对于危废库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DA005 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釜残、废盐渣、废滤渣、废溶剂、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釜残、废盐渣、废滤渣、废溶剂、废液、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原厂回收。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引风机、冷却塔和各类泵等设备。针对本项目主要的设备噪声源强，噪声防治对策为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入手。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方法主要包括尽量选用低噪音的设备、改进机械设计以降低噪声及强化生产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方法主要包括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及根据不同设备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三) 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新产品研发项目是依托公司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加强公司现有优势品种的拓展性研究及新产品的创新性研发，重点推进注射用尼可地尔、盐酸贝尼地平片、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特比萘芬水杨酸搽剂、恶拉戈利钠片、美洛昔康注射液及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等产品的研发工作。本项目在巩固公司核心产品优势的同时，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增添更多业绩增长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705.78 万元，公司拟投入 21,7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研发，主要用于上述在研产品的药学研究、研发服务、临床研究及新药注册等。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的研发场所。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加强心血管领域产品技术升级，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属于国内首仿品种、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属于医保甲类品种，二者销售额常年位于市场第一，且均属于心血管领域用药，有力地塑造了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相对优势。随着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治疗效果不断提升，为巩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心血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对现有产品生

产工艺进行升级,提升产品治疗效果。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加大对注射用尼可地尔的拓展性研究,在适应症、疗效等方面均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以期取得更好的治疗效果;另一方面基于对心血管领域的研究经验,加强对新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的研究,有利于满足更多心血管疾病患者的临床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心血管用药领域的优势。

(2) 扩充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在心血管、抗过敏及降糖,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有更多优势产品覆盖不同的适应症领域,从而带来更多的业绩增长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在抗感染领域、激素药领域及风湿免疫类领域产品的开发,通过对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特比萘芬水杨酸搽剂、恶拉戈利钠片、美洛昔康注射液及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等产品的深入研究,以期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和更强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丰富核心优势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生命周期相对有限、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因此制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需不断储备拓展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为持续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完善和开发核心技术,从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药品研发注册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公司凭借现有研发基础条件,已经凝练出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37名,占员工总数的13.48%。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746.66万元、6,398.50万元、

10,889.54 万元及 5,148.52 万元，研发费用的投入为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效的保障。综上，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相结合，有利于“新产品研发项目”中各在研项目的稳步推进、加快研发进度。

(2) 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在北京大兴厂区建立了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并计划在丰台厂区打造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已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逐步建立了心血管类、抗过敏类、降糖类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能力，持续为公司输出研发创新成果。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建有儿童特色制剂技术平台、缓控释技术平台、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改良药技术平台，依托上述技术平台已形成生产工艺、药品制备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相关专利技术已应用到公司主营产品中。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也通过和业内细分领域不同的优秀研发机构合作，合作开发新技术导向的产品，并学习引进领先的技术平台，以提升研发效率及成功率。综上，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及与优秀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 公司产品的持续增长需求为项目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存在诸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需要更多疗效更好的药品。而公司作为深耕制剂行业二十余年的医药制造研发及生产企业，凭借着丰富且疗效显著的产品、成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产品遍布各省份的医院，覆盖全国超 8,000 家医疗终端，取得了众多终端客户的信任。且公司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营销模式，拥有挖掘产品在细分市场潜力、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能力，以产品学术及临床疗效优势出发，注重市场培育与品牌塑造，有助于新产品上市后快速打开市场。因此，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及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705.78 万元，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研发领域	研发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心血管领域	注射用尼可地尔	4,324.98	19.05%
	盐酸贝尼地平片	3,049.80	13.43%
抗感染领域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1,399.80	6.16%
	特比萘芬水杨酸搽剂	3,931.80	17.32%
激素药领域	恶拉戈利钠片	1,389.80	6.12%
风湿免疫类	美洛昔康注射液	6,571.80	28.94%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2,037.80	8.97%
合计		22,705.78	100.00%

注：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的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研发产品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各研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领域	研发项目	T+1	T+2	T+3	T+4	T+5	药品注册费	合计
1	心血管领域	注射用尼可地尔	1,315.00	450.00	1,000.00	200.00	1,350.00	9.98	4,324.98
		盐酸贝尼地平片	510.00	510.00	498.00	810.00	690.00	31.80	3,049.80
2	抗感染领域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250.00	700.00	418.00	-	-	31.80	1,399.80
		特比萘芬水杨酸搽剂	150.00	50.00	600.00	1,850.00	1,250.00	31.80	3,931.80
3	激素药领域	恶拉戈利钠片	200.00	254.00	649.00	-	255.00	31.80	1,389.80
4	风湿免疫类	美洛昔康注射液	850.00	1,250.00	2,590.00	1,000.00	850.00	31.80	6,571.80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570.00	670.00	456.00	90.00	220.00	31.80	2,037.80
合计			3,845.00	3,884.00	6,211.00	3,950.00	4,615.00	200.78	22,705.78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投资周期为5年，公司预计的实施进度安排主要如下：

T+1年，公司开始对心血管领域、抗感染领域、激素药领域、风湿免疫类药品的研发；

T+2年，公司持续进行对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

T+3年，公司争取完成抗感染领域产品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的研发工作；

T+4年，公司持续进行对其他产品的研发工作；

T+5 年, 公司计划完成所有药品的研发及注册。

6、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 系在原有办公场地进行项目研发, 仅涉及研发费用的投入, 无需履行固定资产备案程序。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新产品研发活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该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无需履行环评备案程序。

(四) 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 通过购置国内先进药品研发检验设施设备, 在北京丰台厂区建设一个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化学制剂研发平台, 以优化研发环境, 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781.17 万元, 公司拟投入 11,8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研发平台建设, 主要用于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等。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在北京的丰台厂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优化研发环境,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产品的市场发展需求, 公司需要加快研发速度、提高研发水准, 研发环境及试验设备等相应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北京大兴厂区研发中心基础上, 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全面提升现有研发设备条件、试验环境、软硬件基础, 吸引更多专业化研发人才加入, 从而打造新的北京丰台厂区的化学制剂研发平台。新老研发中心的组合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基础技术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

同时优化研发软硬件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研发工作更加高效。

(2) 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

公司目前仅有北京大兴厂区研发中心，但在研产品较多，在利用研发设备时容易存在冲突的地方，影响在研产品的推进速度。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满足不断增长的研发创新需要，新建北京丰台厂区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将大大扩充先进的研发设备，为现有在研产品上市后扩大适应症的研究及储备在研新药的研发工作夯实基础，加速研发项目研发进程，加快研究成果转化，从而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拥有成熟技术工艺的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均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落地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三）新产品研发项目”之“3、项目建设可行性”之“（1）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及“（2）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项目管理制度亦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医药行业属研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以技术驱动并以此提升竞争力，公司较早搭建了相关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了多个技术研发平台。且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在研发项目的立项前调研、立项、研发期间动态管理、研发项目结题、研发费用归集的各个阶段均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规范，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故在此研发体系及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更好地发挥平台赋能作用。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781.17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费用为 11,679.0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2,781.17	100.00%
1.1	软硬件购置费用	11,679.09	91.38%
1.2	安装工程费	493.45	3.86%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3	预备费用	608.63	4.76%
合计		12,781.17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36 个月。

6、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已核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京丰科信局备〔2022〕22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2〕0040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故本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实验室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2）废气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由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在公司的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的固体废弃物在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将通过合理布置机器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及规格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新建房屋构筑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因此无需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

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 分公司

1、科宝沧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负责人	张建立

与发行人关系	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开发区西区、经四路东侧
负责人	张建立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原料药供应

(二) 控股子公司

1、安徽科宝制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之“(二) 重要子公司”。

2、安徽科宝化学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之“(二) 重要子公司”。

3、保兴医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之“(二) 重要子公司”。

4、科宝药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街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街 5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拟承担公司部分市场拓展业务
--------------	---------------

(2) 财务数据

科宝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2.58	105.33
净资产	102.58	105.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5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科宝医药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拟承担公司新技术平台建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工作

(2) 财务数据

科宝医药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2.66	112.67
净资产	90.05	90.06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利润	-0.0075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 参股公司

1、京东药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之“(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京宇复瑞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之“(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成都圣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丰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股权结构	刘长丰持有 57.00%股权、科宝制药持有 43.00%股权
主营业务	九味黄连解毒软膏的研发

(2) 财务数据

成都圣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3.71	557.86
净资产	512.71	556.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15	-87.39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德立赛纳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翠栓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街 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街 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股权结构	北京德立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5.00% 股权、科宝制药持有 35.00% 股权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2) 财务数据

德立赛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94.12	682.73
净资产	592.12	680.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8.67	-112.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古特新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古特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永发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56.3582 万元
实收资本	456.35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纬一路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纬一路5号
股权结构	秦永发持股 44.71%、余江法持股 19.16%、深圳仙瞳中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81%、尹延明持股 8.31%、科宝制药持股 6.10%、潘海持股 2.94%、肖承松持股 2.44%、刘珊珊持股 0.82%、郑宇持股 0.79%、秦慧豹持股 0.65%、葛雅霓持股 0.26%
主营业务	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财务数据

古特新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834.68	9,384.61
净资产	6,354.06	6,037.67
营业收入	2,878.62	4,665.96
净利润	620.47	1,13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德州博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瑞琛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西侧
股权结构	刘连鹏持有 45.63%股权、科宝制药持有 39.00%股权、陈明利持有 7.50%股权、王风波持有 3.00%股权、甘甜持有 2.63%股权、张瑞琛持有 2.25%股权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保证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

（2）财务数据

德州博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295.11	14,851.44
净资产	6,063.45	6,060.36
营业收入	2,806.14	6,125.09
净利润	19.16	-178.7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硕佰医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硕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472.9461 万元
实收资本	1,472.946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6 号 12 幢 4 层 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中试区 65 号楼四层
股权结构	北京市丰硕维康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42%、冯桂深持股 14.08%、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76%、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8%、安徽科宝制药持股 8.44%、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5%、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6.25%、陈小平持股 3.80%、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82%、北京丰硕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7%、北京嘉事联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1%、王君逸持股 1.32%、温守明持股 1.32%、高泽军持股 1.32%
主营业务	药物研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合作研发

(2) 财务数据

硕佰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1,477.06	27,086.38
净资产	26,479.35	22,448.8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36	240.03
净利润	-1,034.01	-1,771.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桦冠生物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剑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65.9976 万元
实收资本	1,263.230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A座二层 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A座二层 202
股权结构	陈剑持股 25.58%、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65%、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3%、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北京桦冠领创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2%、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7%、科宝制药持股 4.57%、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7%、科宝制药持股 4.57%、重庆桦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1%、北京桦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1%、青岛盛美嘉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7%、重庆荷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付翌秋持股 2.21%、重庆桦泽锦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
主营业务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2) 财务数据

桦冠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9,059.39	11,748.29
净资产	13,677.04	9,642.49
营业收入	-	8,465.46
净利润	-2,024.36	-1,272.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5:00。

九、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电话: 010-63721791

联系人: 张婷玉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电话: 010-65608299

联系人: 杨慧泽、欧阳志成